标段编号： 2411-440311-04-01-20197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优先提供企业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类似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应该为牵头单位并负责主体结构的施工。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10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似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10项的，仅取前10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联合体协议书（类似业绩为联合体承接时）。（2）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其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房屋建筑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必须为项目整体获奖，结构、安装、装饰等专业奖项不予计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予计取。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获奖证书（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的扫描件（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当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或奖项正式文件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3）须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如网页截图与实际查询结果不一致则此项不予计取。 （4）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优先提供近6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2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似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2项的，仅取前2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项目经理姓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资料进行佐证。 （3）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5)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	拟派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优先提供近6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已完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2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似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2项的，仅取前2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

		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技术负责人姓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2）合同内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的，可以提交其他资料进行佐证。（3）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5）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列表，表格格式自拟。证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并提供各人员在本单位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06-14
企业法人代表	周圣	企业性质		☑国企 ☐民企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8.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9.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0-38119600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4 日，董事长为周圣。作为一家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建设、投资开发、勘察设计等领域，具体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建造融资、持有运营等。公司在建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参与了多个标志性项目的建设。企业长期注重诚信经营，连续多年获得相关信用评价认可。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近年获得 2025 年国家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2025 年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 2026 年市级淮海科学技术奖。作为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该公司在房建和基础设施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依托广州地区的产业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在行业规范化发展背景下，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市场竞争力。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参与了中国企业对塞尔维亚的投资计划，涉及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一级注册建造师共 3078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其他（如有）	无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第一节 投标人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1065176G(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 06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节 投标人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401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44A0401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2028年12月22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圣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17116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圣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　效　期： 至2029年0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第三节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周圣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四节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3078）　二级注册建造师（19）　一

1、雷勇勇

身份证号	622826**********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40628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霍永

身份证号	210725**********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52026042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童勇

身份证号	510228**********7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220102010078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第二章 企业业绩一览表

2：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住宅建筑高度（m）	是否为装配式住宅项目（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填写“是”或“否”，如果为联合体承接的请注明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珈誉未来花园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地块）	146.65	是	是	471260	2023.04.10
2	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44.75	是	是	236550	2022.06.30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地块	176.60	是	是	209000	2023.07.16
4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149.25	是	是	128565.43	2021.04.07
5	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	159.10	是	是	122000	2023.03.13
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142.85	是	是（联合体牵头单位）	117872.21	2022.08.29

序号	项目名称	住宅建筑高度（m）	是否为装配式住宅项目（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填写“是”或“否”，如果为联合体承接的请注明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7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145.45	是	是	94986.24	2021.03.26
8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19.95	是	是（联合体牵头单位）	77394.36	2021.12.03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193.75	是	是	77248.58	2021.03.11
10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50.00	是	是（联合体牵头单位）	65552.48	2025.11.24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企业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类似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应该为牵头单位并负责主体结构的施工。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似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联合体协议书（类似业绩为联合体承接时）。

（2）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1.1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47952.64 ㎡，总建筑面积约：403214.36 ㎡；含 10 栋住宅楼、沿街底商与 1 栋 3 层幼儿园；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2.95 万㎡；基坑深度 3.5~11.5m，基础为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消防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贰仟伍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2,725,880,900 元）；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柒角（¥89,954,069.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2 项目更名证明

项目名称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的项目名称作以下说明：

施工合同的项目名称为：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先后办理了两份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其对应的项目名称如下：

1.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地块）。

以上所有的项目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关于“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为装配式项目，项目经理为胡鹏程。

在深圳市相关装配式建筑项目评审工作中，本项目与珈誉未来花园（13 - 01 地块）共同参与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以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等。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回复等相关资料里，常将两个项目以“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这一合称形式呈现。现郑重说明，上述合称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明确包含了珈誉未来花园（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此证明仅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34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8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经济联合社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经济联合社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御誉未来花园 6 栋、13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8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6 栋、13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8484.81	55698.16	/		145.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8488.56㎡	地上 住宅建筑	53615.14	0	53615.14		架空绿化休闲	1237.48		
	地上 商业	2083.02	0	2083.02		消防避难空间	1472.92		
	地上 合计	55698.16	0	55698.16		合计	2710.4		
	地下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76.25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76.2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34 户				270 户		62.21%		
建筑面积	53615.14m²				23396.61㎡		43.6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划许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划许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实施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立地投影设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地块绿化设计。 3、S209-0133 宗地内有 4 门（2 套小车及 2 套出门）通往地铁站 出入口（B1-01、12-01、13-02、12-03-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开发建成并移交给政府。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 个（含 36 个畸形无规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裙房）最高点指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行出入口设计应符合规范，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本地块预留 9 个出入口（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楼栋不得低于国家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具体以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应达到预制率≥15%，住宅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10 号线与远期规划的停车及辅线路，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20 号线规划控制限制区重叠 9025.43 平方米，本项目最终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权物业移交给下运营城轨轨道控制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距离重叠边界≥20 号线规划控制区，距离行道树≥3 米，距离地下室外墙≥5 米。 9、应按照《注册和城乡建设项 目设置机械车辆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及表的机械停车数据输入机械车辆管理平台，确保与施工图纸数据一致。 10、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建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供高压管道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请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8-2023-0036、B8-2023-0038、B8-2023-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44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9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经济联合社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经济联合社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御誉未来花园 7 栋、8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8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7 栋、8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8833.32	46251.45	/		146.6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731.50㎡	地上 住宅建筑	45838.35	0	45838.35		架空绿化休闲	1545.49		
	地上 商业	413.1	0	413.1		消防避难空间	934.56		
	地上 合计	46251.45	0	46251.45		合计	2480.05		
	地下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01.82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101.8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50 户				360 户		80%		
建筑面积	45838.35m²				34683.76㎡		75.6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划许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划许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实施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立地投影设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地块绿化设计。 3、S209-0133 宗地内有 4 门（2 套小车及 2 套出门）通往地铁站 出入口（B1-01、12-01、13-02、12-03-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开发建成并移交给政府。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 个（含 36 个畸形无规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裙房）最高点指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行出入口设计应符合规范，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本地块预留 9 个出入口（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楼栋不得低于国家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具体以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应达到预制率≥15%，住宅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10 号线与远期规划的停车及辅线路，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20 号线规划控制限制区重叠 9025.43 平方米，本项目最终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权物业移交给下运营城轨轨道控制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距离重叠边界≥20 号线规划控制区，距离行道树≥3 米，距离地下室外墙≥5 米。 9、应按照《注册和城乡建设项 目设置机械车辆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及表的机械停车数据输入机械车辆管理平台，确保与施工图纸数据一致。 10、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建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供高压管道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请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8-2023-0036、B8-2023-0038、B8-2023-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64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5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即普未来花园 9 栋、14 栋及 13-02 地块地下室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8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9 栋、14 栋及 13-02 地块地下室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95574.29	60529.20	/		141.3	46/3	2	/2831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6951.36㎡	地上	住宅建筑	52643.24	0	52643.24	消防避难空间	1305.06
		物业服务用房	510	0	510	架空绿化休闲	5117.1
		商业建筑	435.96	0	435.96		
		幼儿园	5940	0	594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社区警务室	100	0	100		
		社区服务中心	600	0	600		
		合计	60529.2	0	60529.2	合计	6422.1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3823.92				
		共用停车库	114799.01				
		合计	128622.9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595 户	595 户	100%
建筑面积	52643.24㎡	52643.24㎡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以地面覆盖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绿覆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库北地区（试验用地）的 04-10、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率先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内电动机配置比例不低于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电动汽车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前，应按照《深建设计〔2020〕2 号》落实相关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行道线、自行式不锈钢盖板为准，本地块规划为 12-01 及 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增维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其余均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比重不得低于 50%（含地下室）。
8、本项目共含 10 号线为远期规划的停车场预留地，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规划控制预留 5 米叠加 3673.43 平方米，本项目须向主管部门征询是否同意建设和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建设和使用控制要求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得妨碍轨道交通 10 号线规划控制区，进行拆迁赔偿（符合相关标准下不得给予主体结构）。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呈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确保与规区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10、新建建筑单位应当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套建设的变电站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高压管道建设保护范围，相关建设管线建设应满足《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避免因《市发委办公厅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专项规划〉实施细则》（深发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8-2023-0058、B8-2023-0059、B8-2023-0060 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74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6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即普未来花园 10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8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0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9030.21	47249.53	/		145.95	47/	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940.93㎡	地上	住宅建筑	44247.9	0	44247.9	架空绿化休闲	918.91
		商业	1001.63	0	1001.63	消防避难空间	772.49
		文化活动室	2000	0	2000		
		合计	47249.53	0	47249.53	合计	1691.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89.28				
		合计	89.2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74 户	386 户	81.43%
建筑面积	44247.9㎡	32173.27㎡	72.71%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以地面覆盖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绿覆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库北地区（试验用地）的 04-10、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率先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内电动机配置比例不低于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电动汽车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前，应按照《深建设计〔2020〕2 号》落实相关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行道线、自行式不锈钢盖板为准，本地块规划为 12-01 及 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增维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其余均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比重不得低于 50%（含地下室）。
8、本项目共含 10 号线为远期规划的停车场预留地，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规划控制预留 5 米叠加 3673.43 平方米，本项目须向主管部门征询是否同意建设和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建设和使用控制要求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得妨碍轨道交通 10 号线规划控制区，进行拆迁赔偿（符合相关标准下不得给予主体结构）。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呈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确保与规区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10、新建建筑单位应当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套建设的变电站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高压管道建设保护范围，相关建设管线建设应满足《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避免因《市发委办公厅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专项规划〉实施细则》（深发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8-2023-0058、B8-2023-0059、B8-2023-0060 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9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7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1 栋、12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1 栋、12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3369.15	50239.66	/		145.8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267.43㎡	地上	住宅建筑	49173.37	0	49173.37	架空绿化休闲	1919.96
		商业	1066.29	0	1066.29	消防避难空间	1107.81
		合计	50239.66	0	50239.66	合计	3027.7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01.72				
		合计	101.7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526 户	436 户	82.89%
建筑面积	49173.37㎡	33924.43㎡	68.99%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持有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周围设明显标志牌。 2、建筑覆盖率按宗地控制要求计，绿化覆盖率按地块控制要求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未来地区总边图则》的 04-01、13-01、13-02、13-03、13-04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单元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幼儿园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建筑）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交通组织一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为 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满足《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地块绿色建筑专篇中应评估为城市高品质绿色示范项目（设计、建造、运营均为二星级）。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目标，技术应符合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10 号线为弘扬城区的特色发展线路，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隔离防护围墙区距离 90.5、41 平方米。本项目紧贴北护工程及以城市发展建设中严格按照需求关于这项规划地块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相关建筑物及围护结构按要求占用人防 70 线规划控制区，请在后续施工许办理后续施工手续时结合予以核实。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标示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我区消防救援实力相匹配。 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地铁保护要求，地下室、人防工程等应设计、预留施工、预留接口、同步实施。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供应区管道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执行，详见附《住宅建筑关于印发防范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海外建设项目安全企业（以色列）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BA-2021-0058、BA-2022-0059、BA-2022-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1.4 装配式证明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项目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3-01地块、13-02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5 日

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

设计阶段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 **完善全装修实施方案**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108~P113.

(2) 完善施工电梯及塔吊平面布置图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116、P122~124、P130~132 页.

签名栏			
姓名	单位	回复意见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意	袁邦权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同意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同意	毛米涛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了装配式技术认定，因 13-02 地块建筑方案的调整，（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重新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6 栋、7 栋、8 栋、9 栋一单元、9 栋二单元、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12 栋、13 栋、14 栋幼儿园、16 栋一单元、16 栋二单元、16 栋三单元、16 栋四单元、16 栋五单元、17 栋）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全装修实施方案；

2）完善施工电梯及塔吊平面布置图。

经过专家组评审，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6 栋、7 栋、8 栋、9 栋一单元、9 栋二单元、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12 栋、13 栋、14 栋幼儿园、16 栋一单元、16 栋二单元、16 栋三单元、16 栋四单元、16 栋五单元、17 栋）☑符合 ☐不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验收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项目代码	S-2022-K70-500263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项目曾用名	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5291.78 ㎡	工程造价	47126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31、44、47、48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宗地号	A308-01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3427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4472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6470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7459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942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1-440306-04-01-14214208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9452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 42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美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吴海翔
组员	何荣山、陈宇信、刘玉阁、蒋俊杰、林升、孙凡、胡鹏程、许华灿、胡雪、吴海峰、修忠胜、陈国秀、邬伟、杨欢、王凯、吴挺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蒙利春	马宽余、段锋、江帆、黄越、李国华、闵纯奔、姜宇轩、刘颖、雷泽松、谢丹霞、谢叶强、胡家波、吴剑波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泽乾	周俊、龙亚文、明新、周旭、张锋、任建军、陈志鸿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方冰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未来花园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蒙利春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3	何荣山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4	吴海翔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5	林泽乾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马宽余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段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江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0	陈宇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1	黄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刘玉阁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3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林升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孙凡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胡鹏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胡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8	许华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9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0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21	陈国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22	李国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闵纯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姜宇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王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26	吴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7	杨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8	邬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29	黄艳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方冰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张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32	任建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负责人		
33	龙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明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刘颖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6	雷泽松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	谢丹霞	深圳市聚美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8	谢叶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9	胡家波	深圳市华宇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0	吴剑波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1	周旭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2	陈志鸿	深圳市隆阳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海翔 注册号 44029125 有效期 2028.04.2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孙 凡 注册号：4403999-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俊杰 注册号：4401841-11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林 升 注册号：3404672-0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海翔 注册号 44029125 有效期 2028.04.2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鹏程 粤1422017201828942(00) 建筑 2026.03.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沙）施工总包2022006

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充合同书

甲 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补充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建筑面积：约17.67万m²（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1.7、监理单位：　　（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方案设计单位待定）。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施工图设计单位待定）。

第二章 补充合同书组成文件

2.1、补充合同书；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

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3.2、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总承包管理，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发包、指定供应商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补充合同书工期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三：**《建筑工程做法及节点汇总》**，住宅部分标准层须使用铝模施工，住宅外墙使用爬架施工。详见附件十四：《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铝模爬架施工范围》。

第六章 补充合同书价款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2,365,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296,601,941.75元，税率 3% ，税金￥68,898,058.2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4、本合同书是原施工总承包合同之有效补充，如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书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合同书为准。

第八章 补充合同书生效

8.1、补充合同书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8.2、补充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3、补充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0-3811960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工程承包范围

1.1、工程承包范围：

1.1.1、乙方承包范围：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后及入伙前后甲方提出的整改及改造工程），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为此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均是乙方的工作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针对竣工验收后的整改及改造工程，甲方有权调整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诺按甲方调整后的范围及时组织施工，按进度、保质量、控安全完成相关的改造工程，保证按甲方的标准交楼。

乙方本工程施工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另行签署协议，详见《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土石方挖运工程）》条款）、基坑支护（含锚索、支撑等）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建筑结构主体工程及公共部分室内、外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安装、室外构筑物、红线范围内永久围墙及园建构筑物（游泳池、水池、水景结构、桥梁、柱廊、亭台等）土建结构部分及建筑工程、防水工程、景观照明及给排水工程；红线范围内排水工程、化粪池、检查井、雨水井、阀门井，室外所有综合管网及红线内、外铺装道路基层、及红线内外市政道路及小区道路（石材铺装除外）等工程。签订合同时，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现场地状及外部环境现状，并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1）建筑工程构造做法以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做法和节点》为准。其内容和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乙方书面提出，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构造做法为准；

（2）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消防、空调等各分项设计的线管预埋敷设工作（甲

方指定分包工程在分包进场前的预埋预留工作由总包单位施工，并确保线管畅通，在指定分包进场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未施工工程量由分包单位完成）。

1.1.2、以下各分项工程，甲方有权独立发包，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1）基础勘察服务（含初勘、详勘、桩基超前钻）；

（2）基坑支护第三方观测服务；

（3）桩基检测服务；

（4）门窗（含百叶）及阳台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5）会所、大堂、接待大厅、样板房、公共部分装修、二次装修工程和户内精装修工程；

（6）停车场交通设施安装及标识；

（7）停车场环氧地坪(含墙柱面装饰)工程；

（8）发电机供货及机房环保工程；

（9）高低压变配电（红线内）工程；

（10）垂直电梯、扶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11）小区园林景观及绿化（含游泳池及水景设备安装）工程；

（12）小区园林石材贴面工程、铁艺栏杆工程、儿童游乐场工程；

（13）幕墙工程；

（14）燃气工程；

（15）电视、电话及网络系统工程；

（16）智能化系统工程（含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车辆管理及道闸系统、周界安全防护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17）通风及空调工程；

（18）消防工程；

（19）白蚁防治工程；

（20）智能抄表系统工程；

（21）太阳能系统安装工程（若有）；

（22）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23）人防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4）钢结构工程；

（25）防雷第三方检测服务；

（26）隔油池设备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27）不锈钢烟道、净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8）屋面虹吸排水系统工程；

（29）隔音降噪工程；

（30）入户门工程；

（31）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工程；

（32）其他分包工程等；

（33）钢结构、通风、空调工程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由乙方施工。

1.1.3、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取费执行，且按合同下浮率参与降点。

1.1.4、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1.2、根据工程场地实际情况、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技术资料，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1.2.1、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专业），该施工内容不得予以签证：

（1）项目地块内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自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工程（包括凿桩头、桩芯土清理、垫层底标高以上30cm清土、人工挖孔桩空桩护壁拆除、先行施工的工程桩空桩回填、基础土石方、砖砌胎模及其抹灰、地下室土方回填（包括地下室外墙外侧、地下室顶板及裙房屋面等、回填土施工）；

（2）施工期间基坑内积水抽排、成孔过程内积水抽排、雨天为确保现场质量、安全、文明的场地内积水抽排,并降至工作面以下500mm；

（3）成孔过程中的基础障碍物处理；

（4）桩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下障碍物、地上和地下管线处理；

（5）工程内部作业环境范围的关系处理及费用支付；

（6）施工临建(办公、生产、生活区)场地的租赁费，施工期间临建(办公、生产、

2.2 项目更名证明

关于“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贺天美。现对该工程的项目名称作以下说明：

施工合同的项目名称为：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先后办理了两份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其对应的项目名称如下：

1.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04-12 南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以上所有的项目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改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宝安管理局

项目编号： JZ20220119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航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航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航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航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御誉时尚花园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2030G800430				宗地号	A308-01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9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620220016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4 栋、9 栋、10 栋、04-12 地块地下室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25407.76	140350.00	37.30/17.96	35.00	144.75	47/3	3	0/4393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9218.72㎡	地上	商业建筑	4500	0	4500		架空绿化休闲	6015.8	
		18 班幼儿园	5940	0	5940		消防避难空间	2852.92	
		住宅建筑	125336	0	125336				
		物业服务用房	614	0	614				
		12 班幼儿园	3960	0	3960				
		合计	140350	0	140350		合计	8868.7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6110.79						
		共用停车库	170078.25						
		合计	176189.04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730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1730 户）				1730 户		100%		
建筑面积	125336㎡（其中保障性住房 125336㎡）				125336㎡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A-2023-0028）作废，本项目原核准总平面图（复印件）在法院强制执行时作废，自本次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 2、法定图则及建设用地规划设点通知书（单位：平方米）：中含管理用房总计 2181.98 平方米，共用产权住房 12216 平方米（地块总计 14398.98 平方米，占总计划 15%）；面积占比为 8.48%；物业服务用房 614 平方米，并按规划要求落地首层沿街地块 1500 平方米（含建设基础地块，几处沿街地块，地块地块，供公共独立使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改 1）号）获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使用： 4、本项目已按规划要求启用地块北 15 米宽规划建议性道路，建成后须交大时外开放使用。 5、应设地块指标为住 4323 户，设置不少于 300 的充电桩（1200 个），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另按要求增设 69 个幼儿园停车位。 6、执行开放区行业价值，具体执行深行议提高申报为准。 7、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中自评等级为国家三星级、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细则》。 8、本建设项目应当与规划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9、设定地块总规模 35 号线城轨控制区（95.15 平方米）及规划控制区预警区（4294.41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格按照我市关于运轨城轨道控制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围护结构建筑物占位入 35 号线城轨控制区，须征询部门自办理无须办理新建手续和防护方案修改。 10、塔（机）规划高度须符合已批的航空限高批复，如涉及航空限高或入调整区重新办理报建手续。 11、请按照《宝安标准单建筑物、市政管理类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许定图纸必须的勘察报告意见，确保与前期报建报告相匹配。								
验线记录									

2.4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09 日，（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04-12 南地块/北地块项目（1 栋、2 栋、3 栋、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7 栋一单元、7 栋二单元、8 栋、9 栋、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预制构件的连接节点；

2）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完善大跨度叠合板运输及安装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4）完善铝模防漏浆措施；

5）完善工具式脚手架的施工方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 04-12 南地块/北地块 项目（1 栋、2 栋、3 栋、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7 栋一单元、7 栋二单元、8 栋、9 栋、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组织单位		主持人	
会议议题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邓军江	
鸿荣源	
筑博设计	
筑博设计	
未名建安	
中建四局	
中建四局	
格锐铝模	
大汉	
大汉	
筑博设计	
筑博设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	
中建二局	
腾和盛配案	
鸿荣源	
建力监理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风雅颂四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12.9
组织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人	
会议议题	4-10N、4-12S、4-12N 装配式专家评审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鸿荣源	陈文辉
顶层把关	崔家俊
志特佳恒	韦建金
大江建设	陈
华城建科	江
深圳市华固防	
深圳鹏建物业	
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	
合创建造	
江苏东海	
江苏鸿荣源	
建筑研	
鸿荣源	朱德基
鸿荣源	冉玉宝
江苏鸿荣源	刘述
鸿荣源	
深圳市	

2.5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2556691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08780.56 ㎡	工程造价	1197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308-01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2（改 2）号 45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
组员	曾超、李仕新、周俊、王冬成、吴国营、覃闯合、周玉凯、赵志奇、贺天美、胡鹏程、王微、邹纯、王德飞、黄超、程吉、杨振、吴海峰、修忠胜、黄宝东、陈鹏、吴剑、廖佳欢、刘晓文、冯浜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仕新、王冬成、陈家康、孙友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	黎法启、赵子铭、唐任翔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陈磊、丘洋洋、董珊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3	曾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李仕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王冬成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黎法启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吴国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覃闯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赵志奇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2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贺天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胡嗣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王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邹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7	王德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陈家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9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负责人		
20	程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1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质量负责人		
22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3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安全负责人		
24	黄宝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5	陈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26	吴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7	廖佳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中天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 地块

3.1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 地块（暂定名）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1.9万m2，总建筑面积:约31.8万m2;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范围（所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但不局限以下内容：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锚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9__月__18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9__年__9__月__18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核定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16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贰拾亿玖仟万元__(¥__2090000000_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3__年_7__月_16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92023GG01283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华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编号： JZ20231527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与汇心路交接西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9403011G800331				宗地号	A916-057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3）A009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9202317G0005322 号/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18218.50	207240.00	69.15/26.25	28.01	213.45	54/5	1	0/1818	86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6710.50㎡	地上	住宅建筑	91740	0	91740	消防避难空间	2592.69
		商业建筑	32900	0	32900	架空绿化休闲	12029.69
		办公建筑	58700	0	58700	架空公共空间	112.8
		综合文化中心	16400	0	16400	城市公共通道	1545.5
		公交首末站	3600	0	3600	风雨连廊	160.03
						非机动车库	3029.79
		合计	203340	0	203340	合计	19470.5
	地下	商业	3900	0	3900		
		合计	3900	0	39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通道	1086				
		公用设备用房	15234				
		共用停车库	75188				
		合计	9150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547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1547 户）	1547 户	0%
建筑面积	91740㎡（其中保障性住房 91740㎡）	91740㎡	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及审定的总图、经增专篇等复印件只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待验公布；2、本地块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1 栋一单元 43 层，1 栋二单元 43 层，1 栋三单元 51 层，1 栋四单元 53 层。3、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包含住宅首层物业用房面积 913.00㎡，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4、公配设施位于地块项目东侧的总建设，详见方案图 2。5、本地块物业车位中含充电桩车位 546 个（其含住宅社会公建配套车位设备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 20 个；摩托车位 20 个；货运物流装置系统设备充电设施，可实现城观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整体范围内统筹。建设单位要求落实：6、本地块公共开放空间 1000㎡，21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7、本地块预留的充电桩主要设置在地下室，7、本地块预留的充电桩主要设置在地下室，其中住宅配建充电桩不低于 1:1 的比例预留充电桩，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公共车行通道及其引导标志与入口建设和产权归政府所有，需 24 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本地块设置 1 处 9a 的建筑面积约 1086㎡的公共厕所，与 01 地块之间设地下空间连通本地块，地下空间所设计实施方案后报批，设备管线敷设，人防设计等规范要求。8、本地块物业或设计专属自营的用房总面积不超过 913.00㎡，9、本地块物业配套幼儿园设计专属自营的用房总面积不超过 4000㎡，10、本地块物业或设计专属自营的用房总面积不超过 913.00㎡，物业配套幼儿园设计专属自营的用房总面积不超过 4000㎡，建设单位严格落实。11、本项目住宅产权和物业比例允许在更新单元为单位进行内部平衡；本项目 90/70 户型面积和套数占比支持微调但总体，但选用幢认创建住宅比例满足 90/70 改善要求，否则不予通过验收；12、本地块为普通住宅与办不得配出售现房（住宅外围临时餐饮及临时小卖部等），13、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建图纸实施。14、本地块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特惠建筑节能创新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的相关要求。15、本地块保障性住房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9〕158 号）的相关要求，16、本地块物业配套幼儿园应与住宅同步建设，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对子证备案。17、本地块办公、商业 5 至 9 层不设计外窗，18、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的公共配套设施若与一期计划可行性详细规划、一期控规编制存在差异一期详细规划可行性详细规划为准，19、本地块总人口可纳入观湖街道整体统筹考虑，20、本地块位于龙华区保护区内，建设单位已取得批准建设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19、本地块公交首末站新增建设管理使用面积约为 91.91㎡，无偿返还公交首末站管理使用。
验线记录	

3.3 超高层建筑审批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3〕870号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1栋一~四单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1栋一~四单元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申请材料（流水号：1833899）收悉。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结论为“通过”。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条规定，现予该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通过”。

项目的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专家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暂定名）1栋一～四单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附件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1栋一~四单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1栋一~四单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情况介绍，详尽审阅送审资料，经认真研讨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南侧，珠三角环线高速东侧，建筑功能为商业、办公、住宅等，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7.8万平方米，地下5层。地上由四栋塔楼及裙房组成，其中裙房5层；1栋一单元48层，结构主屋面高度224.0米；1栋二单元23层，结构主屋面高度115.0米；1栋三单元55层，结构主屋面高度179.4米；1栋四单元54层，结构主屋面高度176.5米。抗震设防烈度7度(0.1g)，II类场地，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裙房乙类），抗震性能目标为C级。

项目塔楼采用灌注桩基础，裙楼采用独立基础。1栋一单元、1栋二单元均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存在扭转不规则、构件间断、尺寸突变（多塔）、局部穿层柱等不规则项；1栋三单元、1栋

四单元均为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存在扭转不规则、构件间断、尺寸突变（多塔）、局部斜柱等不规则项。除1栋二单元属于A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外，其余塔楼均属于超B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

针对上述超限高层建筑，设计单位采用YJK、ETABS等程序进行小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YJK程序进行中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SAUSAGE程序进行大震作用下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计算结果表明，结构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基本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有效，满足结构在预定性能目标下的抗震要求。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 进一步研究风作用下结构内力计算时各塔楼的体型系数选取；

2. 优化转换结构的布置，完善剪力墙偏置对框支结构的影响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加强措施；

3. 3.1栋一、二单元大跨连接部位应按空腹桁架进行设计；

4. 补充转换结构相关节点的设计和分析；

5. 补充针对裙房部分不规则项的相关分析，重点关注大悬挑、大跨度楼盖或连廊以及建筑周边竖向构件的变形和承载力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6. 完善装配式构件（叠合板、预制下挂墙板、预制凸窗）对主体结构受力影响的分析，计算分析模型应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

三、审查结论：通过

3.4 装配式证明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项目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暂定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暂定名）项目（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1 栋四单元）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验收制度及培训证书；

（2）完善预制构件连接节点；

（3）补充完善全装修实施范围及内容；

（4）补充预制构件运输、安装安全保障措施。

经过专家组评审，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暂定名）（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1 栋四单元）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教授级高工	
刘 健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 磊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艾荣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 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 地块（暂定名）项目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完善验收制度及培训证书；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8、P9~13 页；

（2）完善预制构件连接节点；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39~41 页；

（3）补充完善全装修实施范围及内容；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42~47 页；

（4）补充预制构件运输、安装安全保障措施。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59 页。

签名栏			
姓名	单位	回复意见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同意	袁邦权
刘　健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意	刘健
张　磊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同意	张磊
张艾荣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张艾荣
宋　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宋维

4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4.1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城开〔2021〕35 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含税金额为：¥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赖新龙，18826288282）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印发

4.2 施工合同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2,084.00 ㎡，总建筑面积为 301,926.00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3,646.00 ㎡（人防面积约 9630.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280.00 ㎡，包括 10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218,030.00 ㎡(其中避难层 4010.00 ㎡)；室外配套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250.00 ㎡。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不包括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施工，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施工（按合同界面实施），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钢附框，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

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销售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3)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竞价邀请人要求为准）。

4) 室外工程：本地块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承担从各屋面及室内排水起源点至第一个市政检查井（不含井）之间的工作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雨水调蓄池、游泳池、消防登高面结构等。

2.1.2 机电工程：

1)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机房空调；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含发电机烟囱）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等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6)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外墙抗拔试验(如有)。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

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3)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4)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对现有临时围墙进行照看、维护及更换，保持项目形象。场地内所有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所有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相关要求。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3)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使用 BIM 建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5) 销售展示区临时围蔽工程，销售展示区配合园林施工所需要的临时挡土墙施工。

6)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9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

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7)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发包人要求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1) 幕墙及铝门窗安装工程；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3) 桩基础工程；

4) 栏杆安装工程（阳台、屋面、护窗栏杆）；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白蚁防治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买卖

4) 消防工程

5) 施工临时用水及管线迁移工程

6) 施工临时用电

7) 永久供水

8) 永久供电

9) 泛光照明工程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示范区）

11)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12) 有线电视工程

13) 展示区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15) 电梯安装工程

16) 市政工程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19)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20) 其他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周边房屋鉴定

2) 地质勘察

3) 管线探测

4) 基坑检测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6) 土壤氡检测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8) 超前钻检测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11) 室内环境检测

12) 红外检测

13) 节能检测

14) SSCS工法检测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 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2.6 对 2.2 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方案审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

配合服务费，用以向该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提供该项工程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的施工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了上述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外，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 抽出部分工程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抽出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2 发包人有权增加部分工程之权利:

1) 承包人如具备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且发包人确认该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则调整该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合同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可以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增加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增加部分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增加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附件三履行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4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二次施工后交付的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二次装修施工单位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界面详见下表。

标准合同界面（地下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界面	土建总包	精装修单位	园建单位	土方单位	基坑支护单位	桩基单位	检测单位	人防单位	外电单位	标识单位	鹏焯	备注
地下室														
1	场地清表	从原始地貌清理至____				√								
2	垃圾清运	各专业单位统一运至总包指定垃圾堆放点，总包负责从垃圾堆放点清运至场外	√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砖、外墙漆（含腻子）、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土建类：钢筋、水泥；

B、水电类: 桥架、电线、电缆、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 总工期 889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工，首开区（9#楼、10#楼、11#楼、16#楼、17#楼、18#楼及地下室，含周边裙楼）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次开区（12#楼、13#楼、14#楼、15#楼及周边裙楼）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公建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地下室全部封顶（除后浇带、塔吊洞口、吊料洞口等预留洞外）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所设置的工期已综合考虑到春节、天气、技术性间歇以及其他一切因素影响，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到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因设计图纸、工作面移交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开工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不额外增加。**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各楼栋（含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6#、17#、18#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2021-5-30；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2021-6-30；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 30 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2022-8-2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外立面完工	17#楼：2022-9-30； 16#、18#楼：2022-10-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位	业单位使用，不得收取费用；承包人需统筹负责吊篮安全管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5	竣工验收备案	2023-5-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精装修竣工备案

9#、10#、11#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2021-6-25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2021-7-30	完成5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35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2022-9-2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外立面完工	2022-10-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位	承包人需在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业单位使用，不得收取费用；承包人需统筹负责吊篮安全管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5	竣工验收备案	2023-5-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精装修竣工备案

12#、13#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12#楼：2021-7-10； 13#楼：2021-7-25；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12#楼：2021-8-15； 13#楼：2021-8-30；	完成5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35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2022-11-3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4	外立面完工	2023-1-31；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位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业单位使用，不得收取费用；承包人需统筹负责吊篮安全管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5	竣工验收备案	2023-8-31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精装修竣工备案

14#、15#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2021-6-25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2021-7-30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 35 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14#楼：2022-11-10； 15#楼：2022-9-3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外立面完工	14#楼：2022-12-31； 15#楼：2022-11-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位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业单位使用，不得收取费用；承包人需统筹负责吊篮安全管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5	竣工验收备案	2023-8-31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精装修竣工备案

垃圾收集站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7-20	主体结构完工	
2	土建及装饰工程完工	2021-8-20	砌筑工程、内外墙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全部完工	
3	规划验收完成	2021-8-30	达到规划验收条件	
4	竣工验收备案	2023-5-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 分，商业标段不低于 \ 分，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4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本项目作为发包人的标杆项目，要求承包人承办 2022 年广州市质量观摩交流会，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179,499,338.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106,154,940.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06,453,659.55 元。

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27,129,770.59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19,950,000.00 元；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56,838.71 元。

3)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8,893,433.51 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18,237,651.41 元。

4) 规费（如有）为¥ \ 元。

5) 其他暂定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022,475.09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11 栋 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H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4.3 装配式证明

编号：202105014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9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9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15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0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0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16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1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1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17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2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2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9%，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18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3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3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9%，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19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4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4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7%，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20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5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5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7%，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21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6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6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9%，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22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7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7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9%，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编号：202105023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项目18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18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50.9%，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
装配率计算书（省标）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二类　　认定书编号：19007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二类：市政基础设施（燃气）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3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19013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祁　清
注册号：4401901-012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项目名称：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07、BA0902111 地块

楼栋号：BA0902111 地块 9 栋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设　计　人：温雨　莫昕谚

校　对　人：陈晓虹　区力生

专业负责人：陈晓虹　苏志良

专业审核人：王育坤　陈传荣

专业审定人：施爱国　陈宁旭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1
1.1 工程名称.....1
1.2 场地概述.....1
1.3 项目功能.....1
1.4 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1
二、 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3
2.1 本项目装配率实施情况.....3
2.2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3
2.3 本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种类.....6
2.4 本项目围护墙和内隔墙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种类.....7
2.5 本项目装修与设备管线采用的措施.....7
2.6 本项目细化项采用的措施.....7
2.7 本项目鼓励项采用的措施.....7
2.8 本项目代表性楼层预制部品部件分布图.....7
三、 装配率的详细计算.....10
3.1 装配率计算依据：.....10
3.2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的体积及应用比例统计表.....10
3.3 主体结构的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预制部品部件面积及应用比例统计表.....10
3.4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外表面积及应用比例统计表.....20
3.5 内隔墙非砌筑外表面积及应用比例统计表.....20
3.6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面积及应用情况.....21
3.7 集成厨房、卫生间的面积及应用情况.....21
3.8 管线分离采用情况.....22
3.9 细化项采用情况.....22
3.10 鼓励项采用情况统计表.....22
四、 结论.....2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07、BA0902111 地块 项目

1.2 场地概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共有 10 栋塔楼，其中 9-18 栋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 228969.81 平方米。

1.3 项目功能

其中： 9# 栋塔楼建筑高度 139.95 米，单体建筑面积 19488.98 平方米；10# 栋塔楼建筑高度 139.95 米，单体建筑面积 19449.07 平方米； 11# 栋塔楼建筑高度 139.95 米，单体建筑面积 19447.5 平方米； 12# 栋塔楼建筑高度 149.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3489.73 平方米； 13# 栋塔楼建筑高度 149.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3509.71 平方米； 14# 栋塔楼建筑高度 140.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6088.7 平方米； 15# 栋塔楼建筑高度 146.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7551.14 平方米； 16# 栋塔楼建筑高度 134.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1970.2 平方米； 17# 栋塔楼建筑高度 125.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0489.57 平方米； 18# 栋塔楼建筑高度 137.25 米，单体建筑面积 22346.69 平方米。

1.4 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以北、番禺大道以西，111 地块共有 10 栋塔楼，其中 9~18 栋实施装配式建筑。其中 9、10、11 栋皆为 43 层，建筑高度 139.95 米；12、13 栋建筑皆为 47 层，高度 149.25 米；14 栋共 45 层，建筑高度 140.25 米；15 栋共 47 层，建筑高度 146.25 米；16 栋共 44 层，建筑高度 134.25 米；17 栋共 41 层，建筑高度 125.25 米；18 栋共 44 层，建筑高度 137.25 米。

本项目 111 地块 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5 栋、16 栋、17 栋、18 栋采用装配式建筑。

项目总指标：

总用地面积：42084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210659.3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9513.57 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233677.35 平方米

地下部分建筑面积：85836.22 平方米

住宅总套数：1614 套

住宅地下机动车停车位：2539 辆

项目总平面效果图

项目总平面项目总平面效果图对实施装配式建筑范围图示

二、 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

2.1 本项目装配率实施情况

(1) 本项目装配式率为：50.5%。

其中，Q1 主体结构得分 20；

Q2 围护墙和内隔墙得分 10；

Q3 装修和设备管线得分 17.0；

Q5 细化项得分 0；

Q6 鼓励项得分 3.5；

装配率不低于 50% 。

2.2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1) 9 栋 BIM 三维模型图（带装配式说明）

本项目采用绿色施工，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 规定开展绿色施工评价，等级为合格，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时改评价项得 1 分。

四、 结论

根据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广州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07、BA0902111 地块 项目 9 栋装配率计算如下：

9 栋：P=[（Q_1+Q_2+Q_3+Q_5）/（100-Q_4）×100%]+[Q_6/100×100%]= 50.5 % ；装配率 50.5 % ，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率的要求。

4.4 竣工验收报告

4.4.1 9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1038.86㎡	工程造价	3538.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黄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2　10、11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1177.16㎡	工程造价	6991.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0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谭建坤	广州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3　12、13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8459.53㎡	工程造价	1157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203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仝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韩星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4　14、15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54639.98㎡	工程造价	9465.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楝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余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余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5　16、17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5323.46㎡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4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90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浪
16	郑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6　18 号住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2326.19㎡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8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许星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周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7 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9538㎡	工程造价	21561.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5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楳	张钢、周贤通、仝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彭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彭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5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 文 同志任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工程优质结构(2023) 51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1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SG202302240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王琪 张文 张钢
周贤通 陈欢 柯峻
倪宇基 陈霞 王紫霞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22日

5 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

5.1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N-SZ-LH-SG-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四工业区一巷

发 包 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四工业区南一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06053.02 平方米，包括 1 栋 3 个单元商品房住宅楼，1 栋保障房住宅楼，1 栋办公楼，以及商业配套、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约定的独立分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甲供材等内容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承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措施项目》中的《工程照管与总包配合费》等章节具体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包含公区装饰装修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　□室外给排水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拾贰亿贰仟万元整（¥ 12200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103445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53859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 67 号 2 号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账号：755945092810909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4201101000

5.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3-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项目编号： JZ2022187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宸峯府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包括上塘地、东湖西区一块、梅龙路以一块、四标段红二路一				
宗地编码	440309406001G800458			宗地号	A823-092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A016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920220008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宸峯府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06053.02	141895.00	36.70/20.12	40.02	159.10	49/4	3	0/1442	235/322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928.74㎡	地上	办公建筑	37494	0	37494	架空绿化休闲	5480.2
		住宅建筑	94875	0	94875	消防避难空间	1553.54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95	0	195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幼儿园（用地面积 3000㎡）	3900	0	3900		
		商业建筑	5131	0	5131		
		合计	141895	0	141895	合计	7033.7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50293.28				
		公用设备用房	6831				
		合计	57124.2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108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460 户）	978 户	88.27%
建筑面积	94561㎡（其中保障性住房 23475㎡）	80299.92㎡	84.92%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及审定的总图、核增专篇等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2、本地块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04-01地块，1 栋 35 层，2 栋一单元 48 层，2 栋二单元 47 层，2 栋三单元 45 层，2 栋四单元 49 层，3 栋 3 层，半地下室一层，地下室三层。3、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住宅 94875㎡中，含物业服务用房 314㎡、公共租赁住房 23475㎡，商业中含商业文化设施 2131㎡，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4、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5、本地块停车位中包含 116 个公共停车位（其中 38 个供幼儿园教职工使用），充电桩 833 个（其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备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 29 个，需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中按要求落实。6、本地块公共开放空间 1510 平方米，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7、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68%，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9、本项目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程》相关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10、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11、本项目 90/70 户型面积和套数占比未扣除回迁房，经选房确认扣除后仍须满足 90/70 政策要求，否则不予规划验收。12、本项目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的相关要求。
验线记录	

5.3 项目更名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项目桩基础工程”与“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为同一项目。

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5.4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03 月 14 日，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验收制度；

（2）完善办公楼预制外墙连接节点和防水构造；

（3）完善全装修做法内容；

（4）完善办公楼预制外墙运输、吊装安全保障措施；

（5）复核塔吊吊重分析。

经过专家组评审，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刘洋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易新亮	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王保林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丰峰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3单元（住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8.32 %；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75.6 %，插值法计算得分：2.45	2.45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80%≤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5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6~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1.1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6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_%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_%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4.7 %，插值法计算得分：6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1mm/2m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75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1.75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专用章）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2单元（住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8.32%，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75.8%，插值法计算得分：2.45	2.45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5.3% 插值法计算得分：16.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1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	本项目为建筑高度超150m且超B级高度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认为预制楼板影响结构抗震安全，可不采用预制楼板，在此情况下，非预制构件部分均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得10分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6%，插值法计算得分：5.2	5.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规划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钻凿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钻凿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0.75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0.75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专用章）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1单元（住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8.32 %，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75.5 %，插值法计算得分：2.45	2.45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3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5.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1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	本项目为建筑高度超150m且超出政府规定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总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认为预制楼板影响结构抗震安全，可不采用预制楼板，在此情况下，非预制构件部分均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得10分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_%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6 %，插值法计算得分：5.2	5.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刻凿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单元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刻凿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0.75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0.75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专用章）：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计算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办公楼）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本条技术项为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86.6__%，插值法计算得分：__2.66__	2.6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__52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10__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43.1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10.5__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5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_%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100__%，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_%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7	7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3.16	
					缺少项分值总和：	2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4.2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专用章）：

项目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一片区）（暂定名）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4单元（公共租赁房）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8.32 %，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75.6 %， 插值法计算得分：2.45	2.45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2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5.2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1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	本项目为建筑高度超150m且超8级抗震设防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认为预制楼板影响结构抗震安全，可不采用预制楼板，在此情况下，非预制构件部分均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得10分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3 %， 插值法计算得分：5.1	5.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刻凿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0.65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0.65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专用章）：				

项目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6.1 中标通知书

人才安居 TALENTS HOUSING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对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暂估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178,722,100.00 元。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谈判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

如因贵司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我司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协议）。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6.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南坪三期与坪盐通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44,712平方米，容积率4.37，总建筑面积259,86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5,0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4,840平方米。拟建住宅176,393平方米，商业3,709平方米，公共配套4,927平方米，机动车车位1,871个，建筑高度100米。周边现状为已建成的坪山区汤坑小学、坪山人民医院（在建）、康宁医院、新城东方丽园公交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上述数据为暂定，为达到项目经济自平衡，目前集团公司正与市政府积极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容积率从目前的4.37调整至约5.0。若最终落地指标变化，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不少于3000套应急隔离用房，后续转为保障性住房，施工拟分两标段，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6,6996平方米，工期暂定为18个月，于2023年12月交付。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92,873平方米，工期暂定为30个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节能评估、绿建咨询费、交通影响评价、报批报建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面积丈量费、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并取得测绘报告、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七通一平、临水临电、临时路口、水电增容、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的建设、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施工期间所有监测(不含基坑部分)、检测、第三方检测、样板展示、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管线调查拆除迁改保护、竣工检测等及其他工作内容。

②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执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实测实量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5%（含质量风险合格率），住宅项目交付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0%。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3 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上述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 1,178,722,100.00 元）；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拾亿零捌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1,081,396,422.02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⑴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 35,687,634.5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方式计算部分：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不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计算部分：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已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款乘以合同税率；未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乘以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8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__。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MA5ECQ7E4H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124486404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42011010000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3110

传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5220729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6.3 联合体协议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全面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工程施工、统筹协调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部分工程施工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8 月 01 日

6.4 高度证明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3〕632号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关于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申请材料（流水号：1744386）收悉。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结论为“通过”。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条规定，现予该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通过”。

项目的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专家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

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 7 度(0.1g)，II 类场地，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性能目标为 C 级。

针对上述超限高层建筑，设计单位采用 YJK、ETABS 程序进行小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 YJK 程序进行中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 SAUSAGE 程序进行大震作用下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计算结果表明，结构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基本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有效，可满足结构在预定性能目标下的抗震要求。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弱连接楼盖中震性能目标应为拉、弯、剪弹性；

2.应考虑建筑物多塔风荷载效应；

3.补充风和地震作用斜向分析结果，并和正交方向包络设计；

4.完善墙体平面外受力分析，并对相关构件采取加强措施；

5.结构分析应考虑装配式构件、现浇混凝土构造墙的不利影响，采取合理的计算模型，并对相关构件采取构造加强措施；

6.平面外围剪力墙边缘构件及边梁应按框架结构设计。

三、审查结论：通过

附件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8月2日，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情况介绍，详尽审阅送审资料，经认真研讨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东临黄竹坑路，南临南坪快速路，西临现状林地，北临振碧路，由01和02两地块组成，其中02地块的1#楼、2#楼为超限高层建筑。1#楼地上建筑面积约2.30万平方米，2#楼地上建筑面积约2.29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建筑总面积约4.4万平方米。其中01地块由四栋高层住宅及商业、幼儿园组成；02地块由两栋超高层住宅，三栋高层住宅组成，地下室均为2～3层。1#楼和2#楼结构高度142.85米，地上48层，两栋塔楼结构平面布置及竖向构件相同，均为剪力墙结构，存在扭转不规则、凹凸不规则、尺寸突变（多塔）等不规则项，为B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8月2日，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在线主持召开了“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暂定名)1#、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议，张良平教授级高工任专家组组长。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抗震设防设计的情况汇报，审阅了送审资料。经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东临黄竹坑路，南临南坪快速路，西临现状林地，北临振碧路，由01和02两地块组成，其中02地块的1#楼、2#楼为超限高层建筑。1#楼地上建筑面积约2.30万平方米，2#楼地上建筑面积约2.29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建筑总面积约4.4万平方米。其中01地块由四栋高层住宅及商业、幼儿园组成；02地块由两栋超高层住宅，三栋高层住宅组成，地下室均为2～3层。1#楼和2#楼结构高度142.85米，地上48层，两栋塔楼结构平面布置及竖向构件相同，均为剪力墙结构，存在扭转不规则、凹凸不规则、尺寸突变（多塔）等不规则项，为B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

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7度(0.1g)，II类场地，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性能目标为C级。

针对上述超限高层建筑，设计单位采用 YJK、ETABS 程序进行小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 YJK 程序进行中震作用下的结构分析，采用 SAUSAGE 程序进行大震作用下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计算结果表明，结构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基本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有效，可满足结构在预定性能目标下的抗震要求。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 弱连接楼盖中震性能目标应为拉、弯、剪弹性；
2. 应考虑建筑物多塔风荷载效应；
3. 补充风和地震作用斜向分析结果，并和正交方向包络设计；
4. 完善墙体平面外受力分析，并对相关构件采取加强措施；
5. 结构分析应考虑装配式构件、现浇混凝土构造墙的不利影响，采取合理的计算模型，并对相关构件采取构造加强措施；
6. 平面外围剪力墙边缘构件及边梁应按框架结构设计。

三、审查结论：通过。

专家组组长：张良平

专家组成员：孙立德　　黄用军　　高　琳　　曹伟良

2023 年 8 月 2 日

6.5 项目更名证明

关于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名称的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由我司负责建设的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临南坪快速，原报批报建名称为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因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予以配租，为避免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名称中带有“应急”描述而产生一定社会舆论影响，本项目实际使用名称统一为“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6.6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6-21-2 地块）项目（1 栋、2 栋、3 栋、4 栋一单元、4 栋二单元）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项目概况；

（2） 补充内隔墙板平面布置图及节点要求；

（3） 完善避难层延续性设计内容；

（4） 补充外墙构造节点、保温防水节点；

（5） 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行车路线、构件起吊点、施工电梯）。

经过专家组评审，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6-21-2 地块）项目（1 栋、2 栋、3 栋、4 栋一单元、4 栋二单元）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栏
刘洋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周义	惠州普瑞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10 日

表 2

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审查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6-21-2 地块）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 栋、2 栋、3 栋、4 栋一单元、4 栋二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记录	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1	完善项目概况；	已补充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并更新政策依据，详见实施方案 P4-P7。	落实☑ 未落实☐
2	补充内隔墙板平面布置图及节点要求；	已补充内隔墙板平面布置图及完善节点要求，详见实施方案 P148。	落实☑ 未落实☐
3	完善避难层延续性设计内容；	避难层采用铝木结合施工，对应完善立面图避难层的表述以及施工铝木结合处理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P33、P34、P115。	落实☑ 未落实☐
4	补充外墙构造节点、保温防水节点；	已补充外墙构造节点和保温防水节点，详见实施方案 P37-P39、P47。	落实☑ 未落实☐
5	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行车路线、构件起吊点、施工电梯）；	完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行车路线、构件起吊点、施工电梯），详见实施方案 P65。	落实☑ 未落实☐
建设单位（盖公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查人员（签字） 谢方彬
			审查机构（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6-21-2地块）　　实施装配式建筑栋号：1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 或单一户型比例：　　%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注35%≤竖向构件比例≤80% 总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注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6.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2	10.2	
	水平构件	注70%≤水平构件比例≤80% 总35%≤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注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7.1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4	10.4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0	0	采用总投机，该项不得分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0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8.18 %， 插值法计算得分：7.7	7.7	7.7	
	外墙与装饰、保温墙体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部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副框或附框	1	1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0.7 %， 插值法计算得分：6.4	6.4	6.4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菜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　　%，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1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满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计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检测试验等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包总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项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0.7
缺项项分值总和：	0.0
加分项得分：	0.0
技术总评分：	50.7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负责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刘洋 周义 袁郭永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单独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7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7.1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城[2021]29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竞价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972,122,052.23元（大写：玖亿柒仟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零伍拾贰元贰角叁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7.2 施工合同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越秀华城-金沙洲 032 项目-工合字【2020】第 005 号

发 包 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临近广佛交界地带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90,428.00 ㎡，总建筑面积为 353,262.30 ㎡。项目共 34 栋塔楼，4 栋 47 层超高层，1 栋 32 层人才公寓，29 栋 9-17 层洋房，配建一座小学，一座幼儿园，一座裙楼商业。地下室为局部三层地下室，首批次区域一层，建筑面积约 96,355.00 ㎡。4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120,262.33 ㎡,1 栋高层人才公寓 27,387.07 ㎡,29 栋小高层 87,661.61 ㎡,配建一座中小学 14,206.30 ㎡，一座幼儿园 5,940.00 ㎡，一座裙楼商业 1,000.00 ㎡，公交首末站 450.00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工程）、基础土石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工程）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管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施工，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钢附框，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

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阳台栏杆安装，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2.1.2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但不含消防工程）。

2.1.3 售楼中心及研发板房：完成图纸要求的土建结构施工。

2.1.4 挡土墙工程:东南侧挡土墙及南侧园建挡土墙施工。

2.1.5 室外部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建筑物外墙第一个检查井或雨水口（包检查井或雨水口）至与市政排水管连接的第一个检查井（不含该井）；包含室外化粪池、隔油池、游泳池等。

2.1.6 机电工程:

1) 电气系统：包括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3)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

4)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5)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7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外墙抗拔试验。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l.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m.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3) 完成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方案的编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8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及整个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3) 配合发包人使用越秀工程数智平台所有功能模块，具体要求详《越秀工程数智平台》。

4) 按现状接收已有施工围墙及围墙喷淋，负责日后维护，喷淋系统满足 6 个 100%规范要求。

5)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6)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要求应用相关 BIM 技术,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7)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6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

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8)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越秀工程数智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 发包人要求部分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1) 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2.3.1 专业工程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土石方工程

3) 园林景观工程

4) 消防工程

5) 施工临时用水

6) 施工临时用电

7) 永久供水

8) 永久供电

9) 泛光照明

10) 展示区园建

11) 展示区装修

12)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门牌）

13) 信报箱工程

14) 有线电视

15) 样板间装修工程

16)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17) 电梯安装工程

18) 机械停车位

19) 地坪漆工程

20) 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21)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22) 人防设备工程

23) 标识工程

24) 白蚁防治工程

25) 外立面“越秀高飞”制作安装工程

26) 其他

2.3.2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周边房屋鉴定

2) 地质勘察

3) 管线探测

4) 基坑检测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6) 土壤氡检测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8) 超前钻检测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11) 室内环境检测

12) 红外检测

13) 节能检测

14) SSCS工法检测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涂料(含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阳台栏杆、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电线电缆、母线槽、塑料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空调、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

2.6 对 2.2 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 配合智能化、永久供电、电梯等专业工程调试、验收。

3) 配合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咨询、报审、验收、出证的相关工作。

4) 配合监理完成材料设备进场的额外送检工作，额外送检所产生的材料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配合发包人完成室内空气检测工作：建筑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委托经当地质监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对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室内空气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6) 协助非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检测，具体检测项目详见2.3.2款。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a)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用以向该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提供该项工程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的施工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了上述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外，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b) 抽出部分工程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抽出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 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2 发包人有权增加部分工程之权利:

a) 承包人如具备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且发包人确认该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则调整该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合同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可以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b) 如因发包人需要，增加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增加部分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增加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 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附件三履行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4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二次施工后交付的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7#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8-14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4-1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6-24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2-10-24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18#、19#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10-1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4-1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6-24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2-10-24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24#、25#、26#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7-18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4-1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6-24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2-10-24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27#、28#、29#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9-23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4-1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6-24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2-10-24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30#、31#、32#、33#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10-9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7-25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7-25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2-10-24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小学、幼儿园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1-6-6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1-7-31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3	具备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1-11-1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组团：

5#、6#、13#、14#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4-1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7-25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12-19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3-19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7#、8#、20#、21#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6-11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9-11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12-19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3-19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22#、23#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4-2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7-25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12-19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3-19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人才房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6-7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2-10-2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2-12-19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3-19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第三组团：

1#、2#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10-9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3-1-15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1-10-30	展示区工作面移交园林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9-15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3#、4# 楼工期二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封顶	2022-11-28	完成结构总层数	
2	塔吊、人货梯拆除	2023-1-15	塔吊、人货梯拆除完成	
3	室外移交市政园林工作面	2023-6-16	达到市政园林单位接收标准	
4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	2023-9-15	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项目过程质量评估总包标段综合得分目标不低于 88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前 75%排名,第三方过程质

量评估得分达标，且连续三次获得越秀地产排名前 10%，则奖励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团队 5 万元；如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得分连续两次未达合同要求，且标段排名位于越秀地产后三名的，罚款 5 万元。奖励及罚款在当期的进度款进行扣款。

2. 所有施工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工序样板，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联合验收满足要求后方可根据样板做法大面积开展，发包人、监理根据样板验收。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竞价文件相关附件中奖惩约定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取得 / 称号。
5. 绿色施工评价为合格。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 949,862,374.43 元(大写：人民币 玖亿肆仟玖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871,433,371.04 元(大写：人民币 捌亿柒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零肆分)，增值税金为¥ 78,429,003.3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零叁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50,4813,184.18 元。

2)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86,280,081.07 元。

3）措施项目费用为¥ 172,688,268.34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9,931,400.00 元；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为¥ 912,631.58 元。

4)其他项目费为¥ 7,651,837.43 元。

5)规费（如有）为¥ /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

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 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三横路 7 号 106 单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RT62H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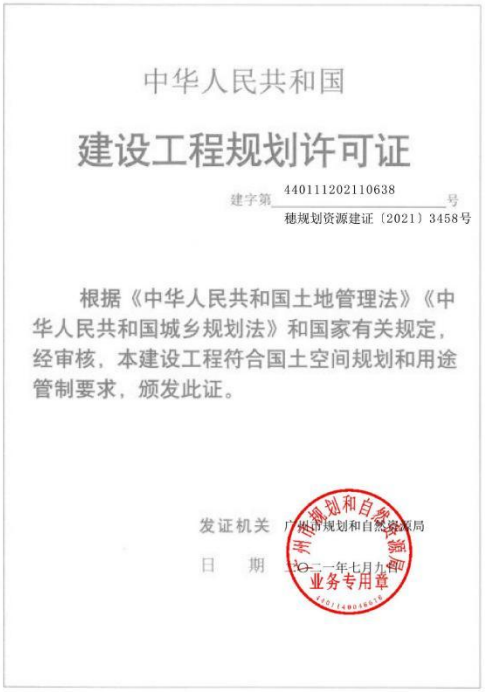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111202110638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配套及地下室（自编号3#、G1#、G2#、G3#、G4#、G5#、G6#、G7#、G8#、地下室）
建设位置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28）1幢，地上47层，25487.9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1#）1幢，地下2层，4478.87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2）1幢，地下1层；4478.87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3、G4#）1幢，地下4层；7111.04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5、G6#），地下4层；5725.77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7#）1幢，地下2层；1544.17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8#）1幢，地下2层；3803平方米；地下室1幢，地下4层；97414.0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597837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576号附件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2021-12-06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栋编号	幢数	
	住宅、公建配套及地下室（自编号3#、G1#、G2#、G3#、G4#、G5#、G6#、G7#、G8#、DXS#）		住宅楼（自编号3#）	1	
一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²）		25406.89		
		其中	地上	25406.89	
			地下	0	
	总计容面积（M²）		23399.32		
		其中	地上	23399.32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47	
		地下		0	
	建筑高度（m）			145.45	
	基底面积（M²）			644.79	

二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一级）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备注
	商品住宅	23905.28	23309.96	无
	其他	45.51	20.76	无

三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独立用地面积（M²	备注
					无

四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备注
	地下机动车库	0	0	无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0	无
	地下设备用房	0	0	无
	地上机动车库	0	0	无

<table>
<tr><td rowspan="7">四
其他功能</td><td colspan="2">地上非机动车库</td><td>0</td><td>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首层架空</td><td>405.62</td><td>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架空层</td><td>0</td><td>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避难层</td><td>981.88</td><td>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td><td>68.6</td><td>68.6</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td><td>0</td><td>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td><td>0</td><td>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8">相关指标</td><td colspan="3">住宅户数（户）</td><td colspan="2">176</td></tr>
<tr><td rowspan="4">机动车位数（个）</td><td colspan="3">0</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地上</td><td colspan="2">0</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立体式机械车位数</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非机动车位数（个</td><td colspan="3">0</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地上</td><td colspan="2">0</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0</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
2、总计容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计容面积的总和。总建筑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建筑面积的总和。
3、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4、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架空层。</td></tr>
</table>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21）放23B074《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47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住宅（自编号3#）工程1幢。其中：地下一层为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低压房等，地下二层为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双公变综合房、生活水泵房等，地下三层为机动车库、消防泵房、低压房等，地下四层为机动车库、合用前室、排风机房等。首层为架空层、电房，2-15、17-31、33-47层为住宅，16、32层为避难层。

地下2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1#）工程。其中：地下一、二层为交警营房。

地下1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2#）工程。其中：地下一层为公交首末站。

地下4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3#、G4#）工程。其中：地下一、二、三层为老年人福利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四层为老年人福利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处。

地下4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5#、G6#）工程。其中：地下一层为架空层，地下二、三层为残疾人康复中心、家庭综合服

务中心，地下四层为架空层、商业。

地下2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7#）工程。其中：地下一层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二层为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处。

地下2层设计公建配套（自编号G8#）工程。其中：地下一层为党群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站、综合信访维稳中心，地下二层为党群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站、社区居委会、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社区议事厅。

二、本次送审方案计容面积超出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4238号文批复要求，对于超出的184.23平方米计容面积应在本项目地块内统筹平衡，以保证各项指标符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3952号文要求。

三、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0.6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1.5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不得设置装卸货场地，不得设置如停车位、地下室出入口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并在规划条件核实时核准。

五、应按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4238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

六、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场地设计。首层地坪原则上应与公共空间人行道、广场等区域室外地坪平齐；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排水坡向及坡度应根据地块内道路标高确定，地面坡度、道路坡度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同步开展无障碍设计；车行出入口、出租车临时上落客泊位区域的地面铺装、边界、转弯半径等应结合场地设计方案统一设计；场地内的地面铺装、路侧石、井盖、无障碍设施、护栏、灯具等各类型公共设施应与城市公共空间统筹设计，形成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环境。

七、应按照规划条件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及非机动车泊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八、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占用室外地面设置的地下室风井、风亭等应结合绿化景观进行设计，并与周边环境绿化及主体建筑相协调。其中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宜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九、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50%前建设完毕，并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其中，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十、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依据《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移交。

十一、配套公建项目的建设应按规划条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二、应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征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十三、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建筑室外场地、绿化环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规划条件和本文的相关要求。

十五、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20-000047）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本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70%。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总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得超过本项目+0.00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3%。

十六、配电房位置、规模及用电量等应取得供电部门的审核

意见。城市10KV及以下配电房应当附设在建筑物内；公用配电房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配变电所设在住宅建筑内时，配变电所不应与住宅相邻设置（贴邻或正上下方），以免产生噪音、震动等对住户造成影响，且不应设置在住宅建筑疏散出口的两侧。

十七、应按规划要求拆除规划用地（含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旧有建（构）筑物。

十八、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十九、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二十、本项目位于山体，已完成地质灾害评估，该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执行。

二十一、如需设置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另报相关部门审批，应注意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二十二、应按《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在项目开工前应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并按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设施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二十三、规划道路应采取平整场地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二十四、用地红线、建筑退缩、退让间距范围未经规划审批同意严禁擅自封闭，严禁擅自建设围墙。

二十五、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十六、本项目已经建设部门同意先行基坑开挖，应密切跟踪现场基坑安全问题，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抢险。

二十七、应按照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

求进行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并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如因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须对总平面布局、技术指标、立面设计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

二十八、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20-000047）第三十条的要求，本项目须配建拆迁安置房，拆迁安置房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在主体工程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首次办理初始登记手续时，必须包括约定配建的全部拆迁安置住房。

二十九、建设工程完工后应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应由你单位自行地下责。

三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

三十一、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7.4 装配式证明

编号：202106049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1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1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7%，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0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2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2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1%，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1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3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3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7%，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2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4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4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1%，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3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7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7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4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8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8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5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15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15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1%，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6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20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20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202106057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

预评价意见书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项目 21 栋的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认为：

该项目 21 栋按设计文件计算的装配率为 50.5%，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预评价等级为基本级。

附件：项目基本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7.5 竣工验收报告

7.5.1　1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25380.11㎡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47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5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5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李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明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坤
5	方七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方七生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亚飞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亚飞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赵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赵少高
11	何兴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兴
12	陈红强	广州越秀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红强
13	吴小程	广州地产集团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中级工程师	吴小程
14	孙晓光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孙晓光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张秀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总监负责人	张秀国
18	张锐锋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总监负责人	张锐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2　2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30857.11㎡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8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郭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撷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亚飞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亚飞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杰
12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总监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总监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3　9、10、15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

验收日期：2022 年 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14110.21m²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0、11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81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兰小春
组员	王玉成、施爱国、颜文雄、邹德建、高宝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俊成	陆伟、张颖隽、杨伟明、刘炯禧、黎梓光、何兴、黄大金、袁明明、周轩、李林、潘利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骏	麦少豪、张耀霖、彭杰、牟连江、张宇鹏
工程质控资料	罗祖豪	陈芬芬、孙朝清、王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刘坤
5	方七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方七生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卫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
8	刘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设计	刘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芳
12	肖红飞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肖红飞
13	李四春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四春
14	谢晓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晓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赵冬阳	广州城建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赵冬阳
18	张锦辉	广州城建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张锦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奋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建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施爱国
注册号：4401901-017
有效期：至2024年7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9#、10#、15#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文雄
注册号：4405552-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汇总表

施工许可证号：440111202108130401

序号	栋号	建筑面积（㎡）	是否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	装配式预评价得分	装配式竣工验收评价复核得分	是否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	备注
1	15栋	2566.99	✡是□否	51%	511%	✡是□否	
2							
3							
4							
5							
6							
	……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该项目建筑面积共2566.99㎡，其中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的建筑面积共2530.0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王玉舒 2022年1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项目 15 栋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复核表（省标）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预评价设计比例	实际比例	得分
Q_1：主体结构（50 分）	Q_{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20			
	Q_{1b}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80.2%	80.2%	20
Q_2：围护墙和内隔墙（20 分）	Q_{2a}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10	85.66%	85.66%	5
	Q_{2b}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Q_{2c}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53.36%	53.36%	5
	Q_{2d}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Q_3：装修和设备管线（30 分）	Q_{3a}	全装修		——	6	6	100%	100%	6
	Q_{3b}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			
	Q_{3c}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88.77%	88.77%	5.82
	Q_{3d}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87.71%	87.71%	5.66
	Q_{3e}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Q_5：细化项（22 分）	Q_{51}	Q_{51a}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细化项	5%≤比例≤35%	7-10*	——			
		Q_{51b}	预制外墙板	5%≤比例≤15%	7-10*				
	Q_{52}	围护墙和内隔墙细化项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附框）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			
			内隔墙与管线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Q_{53}	装修和设备管线细化项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50%≤比例＜70%	1-2*	——			
			集成厨房	50%≤比例＜70%	1-1.5*	——			
			集成卫生间	50%≤比例＜70%	1-1.5*	——			
			管线分离	30%≤比例＜50%	1-2*	——			
Q_6：鼓励项（8分）	Q_{61}	标准化设计鼓励项	平面布置标准化	——	1	——	满足	满足	1
			预制构件与部品标准化		1	——			
			节点标准化		1	——	满足	满足	1
	Q_{62}	绿色与信息化应用鼓励项	绿色建筑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1星	0.5	——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2星	1.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3星	1.5				
			BIM应用	满足运营、维护阶段应用要求	1	——			
			智能化应用	——	0.5	——	满足	满足	0.5
	Q_{63}	施工与管理鼓励项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评价为合格	1	——	满足	满足	1
				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	1.5	——			
			工程总承包	一家单位工程/联合体单位	0.5	——			
合计									5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复核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要求，该楼栋装配式建筑技术措施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9#、10#、15# 项目 15 栋装配式建筑技术措施信息表

<table>
<tr><td>楼层</td><td>主体结构预制部品部件种类</td><td>围护墙和内隔墙预制部品部件种类</td><td>装修和设备管线采用项</td><td>鼓励项采用项</td></tr>
<tr><td>1 层</td><td></td><td>预制内隔墙板</td><td rowspan="4">☼ 全装修
☐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 集成厨房
☼ 集成卫生间
☐ 管线分离</td><td rowspan="4">☼ 平面布置标准化
☐ 预制构件与部品标准化
☼ 节点标准化
☐ 绿色建筑
☐ BIM 应用
☼ 智能化应用
☼ 绿色施工
☐ 工程总承包</td></tr>
<tr><td>2-10 层</td><td>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板、预制花池</td><td>预制内隔墙板</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屋面层</td><td>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板</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信息</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装配式钢结构</td><td>标准层层高</td><td>3</td></tr>
<tr><td colspan="2">☐装配式木结构　☐其他</td><td>模板种类</td><td>铝合金</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	报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侯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无
残疾人代表签名	何宝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 2021072460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实物检查意见	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9#、10#、11#、12#、15#） ——9#、10#、15#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地上充电设施采用预留方式，已在现场预留按照位置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2 日	年 月 日

7.5.4　16-17、24-26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验收日期：2022 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11126.64㎡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72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兰小春
组员	王玉成、施爱国、颜文雄、邹德建、高宝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俊成	陆伟、张颖隽、杨伟明、刘炯禧、黎梓光、何兴、黄大金、袁明明、周轩、李林、潘利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骏	麦少豪、张耀霖、彭杰、牟连江、张宇鹏
工程质控资料	罗祖豪	陈芬芬、孙朝清、王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坤
5	方七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方七生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卫东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东
8	刘同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设计	刘同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赵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赵少高
11	何兴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兴
12	陈红飞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红飞
13	李四春	广州地铁志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四春
14	刘晓宏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晓宏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旅文良	广州越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旅文良
18	张锐雄	广州越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锐雄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奋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建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施爱国
注册号：4401901-017
有效期：至2024.4.1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文雄
注册号：4405552-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6#、17#、24#、25#、26#）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地上充电设施采用预留方式，已在现场预留按照位置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6#、17#、24#、25#、26#）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2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2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2 年 2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2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6#、17#、24#、25#、26#）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2022.12.22	年月日 2022.12.22	年月日 2022.12.22	年月日 2022.12.22	年月日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6#、17#、24#、25#、26#）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实物检查意见	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2022.12.2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2022.12.22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年月日 2022.12.2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2022.12.2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6#、17#、24#、25#、26#）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l	报监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无
残疾人代表签名	邹文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2021年12月22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6#、17#、24#、25#、26#）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4112021072400l	报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年 月 日

7.5.5　11、12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5772.56㎡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81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郭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振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亚飞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亚飞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赵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赵少高
11	何兴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兴
12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9#、10#、11#、12#、15#）-11-12#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6　18-19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5771.7㎡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0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郭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坤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卫东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东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芳
12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illegible]	广州越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越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兵

（公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18-1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7　20、21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10658.83㎡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5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楠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玉波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玉波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浩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浩
12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公章）

2023年1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20#、2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8　30-33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18534.68㎡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0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刘
5	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高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
8	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刘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
12	陈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
13	李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中级工程师	李
14	张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陈	广州	技术负责人	中级	陈
18	张	广州	专业负责人	中级	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邹德建 粤1442020202109320(00) 监理 2024.07.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
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 ●雨水花园 ●雨水湿地 ●植草沟 ●雨水罐（桶） ●蓄水模块 ●调节池 ●蓄水池 ●渗管/渠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实物检查意见	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相关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15日	（公章） 2021年6月15日	（公章） 2021年6月15日	（公章） 2021年6月15日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无
残疾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5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30~33#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7.5.9　34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24486.55㎡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1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郭德建
2	高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勇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坤
5	齐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齐飞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卫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
8	刘向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设计	刘向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芳
12	肖白之初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肖白之初
13	李四春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中级工程师	李四春
14	何俊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俊
15	柳俊钱	广州市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钱
16	宋炳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炳宇
17	张冬冬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冬冬
18	张颖辉	广州地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颖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邹德建 建144202020021109320(00) 建筑 2024.07.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德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6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
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34#)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 ●雨水花园 ●雨水湿地 ●植草沟 ●雨水罐（桶） ●蓄水模块 ●调节池 ●蓄水池 ●渗管/渠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实物检查意见	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相关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34#）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2023.6.15	年月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34#）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无
残疾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建设单位公章）2023年6月15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34#）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年 月 日

7.5.10　27-29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18534.68m²	工程造价	94986.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0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兰小春
组员	王玉成、施爱国、颜文雄、邹德建、高宝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俊成	陆伟、张颖隽、杨伟明、刘炯禧、黎梓光、何兴、黄大金、袁明明、周轩、李林、潘利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骏	麦少豪、张耀霖、彭杰、牟连江、张宇鹏
工程质控资料	罗祖豪	陈芬芬、孙朝清、王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刘撷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卫兵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兵
8	刘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刘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高
11	何兴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兴
12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炯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炯宇
17	施定国	广州[illegible]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施定国
18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奋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国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施爱国
注册
有效期：至2024年7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2地块住宅楼（自编号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文雄
注册号：4405552-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地上充电设施采用预留方式，已在现场预留按照位置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1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实物检查意见	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1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2400l	报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是/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无
残疾人代表签名	何金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2022年 12月 22日

注：1.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AB3705033 地块-AB3705032 地块住宅楼（自编号 18-19#、27-29#、30-33#）——27-29#楼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7]4001	报监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不涉及此项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年 月 日

7.5.11 小学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3地块	建筑面积	14290.53㎡	工程造价	2937.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四层		
	/		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0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507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城
5	王七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王七生
6	张耀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耀博
7	王卫民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卫民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设计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赵少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赵少高
11	何浩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浩
12	陈红刚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红刚
13	李日辉	广州市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师	中级工程师	李日辉
14	谢锐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锐
15	柳俊钱	广州市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钱
16	宋炳宇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炳宇
17	赵冬阳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赵冬阳
18	张锁集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张锁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单位）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AB3705033地块-AB3705033地块-小学工程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3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5.12 3 号楼及地下室、4 号楼及 1-2 号楼、9-12 号楼、15-21 号楼、24-34 号楼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AB3705032地块	建筑面积	38774.47㎡	工程造价	11688.5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2、3、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40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验收日期	223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408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应斌
副组长	王玉成、邹德建
组员	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工程质控资料	肖应斌	王玉成、邹德建、高宝亮、施爱国、许晓峰、颜文雄、杨伟明、刘炯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德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邹德建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彭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杰
4	刘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撷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张翔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张翔博
7	王亚伟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王亚伟
8	孙明德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孙明德
9	李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助理	李涛
10	麦少富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麦少富
11	何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何芳
12	[illegible]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15	柳俊成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俊成
16	宋翔宇	广州越秀[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宋翔宇
17	[illegible]	广州越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越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邹德康

（公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3#及地下室、4#-1~2#、9~12#、15~21#、24~34#楼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8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8.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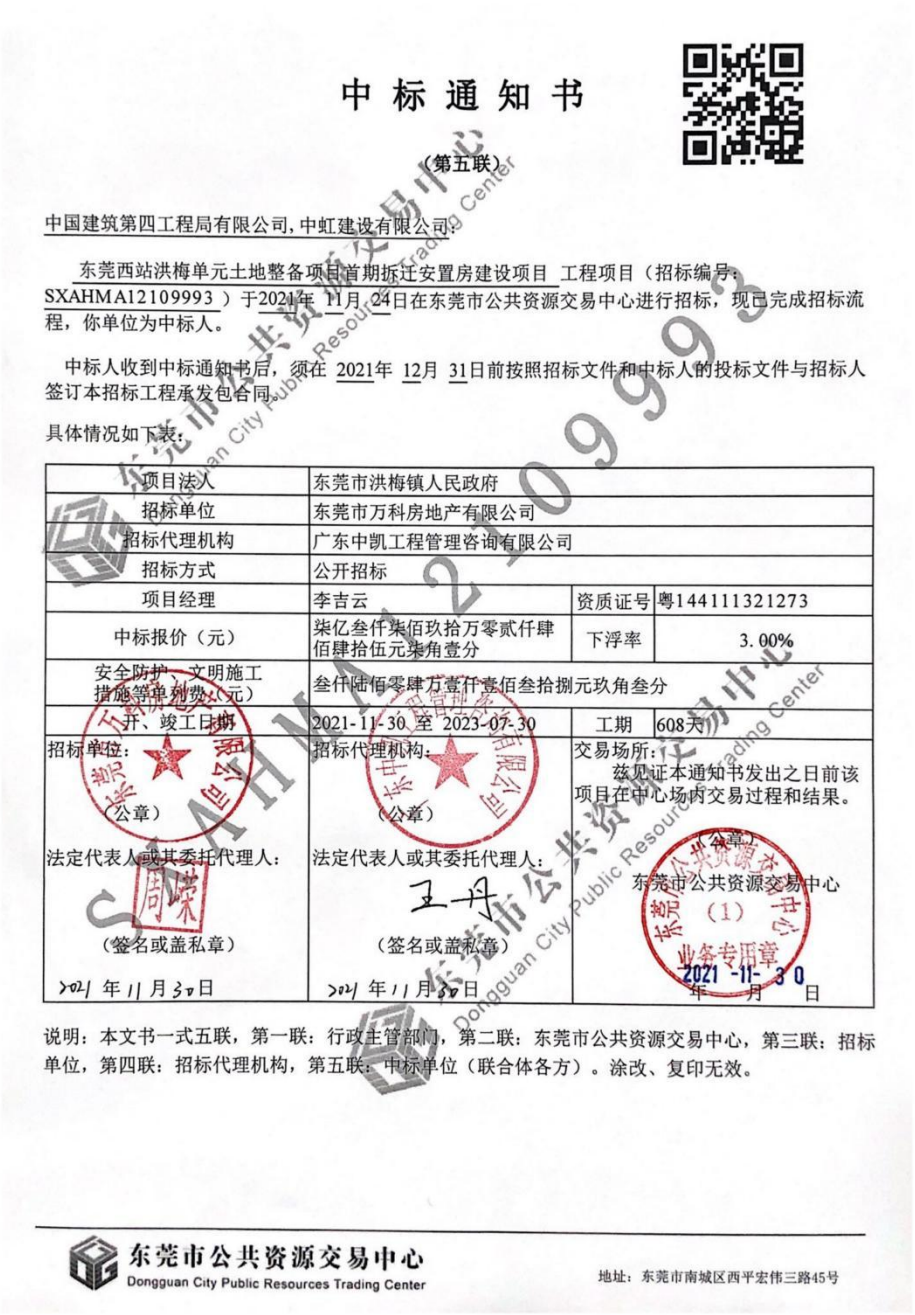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HMA12109993）于2021年 11月 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2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吉云	资质证号	粤144111321273
中标报价（元）	柒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	下浮率	3.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仟陆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1-11-30 至 2023-07-30	工期	60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丹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11- 30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8.2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SXAHMA12109993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具体为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委 托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虹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编号：SXAHMA12109993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具体为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委 托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虹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虹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后简称“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7月30日将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委托人基于《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具体为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工程内容：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智能化工程，10、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1、电梯工程，12、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环境、道路、管线），13、幕墙工程，14、燃气工程，15、人防工程，16、园林绿化工程，17、市政配套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44141.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2799.50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60126.4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62673.05平方米，容积率为3.628，最大建筑高度为119.95米，最大层数38层，停车位总数为1603个，拟建6栋31层住宅楼、3栋38层住宅楼，1栋4层幼儿园，2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等，预计可容纳住宅1200户。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洪【2021】11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智能化工程，10、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1、电梯工程，12、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环境、道路、管线），13、幕墙工程，14、燃气工程，15、人防工程，16、园林绿化工程，17、市政配套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委托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委托人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之内容以及结构计算或构造不合理内容，并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内。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委托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4#、5#、6#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9 月 25 日	
2	1#、2#、3#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10 月 4 日	
3	7#、8#、9#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10 月 23 日	

4	1-9#楼竣工验收完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1-9#楼交付完成	2023 年 7 月 30 日	
6	幼儿园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10 月 9 日	
7	幼儿园竣工验收完成	2023 年 1 月 7 日	
8	幼儿园交付完成	2023 年 2 月 26 日	

注：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上述标准之间不一致，则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柒亿柒仟叁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773,943,584.64 元；

该项目税率为 9%

不含税价（大写）：柒亿壹仟零叁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710,039,985.91 元；

税额（大写）：陆仟叁佰玖拾万零叁仟伍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63,903,598.73 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6；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51132618.7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6041138.93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 元，人民币（小写）：0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施工单位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合同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持 陆 份，承包人持 肆 份，建设单位持 贰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亿州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东莞洪梅支行

账号：2010028529200172504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莞穗路中堂段68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022727

开户名称：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0010190010037609

邮政编码：523071

8.3 联合体协议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值为580145056.5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6739709.71元 （完成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1-9号住宅、10-13号商业配套、14号地下室、15-20号商业及配套）、精装修工程（含套房内安装）、铝合金工程）

2.4.2 （中虹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值为157757389.19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9301429.22元（完成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电梯、弱电、抗震支架、高低压配电、通风等（不含精装修户内安装））、室外安装工程、人防门、标识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燃气工程）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18009644078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公司名称： 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黎磊落（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13711971887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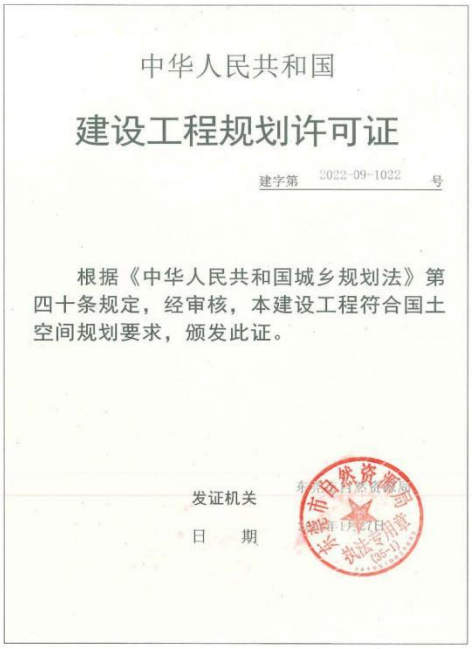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2-09-1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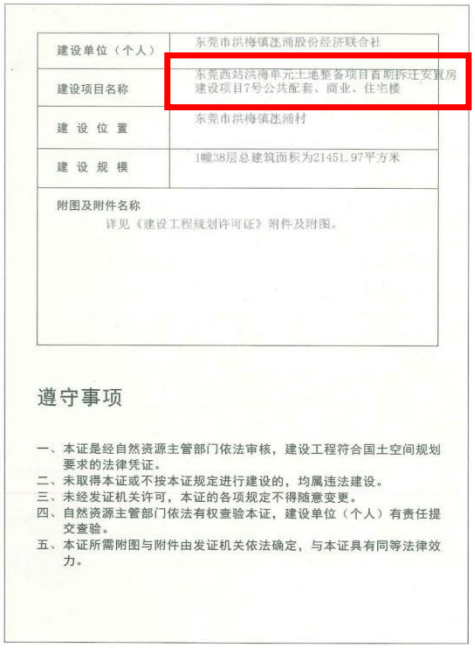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西坊洪梅单元三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7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建 设 位 置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村
建 设 规 模	1幢38层总建筑面积为21451.9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2022-09-1022号

项目概况	用地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7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211195		
建设规模	1. 建筑占地面积	1225.73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21451.97平方米		
	3. 建筑总层数	38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119.95米	地下室层数	层
	地下室面积	0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幢数	1
	4.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150
	5. 其他			
主要功能	☑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其他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备注	1.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2. 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2-09-1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西路洪梅单元主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8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建 设 位 置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村
建 设 规 模	1幢38层总建筑面积为20365.5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2022-09-1023号

项目概况	用地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8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211195		
建设规模	1. 建筑占地面积	1011.37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20365.57平方米		
	3. 建筑总层数	38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119.95米	地下室层数	层
	地下室面积	0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幢数	1
	4.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150
	5. 其他			
主要功能	☑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其他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	社区综合办及人民调解室			
备注	1.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2. 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2-09-1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9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建 设 位 置	东莞市洪梅镇沙浦村
建 设 规 模	1幢38层总建筑面积为20739.2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2022-09-1024号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用地单位</td><td colspan="3">东莞市洪梅镇迊涌股份经济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9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td></tr>
<tr><td colspan="2">建设位置</td><td colspan="3">东莞市洪梅镇迊涌村</td></tr>
<tr><td colspan="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441900202211195</td></tr>
<tr><td rowspan="9">建设规模</td><td>1. 建筑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1295.08平方米</td></tr>
<tr><td>2. 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20739.28平方米</td></tr>
<tr><td>3. 建筑总层数</td><td colspan="4">38层</td></tr>
<tr><td>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td><td>119.95米</td><td>地下室层数</td><td colspan="2">层</td></tr>
<tr><td>地下室面积</td><td>0平方米</td><td>裙房层数</td><td colspan="2">层</td></tr>
<tr><td>塔楼层数</td><td>层</td><td>幢数</td><td colspan="2">1</td></tr>
<tr><td>4.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td><td>±0.000</td><td>室外地坪标高</td><td colspan="2">-0.150</td></tr>
<tr><td>5. 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功能</td><td colspan="5">☑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td></tr>
<tr><td colspan="2">☐ 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td><td colspan="5">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1.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2. 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5">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7日</td></tr>
</table>

8.5 装配式证明

版本编号：20210225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认定意见

申报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巫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东莞西站附近	所属镇街	洪梅镇
执行的评价技术文件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的通知》（东建节能〔2020〕3号）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一（依据 GB/T51129-2017）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二（依据 DBJ/T 15-163-2019）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三（依据东建节能〔2018〕15号）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认定结论

单体建筑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m^2）	地上层数	装配率	评价结果	等级
1号商业、住宅楼	15508.55	31	53.2%	通过	/
2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15145.49	31	53.2%	通过	/
3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16414.75	31	53.3%	通过	/
4号住宅楼	15316.47	31	53.3%	通过	/
5号商业、住宅楼	16574.46	31	53.1%	通过	/
6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17491.00	31	53.1%	通过	/
7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21393.54	38	53.1%	通过	/
8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20308.26	38	53.1%	通过	/
9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	20694.48	38	53.1%	通过	/

主管部门：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盖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评审会专家意见

8.6 竣工验收报告

8.6.1 1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迮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迓涌村	建筑面积	15508.55m2	工程造价	5009.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06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迓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 日

GD-E1-914/6

8.6.2　2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15145.49m2	工程造价	4923.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07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 日

GD-E1-914/6

8.6.3　3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迤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冚涌村	建筑面积	16414.75m2	工程造价	543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08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4　4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4号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4号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15316.47m2	工程造价	4719.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09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5　5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5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5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16580.26m2	工程造价	4848.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0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华清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显林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6　6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6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氹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6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17496.81m2	工程造价	4915.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1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7　7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7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7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21451.97m2	工程造价	6350.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8　8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8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氹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8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20365.57m2	工程造价	6641.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9　9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9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9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	建筑面积	20739.28m2	工程造价	6641.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4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10　10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0号公共配套、商业楼（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迈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0号公共配套、商业楼（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480.96m2	工程造价	15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5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8.6.11　11 号社区图书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1号社区图书馆（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迓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1号社区图书馆（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284.05m2	工程造价	18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6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8.6.12　12 号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2号公共配套、商业楼（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迈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2号公共配套、商业楼（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匹涌村	建筑面积	506.56m2	工程造价	148.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7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匹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13　13 号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3号幼儿园（框架4（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3号幼儿园（框架4（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	建筑面积	4061.18m2	工程造价	876.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8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14　14 号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4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丞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4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	建筑面积	56817.67m2	工程造价	25666.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19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华清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显林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阿力普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8.6.15　15 号门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5号门楼（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迈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5号门楼（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村	建筑面积	325.32m2	工程造价	128.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20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16　16 号门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6号门楼（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6号门楼（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123.61m2	工程造价	80.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210I(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沥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8.6.17　17 号商业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7号商业楼（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迓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7号商业楼（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685.05m2	工程造价	20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2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1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GD-E1-914/6

8.6.18　18 号商业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8号商业楼（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丞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首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18号商业楼（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村	建筑面积	440.83m2	工程造价	273.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9142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740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Q202124017-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迭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韩云见
副组长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
组员	齐桂玄、张子良、周岳、吴显林、沈武、杨宏林、程远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见	田华清、覃远、张小华、刘合伍、张子良、周岳、张青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	周岳、张小华、靳有礼、罗宁、杨宏林、陈杨
工程质控资料	沈武	董洁茹、张敏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云见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张子良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3	王浩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4	周岳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5	张青蓝	东莞市洪梅镇沙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师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田华清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华清
9	杨宏林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程远惠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齐桂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吴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沈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	阿力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董洁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9.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1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77248.577421万元

中标工期：1127天

项目经理(总监)：岳江霆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3

查验码：93106641103050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9.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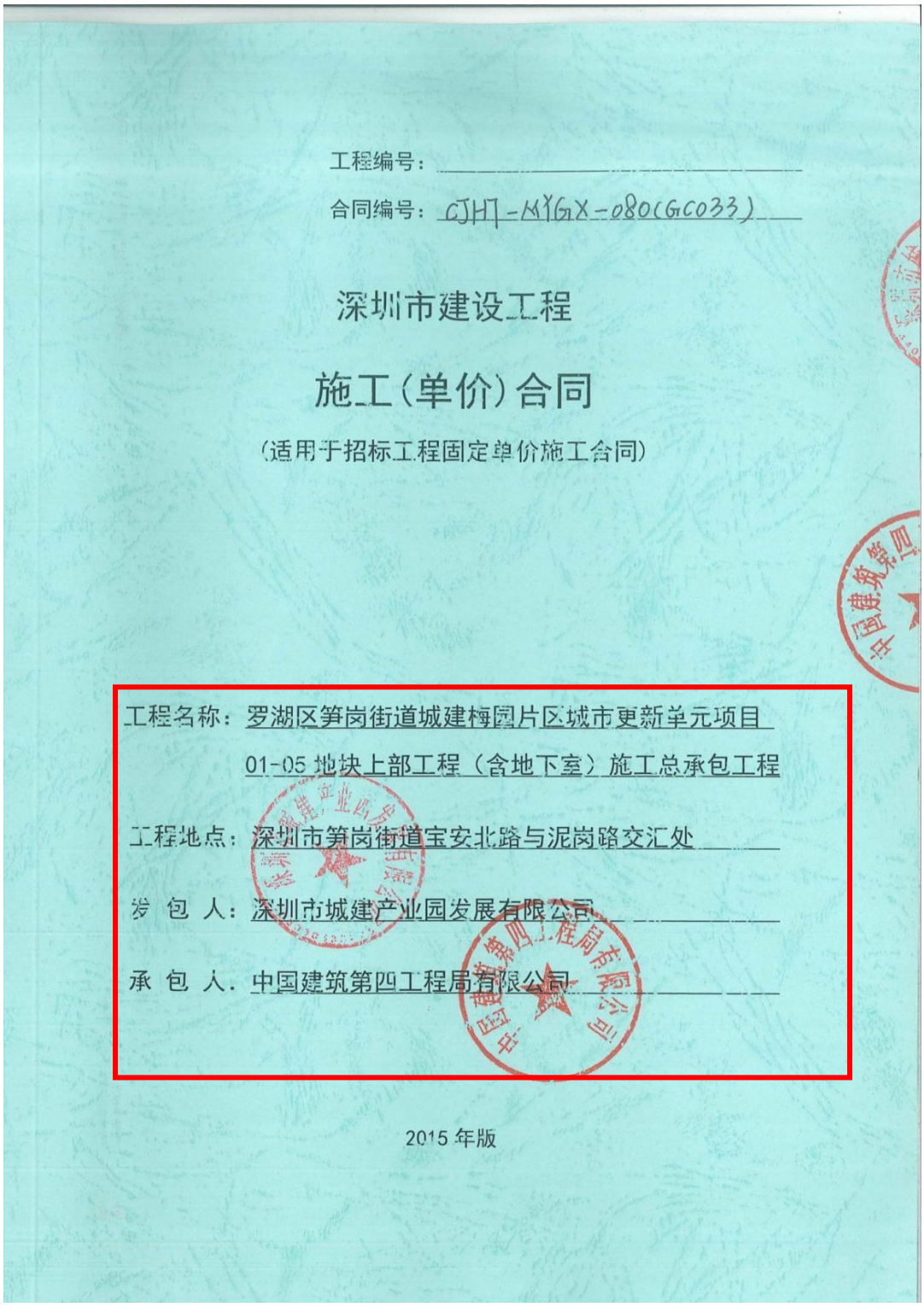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JHT-MYGX-080(GC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用地面积 11479.34 ㎡，计容建筑面积约 11.4780 万㎡，总建筑面积约 16.6447 万㎡，地块下布置 5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6816 平米）；1 栋 A 座塔楼为住宅功能，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15m，建筑高度 193.75m，总共 54 层，布置于场地东北侧，1 栋 B 座塔楼为保障房功能，大堂设置于场地西北侧，通过规划三路到达；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m，建筑高度 154.45m，总共 43 层，布置于场地西北侧；2 栋 12 班幼儿园，独立占地 3600 ㎡，2 栋幼儿园基地与 1 栋基地之间零退线贴临布置。幼儿园布置在地块东南侧，一至三层层高 4.2m，建筑高度为 16.15m，总共三层。还包含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 4581 平方米范围内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的所有工作及规划三路上方过街建筑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人防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基坑内支撑梁托换、土方清运及回填等）、坑中坑土石方及支护、抗浮锚杆、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消防工程（含水、电、防排烟）、通风与空调工程、机电抗震工程、燃气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安装及环

保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市政接驳)、智能化弱电管线及市政管线预留预埋、建筑节能、园林景观(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工程、LED显示系统、标识及标线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含金属门窗、防火门、入户门、水电井门、卷帘门等由总包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室内精装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商业)、保障房室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含预埋件)、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锚索回收配合等,因场地周边其他建设项目或其他任何因素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总包单位均应负责协调沟通处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最终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 772,485,774.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17,513,404.2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万元整 (¥ 70,000,0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元 (¥ 82,1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1.3.11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 份，承包人执八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30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进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0352100126649

9.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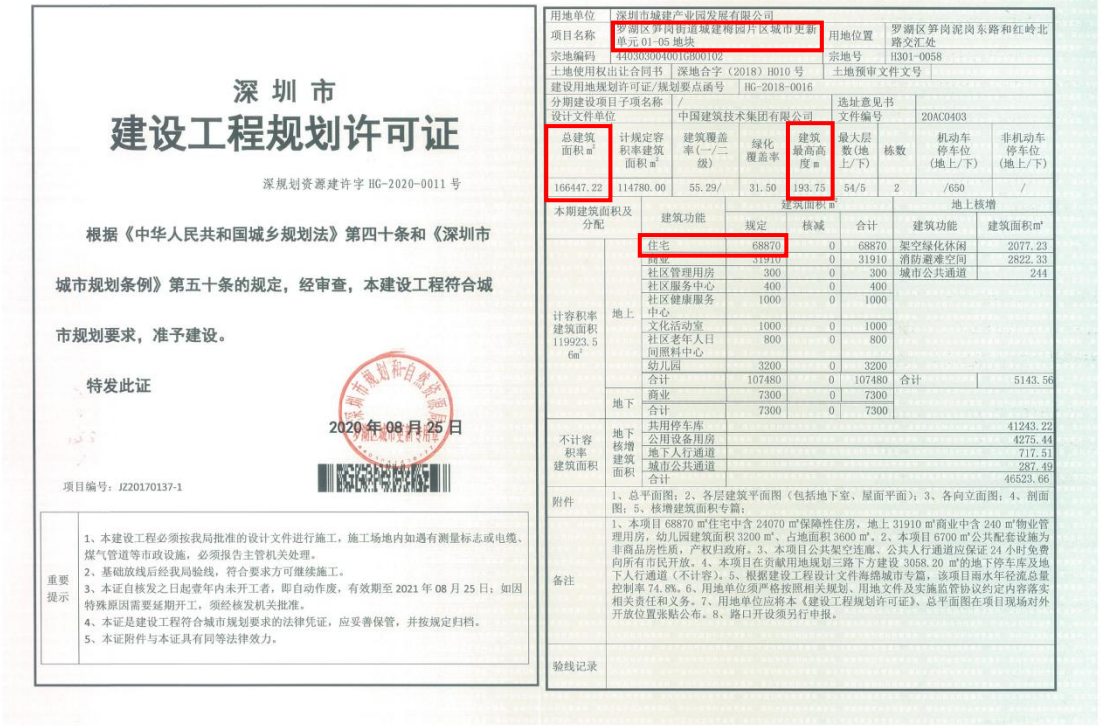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0 年 08 月 25 日

项目编号：JZ20170137-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笋岗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3004001GB00102				宗地号	H301-005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H010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HG-2018-001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				选址意见书文件编号					
设计文件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AC0403				
总建筑面积 m^2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66447.22	114780.00	55.29/	31.50	193.75	54/5	2	/65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9923.56 m^2	地上	住宅	68870	0	68870	架空绿化休闲	2077.23
		商业	31910	0	31910	消防避难空间	2822.33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城市公共通道	244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00	0	800		
		幼儿园	3200	0	3200		
		合计	107480	0	107480	合计	5143.56
	地下	商业	7300	0	7300		
		合计	7300	0	73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41243.22				
		公用设备用房	4275.44				
		地下人行通道	717.51				
		城市公共通道	287.49				
		合计	46523.6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 68870 m^2住宅中含 24070 m^2保障性住房，地上 31910 m^2商业中含 240 m^2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 m^2、占地面积 3600 m^2。2、本项目 6700 m^2公共配套设施为非商品房性质，产权归政府。3、本项目公共架空连廊、公共人行通道应保证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4、本项目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建设 3058.20 m^2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不计容）。5、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该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4.8%。6、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7、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8、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9.4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及补充培训证书；

（2） 完善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

（3） 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

（4） 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5） 完善应急预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刘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练贤荣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费权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8 日

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专家复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

各评审专家：

根据 2020 年 09 月 08 日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专家评审会意见，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现呈上，请予以复查。

详细内容如下：

1、 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及补充培训证书；

回复：已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详实施方案 P13、P15；

2、 完善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

回复：已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详见实施方案 P37 及 P49；

3、 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

回复：已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详见实施方案 P82；

4、 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回复： 已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P46；

5、 完善应急预案；

回复：已完善完善应急预案，详见实施方案 P129-P138；

专家补充意见：

1. 由构件单位统筹安排预制构件生产和运输计划；

回复：已补充，详见实施方案 P11；

2. 优化各单位职责，本项目无桁架楼承板单位；

回复：已经删除桁架楼承板单位；

3. 优化与统一预制构件生产检查表；

回复：优化与统一预制构件生产检查表，详见实施方案 P17、P44；

4. 复核铝合金模板实施情况表格中木模铝模的结合施工；

回复：已复核铝合金模板实施情况表格中木模铝模的结合施工，详见实施方案 P69；

5. 优化爬架文本部分，爬架步高、机位布置数量与图片不相符；

回复：已优化，详见实施方案 P76；

6. 铝模补充图例；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5地块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6.67%，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0	2.0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69.23%，插值法计算得分：1.9	1.9	1.9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7.08% 插值法计算得分：10.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3	10.3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__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0	10.0	（该项目建筑高度超150m且超B级高度的钢筋混凝土建筑）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0	2.0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_%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0	1.0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7.0%，插值法计算得分：7.5	7.5	7.5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0	1.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_%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1.1%，插值法计算得分：5.7	5.7	5.7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0	6.0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2.0	2.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2.0	2.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0	1.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2.4　52.4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2.4　52.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9.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与泥岗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447.22 ㎡	工程造价	77248.57742 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A住宅楼54 1B保障房44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70-03-718425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SK2021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龙
副组长	郭宏伟、岳江霆、谢豹、刘彦飞
组员	舒辛根、刘晴、林海、郭桂炫、王禹彬、鲁南、曾舜尧、林荣庚、莫兵、石凯祥、张浪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龙	郭宏伟、岳江霆、曾舜尧、杨星星、张文鹏、李继鹏、廖湘辉、杨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舒辛根	龚贵彬、杨忠华、张标
工程质控资料	郭桂炫	吕林霏、张棉宣、邓晓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2 项	共 5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9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9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95 项	共 7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共 9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2 项	共 1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彦飞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分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张　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林　海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4	王禹彬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主管		
5	刘　晴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6	舒辛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7	郭桂炫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助理	
8	谭春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9	谢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10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2	岳江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3	郭宏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	
14	曾舜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15	莫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6	黄少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7	林荣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	
18	陈焕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9	杨星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0	王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21	石凯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2	李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3	张浪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24	龚贵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5	吕林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蒋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27	刘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查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攻变更，技术治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里；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子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哲
注册号：1100654-061
有效期：至202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岳江霓
粤1442006200701913(00)
建 筑
2027.1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注册号44005724
2028.05.07

GD-E1-914/6

10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655,524,812.68元（小写：RMB 陆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8日

10.2 施工合同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44/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8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71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19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88

附件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256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08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用地面积 56576.81m2，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2，其中办公：174000m2，商业：69121m2，住宅：131249m2，公交首末站：2000m2，公共充电站：700m2（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2，物业服务用房：628m2；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

本项目以龙飞大道为界分为北地块（13-07 地块）和南地块（13-08 地块），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33 号线）大运站。南地块拟建包括 2 栋超高层人才房（高度约 150 米）、2 栋超高层办公塔楼（1 栋高度约 245 米、1 栋高度约 220 米）、商业、天桥等公共配套配套设施，4 层地下室，用地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37.42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13-08 地块）范围内所有人才房、裙房商业、裙房屋顶架空层以下办公主塔和办公副塔、地下室及通道工程、天桥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中除其他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和发包人自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外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为：

（1）基础土石方工程（不含基坑土石方）、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粗装修工程、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幕墙）、钢结构工程、防火门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防雷工程、隔音涂料工程、预留预埋、白蚁防治、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等；

（2）室外管网、室外配套构筑物、室外道路、出入口、地铁连通道、天桥、临时建筑等相关配套工程等；

（3）基坑内支撑系统构件拆除、预留反压土台外运等；

（4）地下室范围内已有与地铁连接相关工程的拆改等；

（5）预留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办公塔楼架空层施工条件；

（6）预留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接驳点，并与二标段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 655,524,812.68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77,364,812.68 元（其中不含税价529,692,488.70元，增值税金额 47,672,323.98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78,1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71,706,422.02元，增值税金额 6,453,577.98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11__月_24__日；

订立地点：___深圳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3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1_份，承包人执_2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1(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　　话：	020-38119785	传　　真：0755-867161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9 0015 2110 202	邮政编码：510630
承包人经办人：	姜良善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3100676355

承包人 2(公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电　　话：	0755-8328386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0015252	邮政编码：518172
承包人经办人：	陈永康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52618277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并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管理、组织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作。

(3)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1005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日 期 202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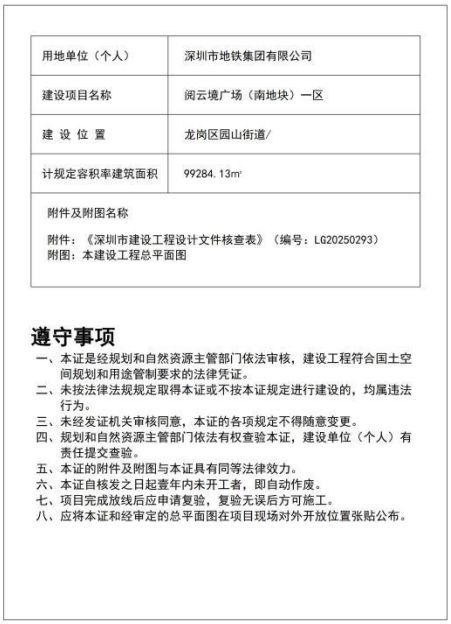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阅云境广场（南地块）一区
建 设 位 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99284.13㎡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LG2025029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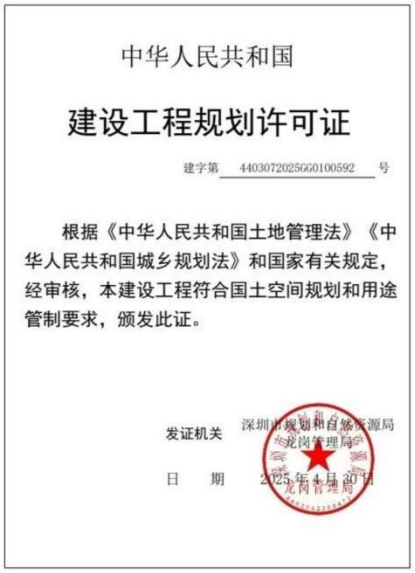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1005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日 期 202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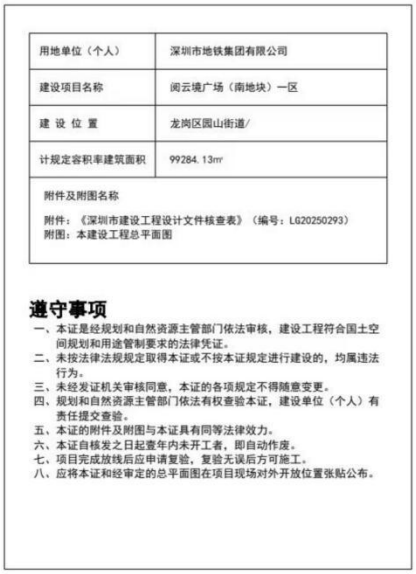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阅云境广场（南地块）一区
建 设 位 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99284.13㎡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LG2025029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 20250293号

<table>
<tr><td>用地单位</td><td colspan="9">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阅云境广场（南地块）一区</td></tr>
<tr><td>用地位置</td><td colspan="9">龙岗区园山街道/</td></tr>
<tr><td>宗地号</td><td colspan="9">G 01063-0264</td></tr>
<tr><td>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td><td colspan="9">地字第440307202100138号/LG 202100167</td></tr>
<tr><td>分期建设子项名称</td><td colspan="9">阅云境广场（南地块）一区</td></tr>
<tr><td colspan="10">本期报建指标</td></tr>
<tr><td colspan="5">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td><td colspan="2">建筑功能</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规定</td><td>核减</td><td>合计</td></tr>
<tr><td rowspan="14">总建筑面积
182358.77㎡</td><td rowspan="10">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5054.40㎡</td><td rowspan="4">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9284.13㎡</td><td rowspan="3">地上</td><td colspan="2">商业建筑</td><td>42708.52</td><td>0</td><td>42708.52</td></tr>
<tr><td colspan="2">办公建筑</td><td>2720.08</td><td>0</td><td>2720.08</td></tr>
<tr><td colspan="2">住宅建筑</td><td>44032.74</td><td>0</td><td>44032.74</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商业</td><td>9822.79</td><td>0</td><td>9822.79</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8">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770.27㎡</td><td colspan="2">南北地块间空中连廊（公共通道）</td><td colspan="3">880.58</td></tr>
<tr><td colspan="2">出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td><td colspan="3">341.87</td></tr>
<tr><td colspan="2">轨道附属交通设施</td><td colspan="3">229.57</td></tr>
<tr><td colspan="2">出地面风井、交通空间</td><td colspan="3">195.62</td></tr>
<tr><td colspan="2">城市公共通道</td><td colspan="3">405.37</td></tr>
<tr><td colspan="2">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心筒</td><td colspan="3">348.13</td></tr>
<tr><td colspan="2">消防避难空间</td><td colspan="3">2389.78</td></tr>
<tr><td colspan="2">架空绿化休闲</td><td colspan="3">979.35</td></tr>
<tr><td rowspan="3">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7304.37㎡</td><td rowspan="3">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7304.37㎡</td><td colspan="2">轨道交通附属设施</td><td colspan="3">3084.01</td></tr>
<tr><td colspan="2">公用设备用房</td><td colspan="3">15253.28</td></tr>
<tr><td colspan="2">共用停车库</td><td colspan="3">58967.08</td></tr>
<tr><td colspan="3">建筑覆盖率（一/二级）%</td><td colspan="2">65/50</td><td colspan="2">绿化覆盖率%</td><td colspan="2">25.01</td></tr>
<tr><td rowspan="3">停车位</td><td colspan="4">机动车停车位</td><td colspan="5">非机动车停车位</td></tr>
<tr><td>地上</td><td colspan="2">个</td><td>地下</td><td>1005个</td><td colspan="5" rowspan="2">占地面积㎡
总计931个（含充电桩位187个）</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4">1005个（含充电桩位354个）</td></tr>
<tr><td>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td><td colspan="9">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39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 G 010059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次申报包含南地块新建建筑1栋及空中连廊，对应两张《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南地块一区、南地块二区）。其中：1单元办公、2单元办公五层及以上为二区，其余为一区；一区主要包括地下室4层、裙房4层、3单元住宅（人才住房，共44层147m）、4单元住宅（人才住房，共44层148.65m）。两张《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南地块一区、南地块二区）内容须同期建设、同时办理规划验收。绿化率、建筑覆盖率、停</td></tr>
</table>

备注	车位以地块为单位予以整体核算。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绿色建筑设计满足三星级，海绵城市自评满足年径流量68% 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和城市公共通道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11、本项目南北地块间的空间连廊请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如涉及占用挖掘道路，请按照要求办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连廊仅做人行通道功能，所在楼层按要求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南北地块间的空间连廊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南北地块间的空间连廊、连廊接口与开敞性公共空间作为城市公共空间，须24小时开放。 12、本项目建筑工程需与地铁工程进行衔接，满足消防、质检安全等并取得地铁明确建议。项目涉及轨道16号线、14号线、深惠城际轨道安全保护区，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地铁（铁路）建设运营单位意见执行。项目涉及33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33号线规划控制区。 13、本项目地块红线内轨道交通附属设施不计入本项目规定面积，产权归轨道建设项目的使用权人。 14、本项目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同时，该地块处于岩溶发育区，建议针对岩溶问题出具专项岩溶勘察报告，并按照报告有关结论开展相关岩溶处置工作。 15、本项目塔楼涉及玻璃幕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按照光污染分析专篇中的建议措施开展玻璃幕墙的建设，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意见执行。请住建部门对玻璃幕墙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16、建设单位应落实《龙岗区新建小区供排水设施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试行）》相关要求，将排水初步设计文件征求区水务局意见。 17、根据《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深地名许字LG 202210730号），本宗地项目名称为“悯云境广场”，根据省用途管制系统规则，本证项目名称标注为“悯云境广场（南地块）一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

10.5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 阅云境广场（南地块） 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培训证书，验收制度；

(2) 完善单元式幕墙施工方案；

(3) 针对超限意见完善现浇构造墙对主体结构安全的分析；

(4) 完善全装修实施内容；

(5) 完善总平面布置及吊重分析。

经过专家组评审，阅云境广场（南地块） 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汪四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丰峰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庆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锦波	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三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3：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网址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	2023.11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2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7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8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12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注：投标人提供其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房屋建筑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必须为项目整体获奖，结构、安装、装饰等专业奖项不予计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予计取。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获奖证书（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的扫描件（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当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或奖项正式文件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3）须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如网页截图与实际查询结果不一致则此项不予计取。

（4）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1.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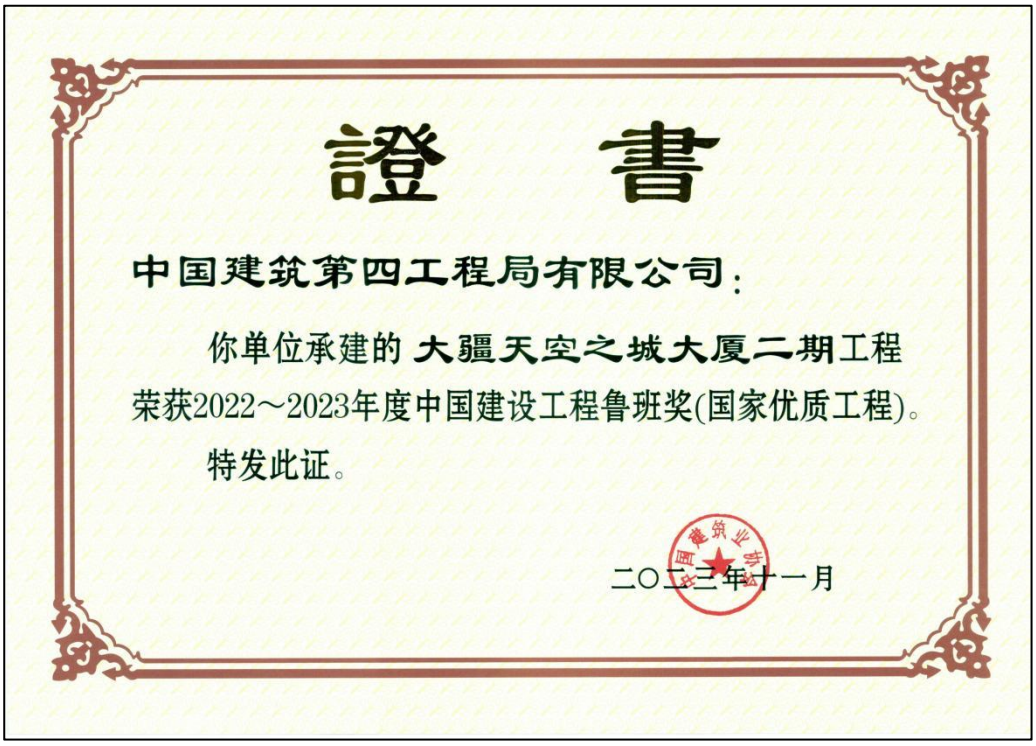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1NDk1SiJ9

1.3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279,204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6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白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巧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68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金辉	广东梵景和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1.4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DJ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XXJTHC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总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1.6 竣工验收报告

1.6.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微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微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喜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陈世华
52	曹绪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绪明
53	肖正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正亮
54	刘金涛	四川大府宁风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涛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6.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河嘉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光华 注册号 1101 4917 有效期 2024.04.25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2 汉京金融中心

2.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2.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51. 汉京金融中心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2.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过我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现确定由贵司负责完成**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贵司承包的工程内容为依据汉京金融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所述全部工程内容**。

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约谈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1、 尽快办理必要的手续（指政府行业要求）。

2、 如因你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时办妥相关必要手续、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作废，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及招标文件内容(含澄清文件）与我司签订合同，安排进场施工事宜。

合同签订联系人：黄冬梅，　联系电话：13662277172

进场联系人：黎学锋，　联系电话：13714608575

此致

招标单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5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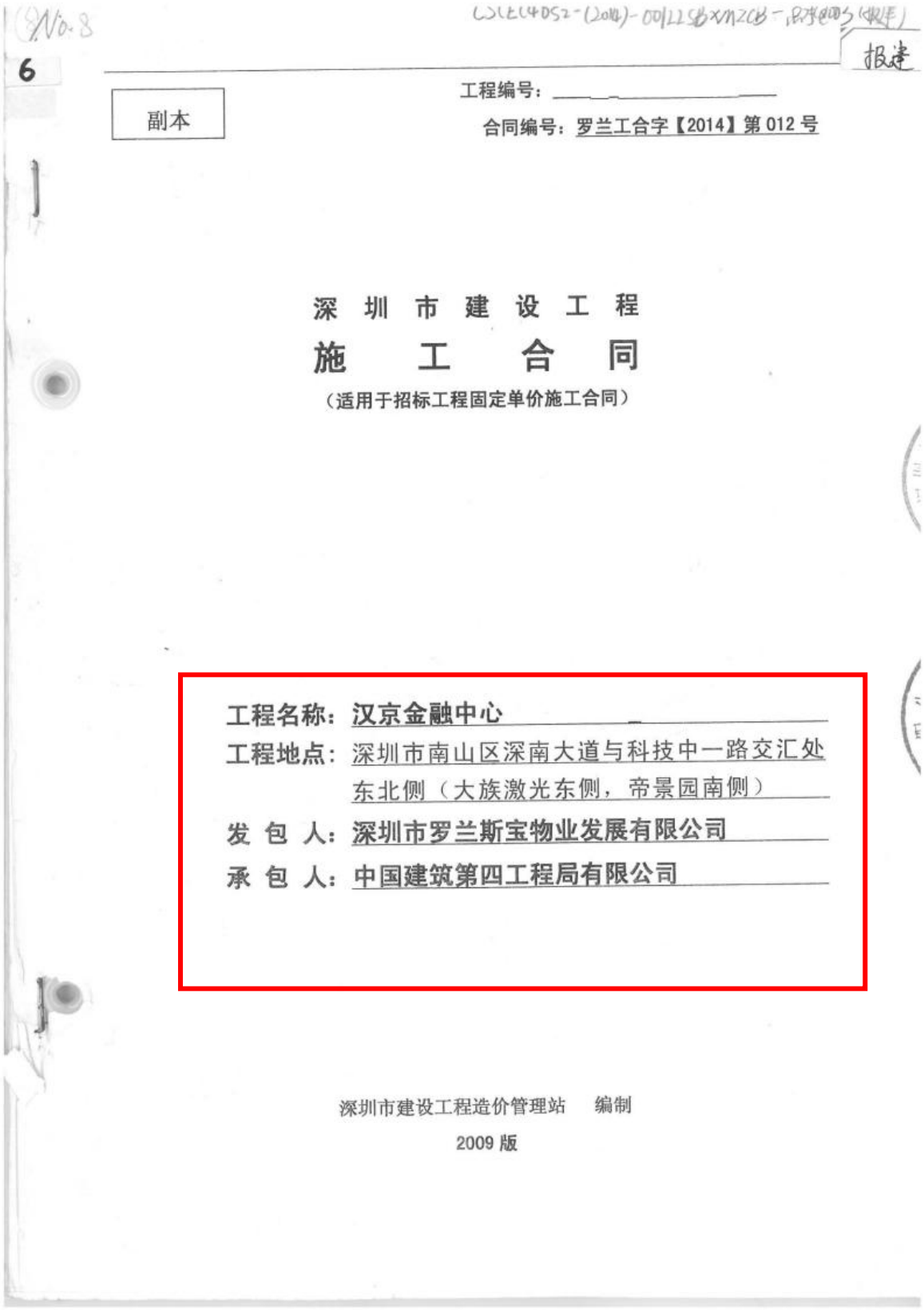

No.8

6

报建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4】第 012 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帝景园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冲商务中心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1016.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14.38 平方米，容积率 10.00，建筑高度约 320m。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地坪及停车场划线工程、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水系统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设计冷负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 □自动扶梯

屋面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RMB1,293,114,132.4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RMB21,027,321.2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03月 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21-22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造价管理站* 备案后生效。

许冠冬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1)

经办人	王浩
复核人	
办理时间	2014.9.11

告知性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6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		建筑面积	165749.3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支撑结构	层 数	地上：	61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75600l 4403002012075600 2 4403002012075600 3 4403002012075601 4403002012075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203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3）537字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90012-kz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A1014144030483-10/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B104404403050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094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1458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原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国辉
副组长	刘晓英、黄粮财
组员	何国波、龚东锋、刘健翎、廖铖、刘丽丽、彭晓卫、陈伟清、黄彬、赵洪雪、刘小波、郑莲、王亚鹏、熊桂林、杨柳、罗锦勇、申丹、林锦杰、吴兵、谢泽鑫、付奇、邓唐昊、王小宇、陈柏坚、吴荣健、杨志伟、陈春燕、王进国、张建伟、张林炎、马飞、吴三宜、李永辉、耿伟峰、杨景森、罗曲、黄忠耕、苏明、江华清、姚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国辉	黄彬、刘莉莉、王亚鹏、扶启军、张林炎、杨慧来、杨柳、吴化萍、杨斌、李育森、刘小波、申丹、邓唐昊、谢泽鑫、吴兵、耿伟峰、吴荣健、王小宇、廖铖、黄忠耕、杨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粮财	何国波、彭晓卫、赵洪雪、熊桂林、姜峰、王进国、刘鹏举、刘 坚、刘健翎、李永辉、陈柏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付奇	张建伟、付奇、黎晓平、江华清、姚伟、向益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莲	童菁菁、姜海丽、蒋昌胜、周则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10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何国辉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波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龚东锋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刘健翎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给排水设计师	
廖 铖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电气设计师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桂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邓唐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柴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姜 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粮财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林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建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晓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马 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三宜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木锌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钊容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伟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忠耕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 明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总监	
姚 伟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均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条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03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3.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3.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建　设　单　位：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6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3.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递交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和贵司在回标后至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招标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现经我司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总承包工程标段中标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标通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工程的委托，则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及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妥后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通知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金额：￥221,500,000.00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照我司要求期限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参加监理例会，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进场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

合同履约过程中，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及贵司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百度公司的保密规定，未经百度公司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5日

致：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规定，并确认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正式合同及做好为本工程的顺利完成所做的一切必要准备。

中标人（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日期：

3.5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011515P008622

第一册（共七册）

副本 COPY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合同书

订于二零15年12月30日，由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D单元3层3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T204-0121（02-13）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叙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工料规范内的图纸（此后称为“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肆亿肆仟零叁拾万元整（RMB440,300,000.00）（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RMB 218,800,000.00），按合同书附件一需计入合同总价；暂定款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RMB 18,500,000.00），项目奖励基金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合同总价之计算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一）	回标总价：	440,300,000.00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	218,800,000.00
	暂定款：	18,500,000.00
	项目奖励基金：	1,000,000.00
（二）	算术误差：	
	合同总价：RMB	440,300,000.00

在招标时未有具体规定，而以暂定款表示的工程，若得发包方指令由总承包方执行，则有关的暂定款将会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而有关工程则按合同条件的规定计量及计价，其费用加回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之数量按指令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工料规范等计算，不包括损耗。若有关工程不再需要或按发包方指令交由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负责供应和/或进行施工，则该暂定款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6.2条规定的主材（电缆、钢筋、钢材）价款调整及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单价表内的项目描述错误或遗漏而发生任何变化。

总承包方的单价及价款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d)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分包合同条件
(e)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f) 合同图纸（包括图纸及合同内的变更图纸）
(g) 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单价表
(i) 合同附件（包括保函样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j) 投标书
(k)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l) 技术标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管理公司/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范围

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2.02条及工料规范技术要求中相关说明。

6. 工期

总承包方的整体开工时间暂定为2016年1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出具的开工指令为准），整体竣工时间暂定为2018年1月30日。总工期为761日历天，工期包括：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 总承包方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c）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d） 总承包方按一般常规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e） 完成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f）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及至发包方满意所需时间。

（g） 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整体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h）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及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的验收的时间。

附带条件为若前述第（d）项所述的前期申请因发包方应负责之原因而导致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签发，则发包方将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惟因此而批准的工期延长若不超过60个日历天，则总承包方同时承诺放弃向发包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包括机械台班停工费、人工费、管理费等）的权利。

在满足上述（a）至（h）项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质检验收合格证书发出日期及完成提交纪录后，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竣工证书注明日期即本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接管工程，即便双方尚有争议未处理完毕。

6. 工期（续）

对于整项工程竣工，以总承包工程、所有隶属之指定分包工程及独立供货合同等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指定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总承包方至实际竣工日期间，对已完成指定分包工程之看管由总承包方负责。

总承包方于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是必须的合同条件。

本工程合同正式的开工日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日期为准，总承包方须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书后并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进场展开预备及前期工作。总承包方须在开工前，自费进行所有已完工程之清理或准备工作。

总承包方须于开工日正式接收工地及展开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满意为止。若发现已完成工程有差异或错误，总承包方须立刻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不会考虑因差异或错误而有增加费用或工期的索赔。若总承包方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若因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方要求时，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7. 误期违约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每天叁拾万元（RMB300,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8. 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发包方的要求及达到合格等级的质量标准。总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各项规范及图纸要求，使得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和深圳绿色建筑铜级要求，并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标准。同时，总承包方需力争鲁班奖。

本工程要求零伤亡事故，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要求。

9. 付款安排

中期付款和保修金及保留金将会按合同条件第30条之规定，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给总承包方。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20，127，088.00元）：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10%，需总承包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在结构完成±0.00以后，于当期应付进度款额中开始回扣预付款。预付款平均分5个月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总承包方须保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未扣除完毕前一直有效。若因工期延误导致预付款保函在截至失效日期时未扣完预付款的，总承包方需再续保函，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且无任何费用增加。

进度款：

（i） 工程进度款于开工后30日后及每一个月25日申请一次，发包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总承包方至已完成工程估值的80%，所有这些付款应事先以书面凭证和发包方的书面签批才可支付，并要符合总承包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ii） 工程竣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不可预见费后金额）的85%；

（iii） 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iv） 结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时（取其较迟者），退还全部保修金。

暂定款：在暂定款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暂定款工程的80%。（如有）

9. 付款安排（续）

变更洽商支付方式：

变更洽商已按发包方要求的流程走完所有手续且已执行完成（总承包方、监理、管理公司、发包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且变更洽商费用双方达成一致，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在确认后的下一批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为已完成金额的80%。

从编号为1的变更洽商到编号为n的变更洽商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一批，下一批从编号为n+1开始到下一个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二批，以此类推。如果某批中有未达成一致的变更洽商，这一批所有变更洽商费用均不支付。

变更洽商累计确认金额达到1800万元后不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超过1800万元的部分待结算时一并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同进度款第iii及iv条说明。

项目奖励基金（1,000,000.00元）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基础工程如期完成，结构出正负零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施工至20层且外幕墙进场施工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封顶	20%	200,000.00
外幕墙封闭并满足内装修开始的条件止	20%	200,0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0%	200,000.00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3,024,000.00元：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安全前提条件审查合格	30%	907,200.00
完成工程量的60%(检查合格)	45%	1,360,8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5%	756,000.00

其它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价款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审批支付。

9. 付款安排（续）

总承包方在每次申请款项时须递交发包方深圳市建筑业统一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必须的凭证，如果总承包方属于营改增范围的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包方将按本合同规定予以支付。

发包方有权在按照本付款办法付款时，扣除依据合同条款总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总承包方违约而导致发包方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应支付的额外费用。

10. 履约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指定项目暂定价后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RMB22,150,000.00），总承包方亦需保证履约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1. 预付款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贰仟零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20,127,088.00元），总承包方亦需保证预付款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

1）总承包方需完成施工单位剩余坡道土方开挖外运工作，本合同中的单价表根据2014年11月25日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坡道土方测量测绘技术报告”计算土方工程量，总承包方需注意，在其接收场地时，坡道的位置可能改道，土方工程量可能会发生改变，总承包方需确认坡道土方为包干价，不论将来土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不能进行额外的索赔。

2）在项目实施中，合同中所选品牌不允许变更，尤其不可变更为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外的任何品牌；如必须变更，只可在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内进行变更，但除按约定流程进行调整价差（只调减，不调增）之外，需扣除合同中所变更材料、设备价款的5%；如果私自变更换品牌，扣减合同中所有变更换材料、设备的全部价款。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续）

3）由于后进场的指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深化设计造成原构件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开洞与封堵、增加或拆除墙体及恢复等，由总承包方负责施工，按变更洽商流程处理

4）设备基础在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前先预留、暂不施工，待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后按其提出的土建条件图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方不能因为变更洽商未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及不执行变更。

6）总承包方施工电梯和塔吊拆除前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发包方根据现场各施工单位垂直运输情况判断施工电梯和塔吊是否具备拆除条件，因现场需要延后施工电梯（结构封顶10个月以内）和塔吊（结构封顶8个月以内）拆除时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上述时间之外增加费用可以协商。

7）工程达至竣工验收阶段时，总承包方须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负责办理竣工备案，并须在竣工4星期前向发包方及工程监理发出书面通知，同时提交完工日期及工程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资料（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6.14条）；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及工程监理应回复总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日期的意见，并协助竣工验收工作。总承包方不得以亏损、变更价格未审核确定、未完成结算、工程款未完全支付以及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为发包方办理政府要求的各专项验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包括不限于规划、消防、质安监、人防、环保、节能、档案、防雷、电梯、给水、排水、卫生防疫以及配合供电验收等）及竣工验收备案，直至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以及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并确保发包方正常使用方视为本合同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8）总承包方确认在维持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其于2015年9月25日交回之招标问卷三中的澄清单价作为日后变更结算依据。

9）发包方可发出指令将连廊工程从总承包工程范围取消，而有关费用将按合同规定计量及计价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总承包方确认不能进行额外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项目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公司、造价公司、监理公司、造价部各执1份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战津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3.6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验 收 日 期: 2018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td><td>建筑面积</td><td>125550.2㎡</td><td>工程造价</td><td>4403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核心筒</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 33 层
地下: 3 层</td></tr>
<tr><td>框架-核心筒</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1010102012041201
10101020120412002
10101020120412003</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6年04月25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12月 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Q44030120140117</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d><td rowspan="11">资质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d colspan="3">B144055579</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A144018221-6/2</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144020279</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144020279</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244004872</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914403001921915256</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E144011541-4/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016</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浩
副组长	汤朝晖、胡森
组员	刘帅、郭高良、王爱波、刘勋、肖芳、曾鄂春、单慧鹏、曹照彬、曹伦祥、李兆、胡怀龙、张国丰、钟远辉、刘章清、刘贤灵、林育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朝晖	王爱波、单慧鹏、曹照彬、何国勇、曹伦祥、林育冰、李冰、肖芳、张本胜、丁屹、吴娟、曾志和、胡怀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高良	刘勋、李兆、张国丰、李永辉、刘贤灵、张少杰、陈善儒、温小生、刘康荣、姚明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帅	王可湛、钟远辉、陈海波、柯万潮
工程质控资料	何海花	周泽文、邓欢欢、高松、卢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CCDI		
	CCDI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永辉	海华消防	项目经理	李永辉
刘建荣	建筑	项目经理	刘建荣
陈海湾	海口电梯	维修经理	陈海湾
刘勇	九州建设	主管	刘勇
李北	中建四局	机电	李北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质量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与抽样检测的结果满足要求；

5、外观质量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鄂春
注册号：4405557-AY005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肖　芳
注册号：4401822-09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4.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4.3 获奖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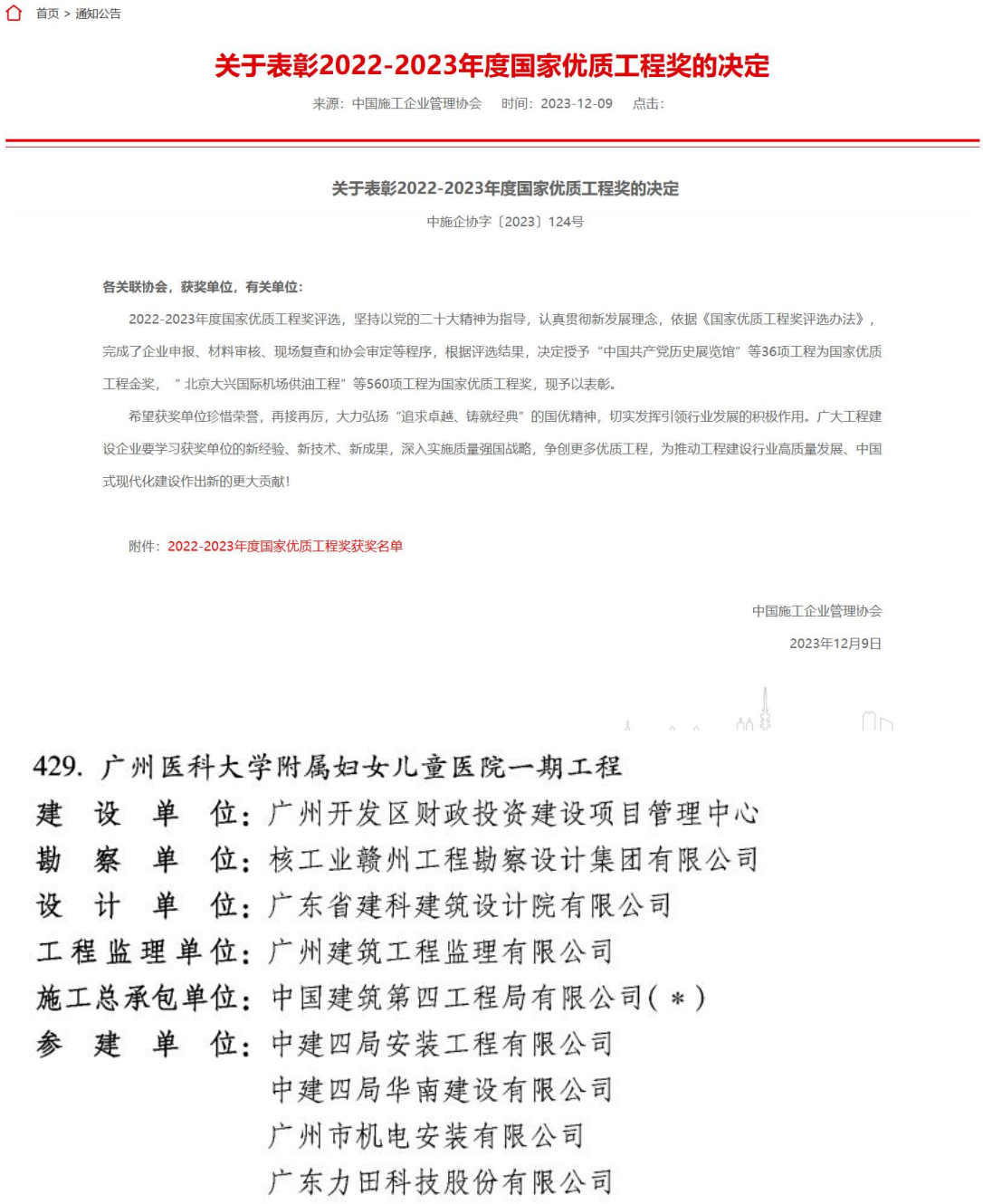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42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4.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0096]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42212.490445万元）。

其中：

人工费：￥6310.552755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805.55443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6)

2019年1月8日

4.5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黄埔区长岭路（现状）以南，长平路（规划）以北，地块西侧紧邻南岗河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拟规划设置床位数为 500 床，占地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门诊用房约 10000 平方米，住院用房约 16200 平方米，医技用房约 8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约 4510 平方米，教学用房约 36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约 1600 平方米，后勤、保障系统及院内生活用房约 5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约 200 平方米，体检中心约 660 平方米，单列项目用房约 5230 平方米，架空层约 3000 平方米，架空平台约 3000 平方米，地下室（含能源站）约 130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土方平整、水电、永久用电和用水（含消防）、绿化、燃气、空调、永久用水接驳、永久排水接驳、开设永久路口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8[1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

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为91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42212.490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05.554435 万元，人工费 6310.552755 万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14.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科学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3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筑面积	78137.3㎡	工程造价	42212.49万元
结构类型	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8096.9㎡，地上5层；门诊楼建筑面积16973.7㎡，地上5层，地下1层；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33643㎡，地上9层，地下2层；门卫室建筑面积12.6㎡，地上1层；门卫室二建筑面积34.6㎡，地上1层；垃圾站建筑面积84㎡，地上1层	层数	地上：5/5/9/1/1/1 层 地下：0/-1/-2/0/0/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19041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志杰
副组长	刘五
组员	谭相通、孙世猛、黄宏、李宁波、黄美凌、江伟强、罗维、钟群添、傅凯文、何惠宜、李胜军、李水明、陈志鸿、陈元炜、何国勇、黄晓伟、殷景华、刘品杨、林楚雄、吴祥亮、刘浩群、甄萃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曾志杰	罗维、傅凯文、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五	钟群添、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殷景华
工程质控资料	罗维	傅凯文、李佳瑾、欧阳宁鹏、黎间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闫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科		闫峰
4	蔡[illegible]	〃 〃	项目负责人		蔡[illegible]
5	[illegible]	〃 〃	项目组人		[illegible]
6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院	[illegible]项目负责		[illegible]
7	李[illegible]	广东省建科院	建筑		李[illegible]
8	[illegible]	质量检测中心			
9	[illegible]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广东三环			
11	[illegible]	〃			
12					
13					
14					
15	吴海粟	德开			
16	伍矩	德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建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广州白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		核工业南京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7

本工程于2022年 8月 16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5.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5.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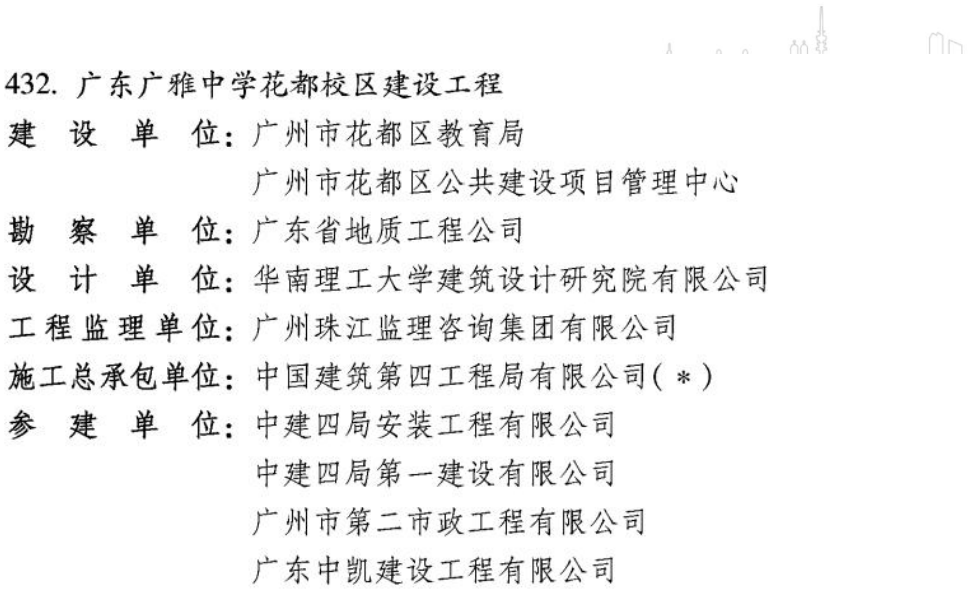

43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　计　单　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5.4 中标通知书

247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801]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78663.40074万元）。

其中：

人工费：￥14283.50159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3973.8869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菊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8月 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 8月 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 8月 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5.5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YZX-01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学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8】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83968㎡，共12栋，其中地上最高1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65978㎡；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7990㎡，最大梁单跨为4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43.2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1校门，A2山长楼，A3无邪楼（行政中心），A4冠冕楼（图书馆），B1琼华楼（初中教学中心），B2昭明楼（高中教学中心），C1清佳堂（科学艺术交流中心），D1未雨楼（食堂），E1兰玉楼（女生宿舍），E2漱玉楼（男生宿舍），G1教师公寓，F1运动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不含永久用电工程、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不含智能化系统设备、不含分体式空调机、不含空调自控系统）、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含标志牌）、围墙工程（含临时及永久围墙）、临时及永久用水工程、白蚁防治、室外配套（不含园景小品、不含楼宇标识）、校门（含门卫室）、现场清障及拆除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防雷工程、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如施工期间内，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方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方。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材机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静压管桩：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静压管桩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2）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必须完成。

（3）地下室结构：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10 天内必须完成。

（4）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00 天内必须完成。

（5）砌体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60 天内必须完成。

（6）外墙抹灰及饰面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450 天内必须完成。

（7）室内抹灰及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70 天内必须完成。

（8 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90 天内必须完成。

（9）室外配套工程（含管网、绿化、道路等）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840 天内必须完成。

（10）竣工验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0 天内必须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获得省级（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质工程奖”）或同等级或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其他：_____。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元，（小写）：786634007.4元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2306779.2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6351160.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738869.67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3343525.2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923698.07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64632542.04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户：	开户帐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020-38119785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5.6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邝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如浩、张健、李广锃、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候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6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副高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19	曾海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锃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新斌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凯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柳士才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贵海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传超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汪国科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侯亚萍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元林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岳红亮
11	侯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侯瑞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沈维军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彰哲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于洪涛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文强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广龙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宗希
18	胡文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文韬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谭博云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利安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荣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宏赐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6.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6.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73 —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6.4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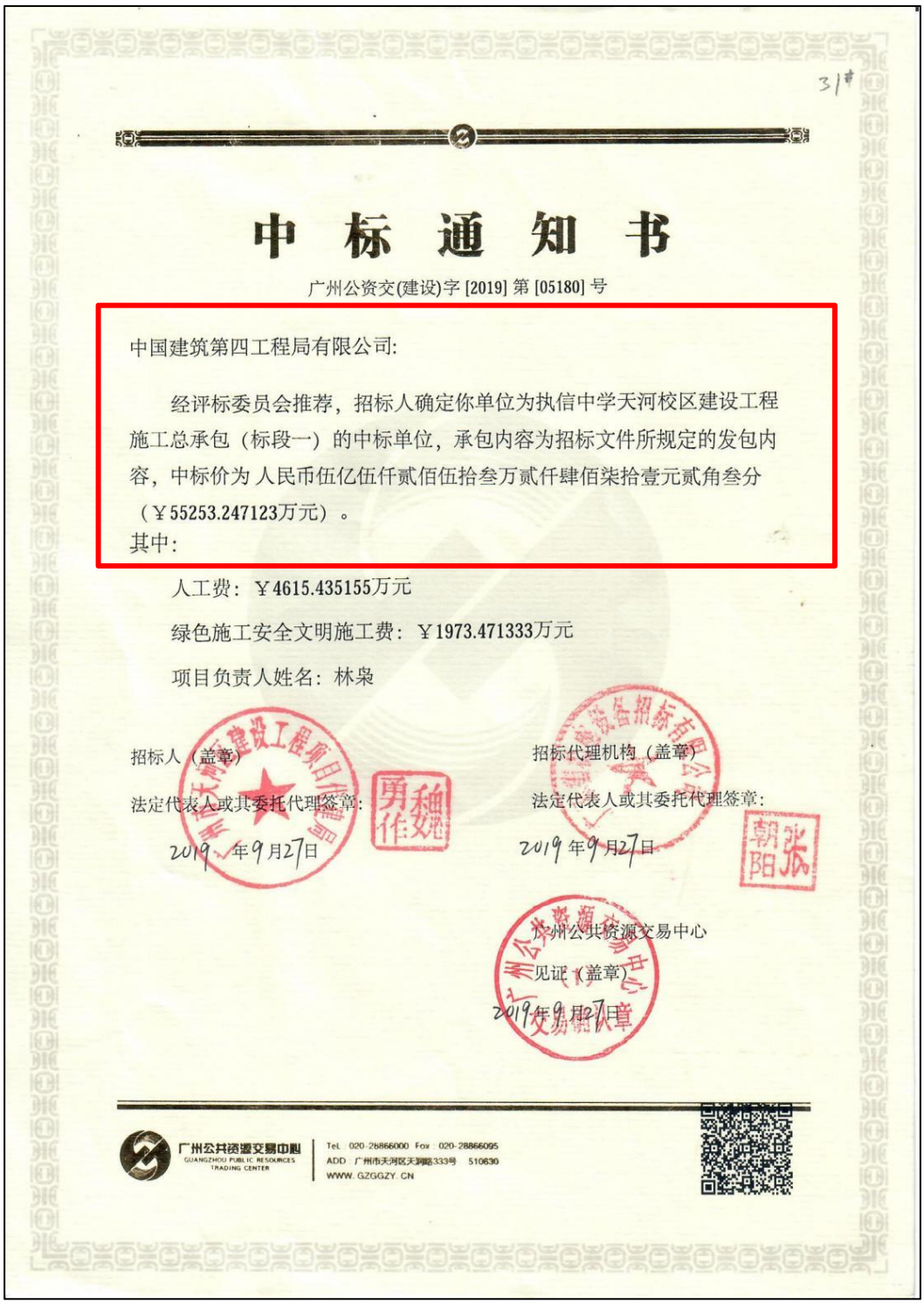

31#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518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55253.247123万元）。

其中:

人工费：￥4615.435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1973.47133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6.5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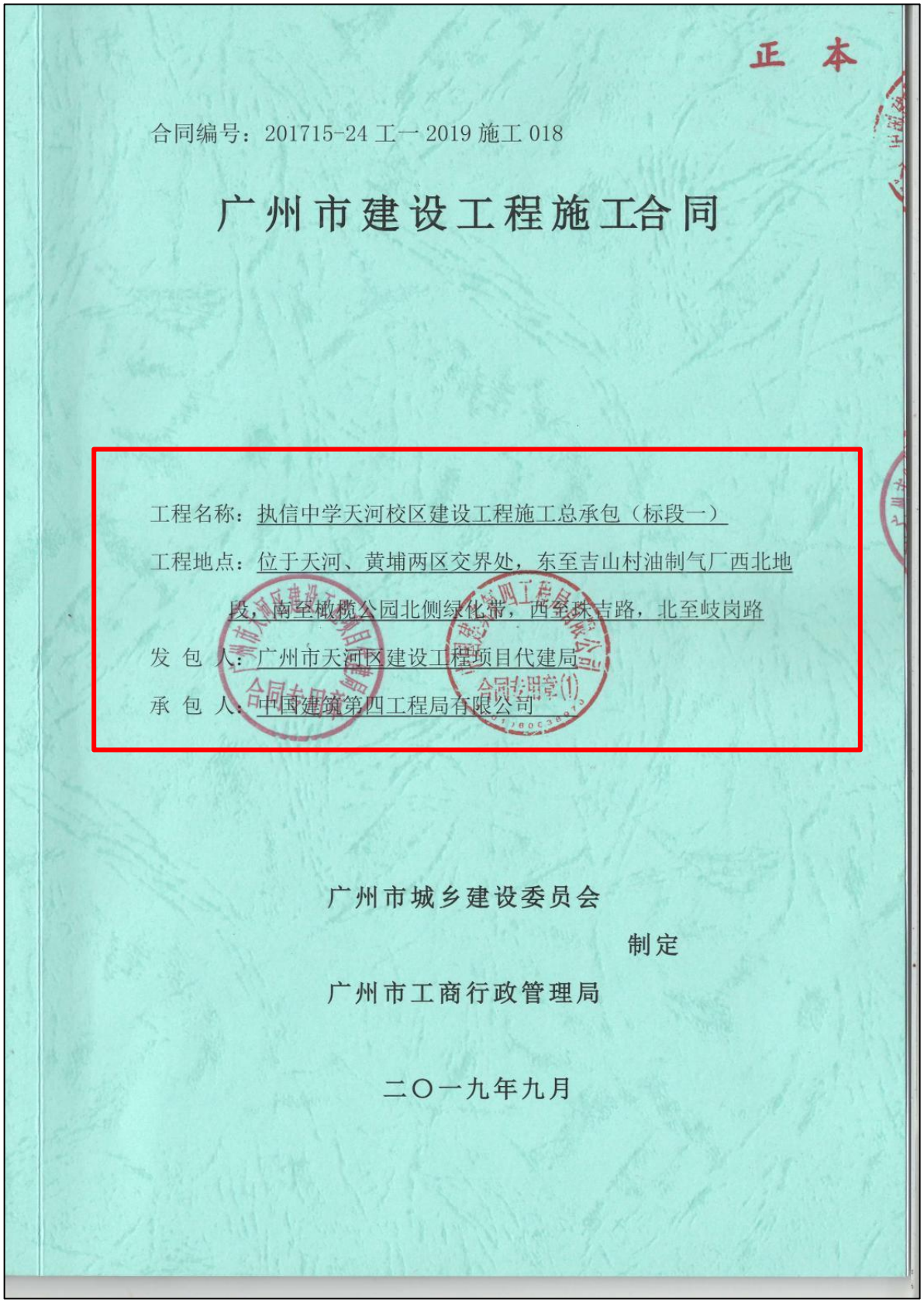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201715-24 工一 2019 施工 01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榄槐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459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本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1#教学楼、2#教学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16978 平方米）、3#教学楼、图书馆、艺术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96211.7 平方米，其中地上 73932.9 平方米、地下 22278.8 平方米，包括本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等）、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亭子、水景、永久性外水工程、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工程、室外给排水、临水接入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室外照明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等）。

2.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6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552532471.23 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承包方投标下浮率为：0.10%。

中标总价和单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合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拨付按 81.1 执行。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天河区财局审核，经天河区财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经审定的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1）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 68.4 条。

（2）结算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4）合同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含投标下浮率）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

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6.6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²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8 月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 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 古博茂、林枭、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枭、廖志浩、朱君、 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20	林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现定进行施工审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GD-E1-914/6

7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7.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7.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53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建　设　单　位：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7.4 中标通知书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提交的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方（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中标价： ¥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351330000.00 元)**（含增值税）元。**

工　期： 1066 **日历天。**

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即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高军 522425197706266017（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景路溪流背坡村华为基建商务管理部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　月

7.5 施工合同

JJHWguiyang0106200275932

（第一册）

（共四册）

正本

合同文件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总承包工程

2019年4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嘉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迪蓝荣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师/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当地设计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开发名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A区总承包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双方基于总承包方已于商务问卷（一）确认及认可《基建项目总承包工程框架合同》标准版（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之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暂定为：¥351,3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暂定为：¥856,46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暂定为¥1,207,79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柒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34,093,947.11
2	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	284,116,225.89
2.1	其中含暂定金额	8,400,000.00
3	总包利润、管理费及对分包的照管费用	13,773,228.38
3.1	其中总包人员管费用	4,993,378.38
4	总包实际承担金额(4=1+2+3)	331,983,401.38
5	增加不可预见费	16,750,000.00
6	末端供应商激励金额（暂定金额）	2,600,000.00
7	总包实际承担合同金额(7=4+5+6)	351,333,401.38
8	总包实际承担合同金额（暂定）（万位向上取整）	351,330,000.00
9	发包方指定金额（暂定）	856,465,000.00
10	整个项目总价（暂定）（10=8+9）	1,207,795,000.00

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根据国家最新之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暂保持中标通知书原价格不变外（此部分最终仍需按照最新之增值税税率做出调整），其余除暂定金额外之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及单价需按9%增值税税率调整，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之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暂定金额除外）=中标通知书所述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暂定金额除外）/1.1*1.09；调整后之单价=原单价/1.1*1.09。具体调整明细详细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商务问卷五及回复，有关合同总价的其他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三、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四、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本工程误期违约金调整由 30 万元/天调整为 36 万元/天，其他约定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五、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或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嘉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迪蓝荣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4、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六、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原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协议书签署之前的所有书面文件中出现的“利比有限公司”均指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七、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协议书附件一：商务问卷（五）及回复 共 4 页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7.6 竣工验收报告

7.6.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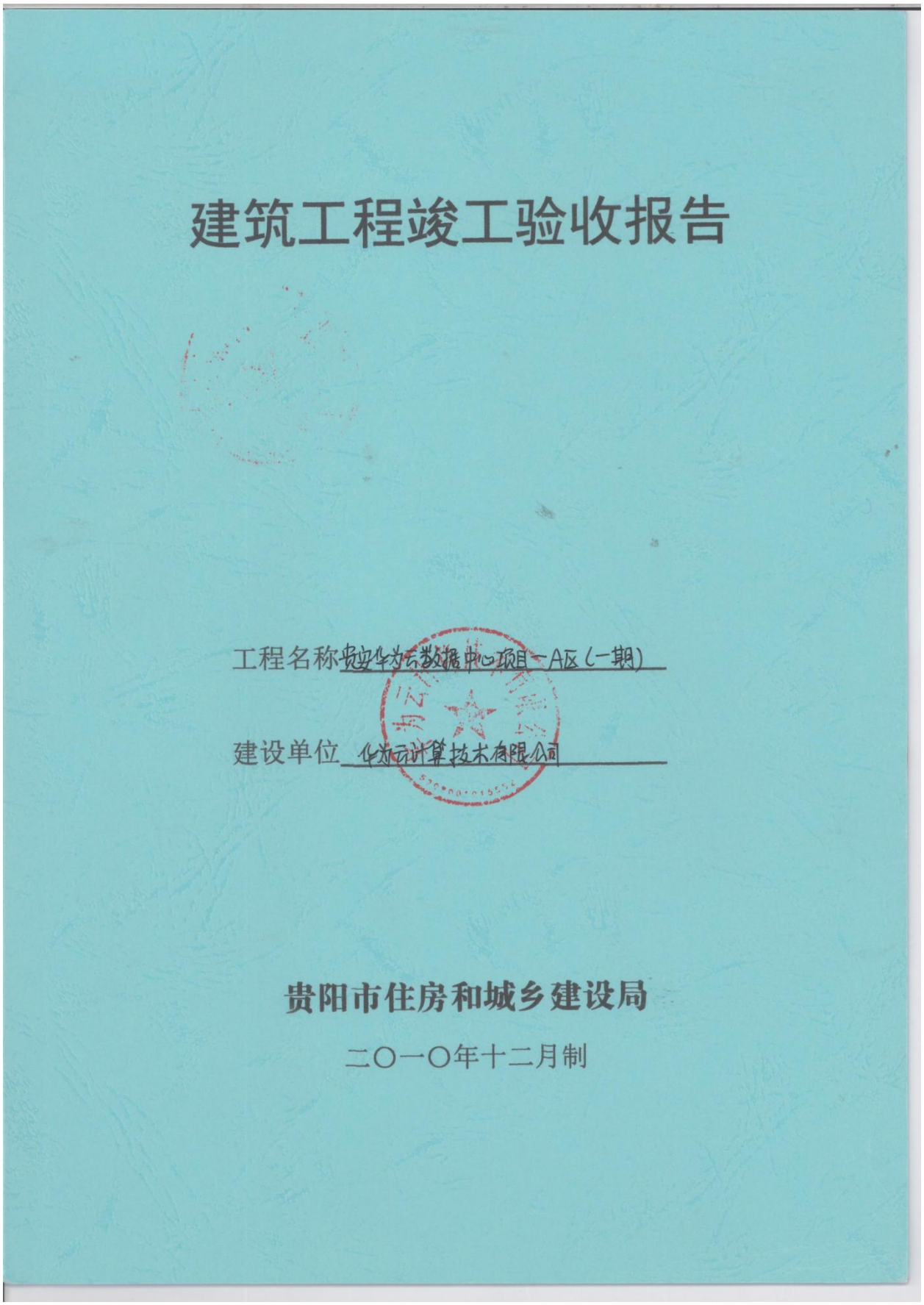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金马大道南华为云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1011.28 M²	总高	23.95 M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4层	电梯	49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进，陈燮，姚顺，黄倩，杨劲茂，邓国能，姚文轩，赵彩芹				
监理单位		谢劲松，潘支峰，周亚进，陶永乐，赵军，熊文锋，张坤，李强，王有梁，梁衡能				
设计单位		毛秋菊，曹光举				
勘察单位		丁晓农，毛连友				
施工单位		高军，明睿，张绍强，杨锦，杨彪，宋治松，朱长海，王洪，余彦宏，唐欢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进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燮	成员	谢劲松，潘支峰，毛秋菊，丁晓农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顺	成员	高军，曹光举，毛连友，明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杨劲茂	成员	赵军，熊文锋，张坤，杨彪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黄倩	成员	周亚进，陶永乐，杨锦，张绍强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国能	成员	卢永伟，李强，宋治松	
其它工程	组长	姚文轩	成员	王友，朱磊，朱长海，王洪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彩芹	成员	梁衡能，余彦宏，唐欢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按设计图等要求有关文件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与地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水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方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符合设计地质勘查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15">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3">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核查 30 项，符合要求 30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观感质量评价</td><td>共抽查 2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td></tr>
<tr><td>验收结论：好</td></tr>
<tr><td rowspan="2">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td><td>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td></tr>
<tr><td>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td><td colspan="2">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查验，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3）；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7.6.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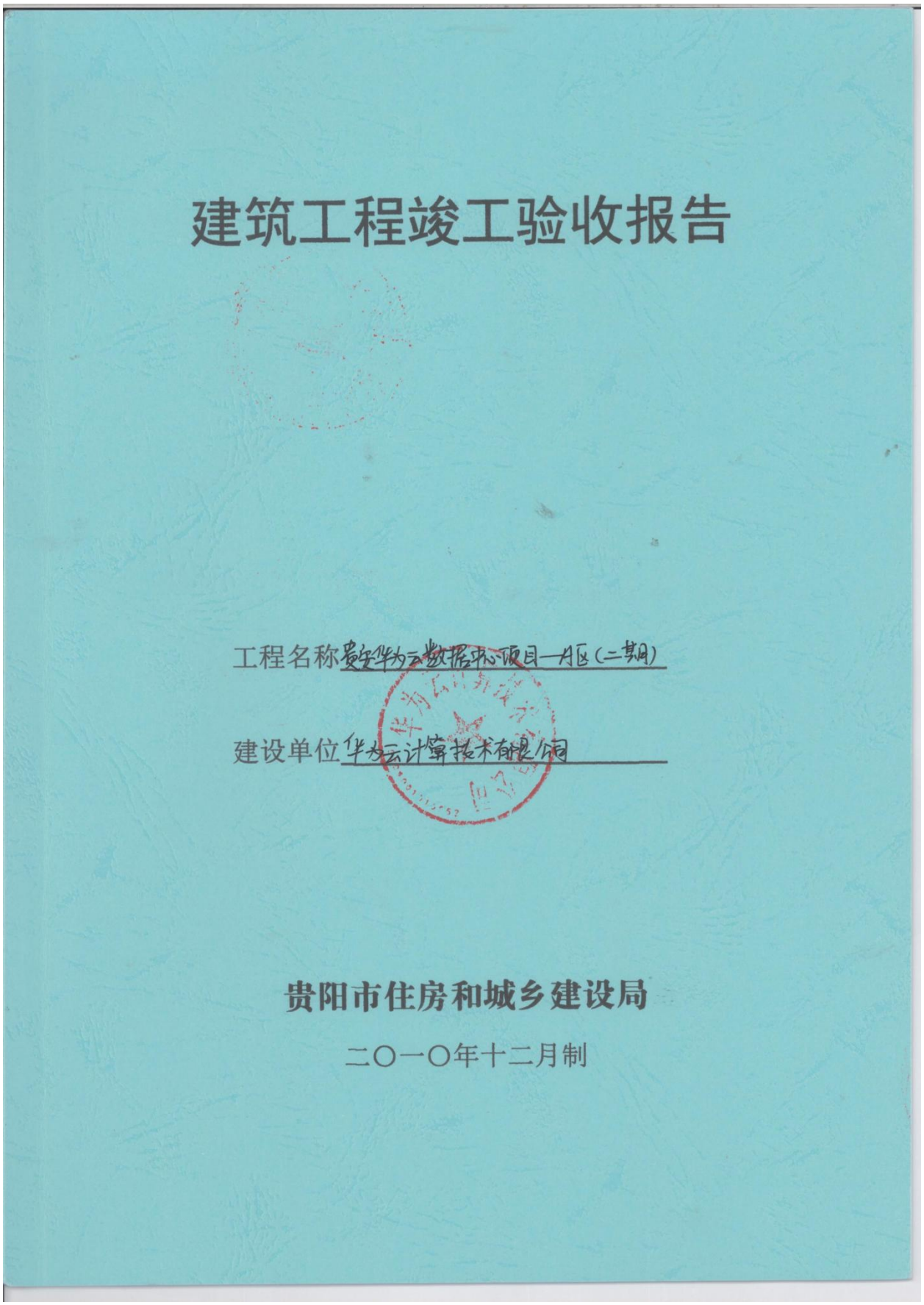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二期)

建设单位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二号)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华为云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72920.84M²	总高	M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层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世,陈赞,姚川顺,黄俏,杨动茂,邓国能,姚文轩,卢永明,儒,赵彩芳					
监理单位	谢劲松,潭钻峰,周安世,陶永乐,赵军,熊文锋,张坤,李强,王有,朱磊,梁衡能					
设计单位	毛秋菊,曹光荣					
勘察单位	丁晓江,毛彦龙					
施工单位	高军,明睿,张经纬,杨锋,杨彪,宋治书,余秀宏,唐欢,朱大海,王洪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世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赞	成员	谢劲松,潭钻峰,毛秋菊,丁晓江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川顺	成员	高军,曹光荣,毛彦龙,明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黄俏	成员	周安世,陶永乐,杨锋,张经纬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杨动茂	成员	赵军,熊文锋,张坤,杨彪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国能	成员	卢永明,李强,宋治书	
其它工程	组长	姚文轩	成员	王有,朱磊,朱大海,王洪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彩芳	成员	梁衡能,余秀宏,唐欢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基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按设计图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工程发包，通过例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特征设计地质勘查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作内容，质量也符合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14">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核查 50 项，符合要求 50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观感质量评价</td><td>共抽查 2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td></tr>
<tr><td>验收结论：好</td></tr>
<tr><td rowspan="2">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td><td>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td></tr>
<tr><td>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td><td colspan="2">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及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检验、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3）；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7.7 竣工报告

7.7.1 C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99665.00㎡	工程造价	71893.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四 层 地下：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
组员	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符苓竺、马柔珠、荆天、吴中平、孙阳、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洗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罗土生、黄永浩、黄毅、江楚兴、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娄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姚欣奕、黄利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令狐延、刘青、张洪波、符苓竺、吴中平、孙阳、洗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娄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罗土生、黄永浩、黄毅、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黄利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9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吴中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孙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15	马双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16	黄志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17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	工程师	
18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	工程师	
19	冼卓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20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师	
21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3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24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5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26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7	周亮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9	周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32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33	陈华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余林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36	黄家浚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7	廖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38	罗土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9	黄永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40	黄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无	
42	梁晓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6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7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2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3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4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6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58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工程师	
59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0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61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62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63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64	娄银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65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66	陈家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67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68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69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GD-E1-914/6

7.7.2 D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

验收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74613.7㎡	工程造价	48504.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刁尚东、陈爱华
组员	唐华敏、梅巍、范豫峰、贺东辉、姚佳丰、孙敏、荆天、马柔珠、符芩竺、黄文挺、李保平、朱杰恒、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郭昊栩、江毅、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昳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江楚兴、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白思敏、李悦、张保鹏、姚欣奕、刘楚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刁尚东、谢庆辉、陈爱华、唐华敏、马柔珠、梅巍、李保平、朱杰恒、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郭昊栩、江毅、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李悦、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黄文挺、符芩竺、孙敏、范豫峰、姚佳丰、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昳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刘楚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6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8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9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范豫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1	黄文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2	李保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14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6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7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杨卓斯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陈祖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2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23	陈昳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24	潘向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25	胡文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26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9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30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颜仙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33	程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罗子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7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8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工	
39	何金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0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2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李群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6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	
47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朱汝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朱新强	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53	李鸿钊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2级	
54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6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8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9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0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61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62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3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4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5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6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7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68	李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9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70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71	刘楚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GD-E1-914/6

7.7.3 E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66576.3m²	工程造价	38467.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1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
组员	唐华敏、梅巍、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李恺欣、刘骁、韦宇、杨翔云、黄志祥、付文彬、冼卓然、黄光锐、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范逢明、周纪、肖志远、戴振伟、蒋喜元、舒祎乐、罗委志、李伯昊、汪逸凡、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黄凯、张保鹏、姚欣奕、莫子杰、郑林鸿、王海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谢庆辉、唐华敏、梅巍、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令狐延、刘青、张洪波、吕兵兵、蒋喜元、傅先碧、舒祎乐、黄拥军、张强、黄大金、黄凯、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孙敏、姚佳丰、刘安平、戴振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江楚兴、姚欣奕、王海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9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技术员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李恺欣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4	刘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工程师	
15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16	杨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高级工程师	
17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	工程师	
18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	工程师	
19	冼卓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20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师	
21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2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23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4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25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6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7	周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9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30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32	罗委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33	李伯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4	汪逸凡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5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6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7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38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9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0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1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2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43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4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5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6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7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48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工程师	
49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0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51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52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53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54	黄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56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57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8	郑林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59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60					
61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GD-E1-914/6

7.7.4 T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验收日期：2019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54941.4m²	工程造价	33528.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6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刁尚东、陈爱华
组员	唐华敏、梅巍、范豫峰、贺东辉、姚佳丰、孙敏、荆天、马柔珠、符芩竺、黄文挺、李保平、朱杰恒、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江楚兴、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白思敏、郑小亮、张保鹏、姚欣奕、刘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刁尚东、谢庆辉、陈爱华、唐华敏、梅巍、李保平、朱杰恒、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郑小亮、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黄文挺、符芩竺、孙敏、范豫峰、姚佳丰、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刘楚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6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8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9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范豫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1	黄文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2	李保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14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6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7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郭昊栩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陈祖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2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23	陈昳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24	潘向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25	胡文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26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9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30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颜仙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33	程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罗子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7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8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工	
39	何金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0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2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李群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6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	
47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朱汝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朱新强	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53	李鸿钊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工程师	
54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6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8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9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0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61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62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3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4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5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6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7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68	郑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9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70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71	刘楚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GD-E1-914/6

8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8.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8.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8.3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8.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5284] 号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327208.87745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洪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8.5 施工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G18-011-011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以下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1.3 工程可研批准文号：穗发改【2018】586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5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总规划用地面积 1105922 平方米，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331500 平方米。本合同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院、研究院、网络中心、报告厅、宿舍、食堂、市政配套设施（水泵房）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廊、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一期工程拟建总建筑面积 5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0 ㎡。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高度约 70 米，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采用 BIM 技术，部分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计划分两批交付使用，一是确保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宿舍、食堂、公共实验区、地块 D 研究院等。2019 年 7 月 1 日起需配合华南理工大学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二是确保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学院、公共建筑、配套设施等。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需配合华南理工大学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

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 373432.89 万元（含智能化工程建设 41538.8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24853.94 万元（含智能化 36270.96 万元）。

以上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为准（智能化工程建设方案及投资规模以市工信委批复为准）。

1.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作。

2.2.1.2 本项目可研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修规范围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1105922 平方米）、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

（2）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4）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实验室工艺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区域供冷链系统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地下管廊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

（5）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6）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8）装配式建筑运用。

（9）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2.2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燃气（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

（3）负责可研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作要按省、市智能化工程相关规定执行）、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单元户外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等。

（4）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

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6）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7）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8）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10）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承包人应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1）装配式建筑应用。

（12）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

（13）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结构除外），承包人应

12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14）设置展示厅，展示厅中摆放模型并有动画演示，配备相应的声光电设施。

2.2.3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4 设计单位作为本工程联合体主办方，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2.5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的或不宜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不纳入本合同承包范围。

2.2.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规模及工程量增减）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2.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须按调整后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结算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因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的概算金额内。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金额。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4.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稳定后编制工程概算，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金额。

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272,088,774.5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由房屋建筑工程和智能化工程两部分价款组成，具体如下：

6.2.1 房屋建筑工程价款

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908,490,226.2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零捌佰肆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由以下五部分费用组成：

(1)勘察费暂定为20,181,954.91元；综合单价为149.86元/米。

(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费暂定为2,205,822.25元；综合单价为19945.55元/公顷。

(3)设计费(不含设计补偿)暂定为53,821,651.50元(房屋建筑工程中标设计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房屋建筑工程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为1.865%(房屋建筑工程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房屋建筑工程中标设计费金额/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4)施工费暂定为2,796,369,076.20元(房屋建筑工程中标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5)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为35,911,721.4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

1.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管线迁改费、设计咨询费(可研批复中的设计咨询费用含本项目单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费和发包人另行招标的施工图审查费，支付及结算本项目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　　电话：020-87111157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510030

传真：020-38119800　　传真：020-832737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教学3区东五

邮政编码：510641

传真：020-871104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8.6 投标人在业绩所占比例-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适用于联合体中仅1家施工单位)

或

1、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施工总负责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施工协办方。(适用于联合体中含2家施工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勘察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仅1家施工单位)

或

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施工总负责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不低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的施工工作，并承担一期工程施工总协调工作，负责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施工管理工作；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不高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0%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注：1.施工总负责方承担的施工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的60%。2.X、Y之和必须为100)(适用于联合体中含2家施工单位)

③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按对应承担的工作分配，各自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负责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协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8.7 投标人在业绩所占比例-合同价款分配

附件 3-合同价款分配

一、鉴于本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 EPC 合同义务和 EPC 合同中相关费用计算标准，暂估对合同价款进行如下分配：

EPC 合同协议书第 6 条“合同价款”约定本项目中标金额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272,088,774.5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经四方协商一致，现联合体各方确认各自所占金额如下：

设计费（含智能化设计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施工咨询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人民币 199,112,640.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壹角零分）；

施工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人民币 1,841,385,680.7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施工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227,590,453.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勘察费（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以上联合体各方所占金额为暂估金额，根据EPC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后，各方所占金额再做相应调整。

二、联合体各方将以前述暂估金额为基准，根据EPC合同第47条的约定，开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各自所占合同价款的10%。

三、联合体各方将以前述暂估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税务规定的印花税税率缴纳相应的印花税。

四、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进度款中的施工费暂按6:4的比例分配。

五、联合体各方收付款的账户信息

1、主办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收付款账户（即项目专用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1190657467U ；

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30109988888。

2、使用主办方开设的如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050142031409777777。）对应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编码为440113201808140101-002）。

3、使用主办方开设的如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050142031409333333。）对应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编码为440113201808140101-001）。

4、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5、联合体成员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556680988C；

账户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1160620018800013472。

6、联合体成员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1231233450K；

账户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616191。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收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补充时，应及时向与之有本项目资金款项往来的联合体其他方进行书面告知，并对变更或补充后的账户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变更或补充后的账户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联合体各方对附件3-合同价款分配的各项内容均清楚知悉并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3-合同价款分配》的签署页。）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18 年10月29日

（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经理业绩

4：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胡鹏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18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720182894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住宅建筑高度（m）	是否为装配式住宅项目（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填写“是”或“否”，如果为联合体承接的请注明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146.65	是	是	471260	2025.12.11
2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44.75	是	是	236550	2024.09.29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近 6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似

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项目经理姓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资料进行佐证。

（3）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5）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胡鹏程）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鹏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720182894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103998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十七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鹏程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305309104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367

姓　　名：胡鹏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9日　　**至** 2027年02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鹏程　　社保电脑号：649292321　　身份证号码：421222198902186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6	150188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合计				112311.97	53815.76			41984.6	16121.18			4030.33		8176.16		6670.65	1652.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36d3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6月11日

2 业绩证明-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2.1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47952.64 ㎡，总建筑面积约：403214.36 ㎡；含 10 栋住宅楼、沿街底商与 1 栋 3 层幼儿园；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2.95 万㎡；基坑深度 3.5~11.5m，基础为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消防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贰仟伍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2,725,880,900 元）；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柒角（¥89,954,069.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2 项目更名证明

项目名称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的项目名称作以下说明：

施工合同的项目名称为：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先后办理了两份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其对应的项目名称如下：

1.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地块）。

以上所有的项目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关于“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为装配式项目，项目经理为胡鹏程。

在深圳市相关装配式建筑项目评审工作中，本项目与珈誉未来花园（13 - 01 地块）共同参与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以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等。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回复等相关资料里，常将两个项目以“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这一合称形式呈现。现郑重说明，上述合称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明确包含了珈誉未来花园（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此证明仅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34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8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许冲科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御誉未来花园 6 栋、13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6 栋、13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8484.81	55698.16	/		145.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8488.56m²	地上	住宅建筑	53615.14	0	53615.14	架空绿化休闲	1237.48
		商业	2083.02	0	2083.02	消防避难空间	1472.92
		合计	55698.16	0	55698.16	合计	2710.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76.25				
		合计	76.2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34 户	270 户	62.21%
建筑面积	53615.14m²	23396.61m²	43.6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实施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立地投影面积，绿化覆盖率指地面地块绿化率。 3、S209-0133 宗地内开《门架水马及施工区域围挡》指 19-01、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开发建成并交付使用。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51 个（含 36 个畅动无障碍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裙房）最高点指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符合要求，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本地块预留 9 个 13-01 及 12-01-01 地块的接口，详见通道图。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楼栋不得低于国家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具体以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经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应达星级为：1##）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S3 号线与远期规划的停车发展线路，具有不稳定性，涉及地下 20 号线规划控制限制区面积 9835.43 平方米，本项目最低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权物业移交给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深圳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书》。 9、应按照《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管理和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要求，具有本专业资格证书的机械工程师负责。 10、新建建设项目应与物管地块规划建设同步实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填埋类气体高压带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请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深安办〔2018〕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SJ-2023-0036、SJ-2023-0039、SJ-2023-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44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9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许冲实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许冲科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御誉未来花园 7 栋、8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7 栋、8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8833.32	46251.45	/		146.6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731.50m²	地上	住宅建筑	45838.35	0	45838.35	架空绿化休闲	1545.49
		商业	413.1	0	413.1	消防避难空间	934.56
		合计	46251.45	0	46251.45	合计	2480.0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01.82				
		合计	101.8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50 户	360 户	80%
建筑面积	45838.35m²	34683.76m²	75.6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实施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立地投影面积，绿化覆盖率指地面地块绿化率。 3、S209-0133 宗地内开《门架水马及施工区域围挡》指 19-01、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开发建成并交付使用。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51 个（含 36 个畅动无障碍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裙房）最高点指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符合要求，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本地块预留 9 个 13-01 及 12-01-01 地块的接口，详见通道图。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楼栋不得低于国家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具体以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经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应达星级为：1##）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S3 号线与远期规划的停车发展线路，具有不稳定性，涉及地下 20 号线规划控制限制区面积 9835.43 平方米，本项目最低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权物业移交给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深圳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书》。 9、应按照《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管理和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要求，具有本专业资格证书的机械工程师负责。 10、新建建设项目应与物管地块规划建设同步实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填埋类气体高压带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请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深安办〔2018〕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SJ-2023-0036、SJ-2023-0039、SJ-2023-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64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5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即普未来花园 9 栋、14 栋及 13-02 地块地下室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8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9 栋、14 栋及 13-02 地块地下室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95574.29	60529.20	/		141.3	46/3	2	/2831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6951.36㎡	地上	住宅建筑	52643.24	0	52643.24	消防避难空间	1305.06
		物业服务用房	510	0	510	架空绿化休闲	5117.1
		商业建筑	435.96	0	435.96		
		幼儿园	5940	0	594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社区警务室	100	0	100		
		社区服务中心	600	0	600		
		合计	60529.2	0	60529.2	合计	6422.1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3823.92				
		共用停车库	114799.01				
		合计	128622.9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595 户	595 户	100%
建筑面积	52643.24㎡	52643.24㎡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以地面覆盖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绿覆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库北地区（试验用地）的 04-10、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率先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内电动机配置比例不低于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电动汽车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前，应按照《深建设计〔2020〕2 号》落实相关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行道线、自行式不锈钢盖板为准，本地块规划为 12-01 及 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增维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其余均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比重不得低于 50%（含地下室）。
8、本项目共含 10 号线为远期规划的停车场预留地，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规划控制预留 5 米叠加 3673.43 平方米，本项目须向主管部门征询是否同意建设和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建设和使用控制要求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得妨碍轨道交通 10 号线规划控制区，进行拆迁赔偿（符合相关标准下不得给予主体结构）。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呈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确保与规区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10、新建建筑单位应当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套建设的变电站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高压管道建设保护范围，相关建设管线建设应满足《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避免因《市发委办公厅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专项规划〉实施细则》（深发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8-2023-0058、B8-2023-0059、B8-2023-0060 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74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6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即普未来花园 10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8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0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9030.21	47249.53	/		145.95	47/	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940.93㎡	地上	住宅建筑	44247.9	0	44247.9	架空绿化休闲	918.91
		商业	1001.63	0	1001.63	消防避难空间	772.49
		文化活动室	2000	0	2000		
		合计	47249.53	0	47249.53	合计	1691.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89.28				
		合计	89.2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74 户	386 户	81.43%
建筑面积	44247.9㎡	32173.27㎡	72.71%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建筑覆盖率指以地面覆盖计，绿化覆盖率指地面绿覆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库北地区（试验用地）的 04-10、13-01、13-02、12-01-01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率先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内电动机配置比例不低于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电动汽车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前，应按照《深建设计〔2020〕2 号》落实相关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行道线、自行式不锈钢盖板为准，本地块规划为 12-01 及 12-01-01 地块的地下联通接口，联通通道另行报批。
7、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本地块绿色建筑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超高层增维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其余均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比重不得低于 50%（含地下室）。
8、本项目共含 10 号线为远期规划的停车场预留地，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规划控制预留 5 米叠加 3673.43 平方米，本项目须向主管部门征询是否同意建设和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建设和使用控制要求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得妨碍轨道交通 10 号线规划控制区，进行拆迁赔偿（符合相关标准下不得给予主体结构）。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呈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确保与规区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10、新建建筑单位应当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套建设的变电站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高压管道建设保护范围，相关建设管线建设应满足《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避免因《市发委办公厅印发〈深圳市燃气管理专项规划〉实施细则》（深发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8-2023-0058、B8-2023-0059、B8-2023-0060 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9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7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统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1 栋、12 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1 栋、12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3369.15	50239.66	/		145.85	48/	2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267.43㎡	地上	住宅建筑	49173.37	0	49173.37	架空绿化休闲	1919.96
		商业	1066.29	0	1066.29	消防避难空间	1107.81
		合计	50239.66	0	50239.66	合计	3027.7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01.72				
		合计	101.7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526 户	436 户	82.89%
建筑面积	49173.37㎡	33924.43㎡	68.99%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持有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周围设明显标志牌。 2、建筑覆盖率按宗地控制要求计，绿化覆盖率按地块控制要求计。 3、A308-0133 宗地内含《关于新水未来地区总边图则》的 04-01、13-01、13-02、13-03、13-04 四个地块，本证所含建筑位于 13-02 地块。13-02 地块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在本地块内单元建成和验收。 4、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2831 个（含 36 个幼儿园停车位）。 5、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建筑）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车位出入口设计应与交通组织一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为 70%，本地块绿色建筑应满足《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地块绿色建筑专篇中应评估为城市高品质绿色示范项目（设计、建造、运营均为二星级）。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目标，技术应符合相关规定。 8、本项目涉及 10 号线为弘扬城区的特色发展线路，具有不稳定性，该宗地与 10 号线隔离防护围墙区距离 90.5、41 平方米。本项目紧贴北护工程及以城市发展建设中严格按照需求关于这项规划地块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相关建筑物及围护结构按要求占用人防 70 线规划控制区，请在后续施工许办理后续施工手续时结合予以核实。 9、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标示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我区消防救援实力相匹配。 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地铁保护要求，地下室、人防工程等应设计、预留施工、预留接口、同步实施。 11、本项目位于规划燃气供应区管道建设安评范围，相关建设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执行，详见附《住宅建筑关于印发防范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海外建设项目安全企业（以色列）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12、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BA-2021-0058、BA-2022-0059、BA-2022-0060）及其附件作废，以本次核准设计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2.4 装配式证明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项目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3-01地块、13-02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5 日

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

设计阶段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 **完善全装修实施方案**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108~P113.

(2) 完善施工电梯及塔吊平面布置图

回复：已修改完善、详见实施方案 P116、P122~124、P130~132 页.

签名栏			
姓名	单位	回复意见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意	袁邦权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同意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同意	毛米涛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了装配式技术认定，因 13-02 地块建筑方案的调整，（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重新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6 栋、7 栋、8 栋、9 栋一单元、9 栋二单元、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12 栋、13 栋、14 栋幼儿园、16 栋一单元、16 栋二单元、16 栋三单元、16 栋四单元、16 栋五单元、17 栋）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全装修实施方案；

2）完善施工电梯及塔吊平面布置图。

经过专家组评审，珈誉未来花园（13-01 地块、13-02 地块）项目（6 栋、7 栋、8 栋、9 栋一单元、9 栋二单元、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12 栋、13 栋、14 栋幼儿园、16 栋一单元、16 栋二单元、16 栋三单元、16 栋四单元、16 栋五单元、17 栋）☑符合 ☐不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5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验收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项目代码	S-2022-K70-500263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项目曾用名	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5291.78 ㎡	工程造价	47126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31、44、47、48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宗地号	A308-01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30009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3427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4472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6470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7459 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4942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1-440306-04-01-14214208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9452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 42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美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吴海翔
组员	何荣山、陈宇信、刘玉阁、蒋俊杰、林升、孙凡、胡鹏程、许华灿、胡雪、吴海峰、修忠胜、陈国秀、邬伟、杨欢、王凯、吴挺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蒙利春	马宽余、段锋、江帆、黄越、李国华、闵纯奔、姜宇轩、刘颖、雷泽松、谢丹霞、谢叶强、胡家波、吴剑波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泽乾	周俊、龙亚文、明新、周旭、张锋、任建军、陈志鸿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方冰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未来花园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蒙利春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3	何荣山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4	吴海翔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5	林泽乾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马宽余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段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江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0	陈宇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1	黄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刘玉阁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3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林升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孙凡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胡鹏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胡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8	许华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9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0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21	陈国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22	李国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闵纯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姜宇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王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26	吴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7	杨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8	邬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29	黄艳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方冰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张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32	任建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负责人		
33	龙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明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刘颖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6	雷泽松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	谢丹霞	深圳市聚美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8	谢叶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9	胡家波	深圳市华宇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0	吴剑波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1	周旭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2	陈志鸿	深圳市隆阳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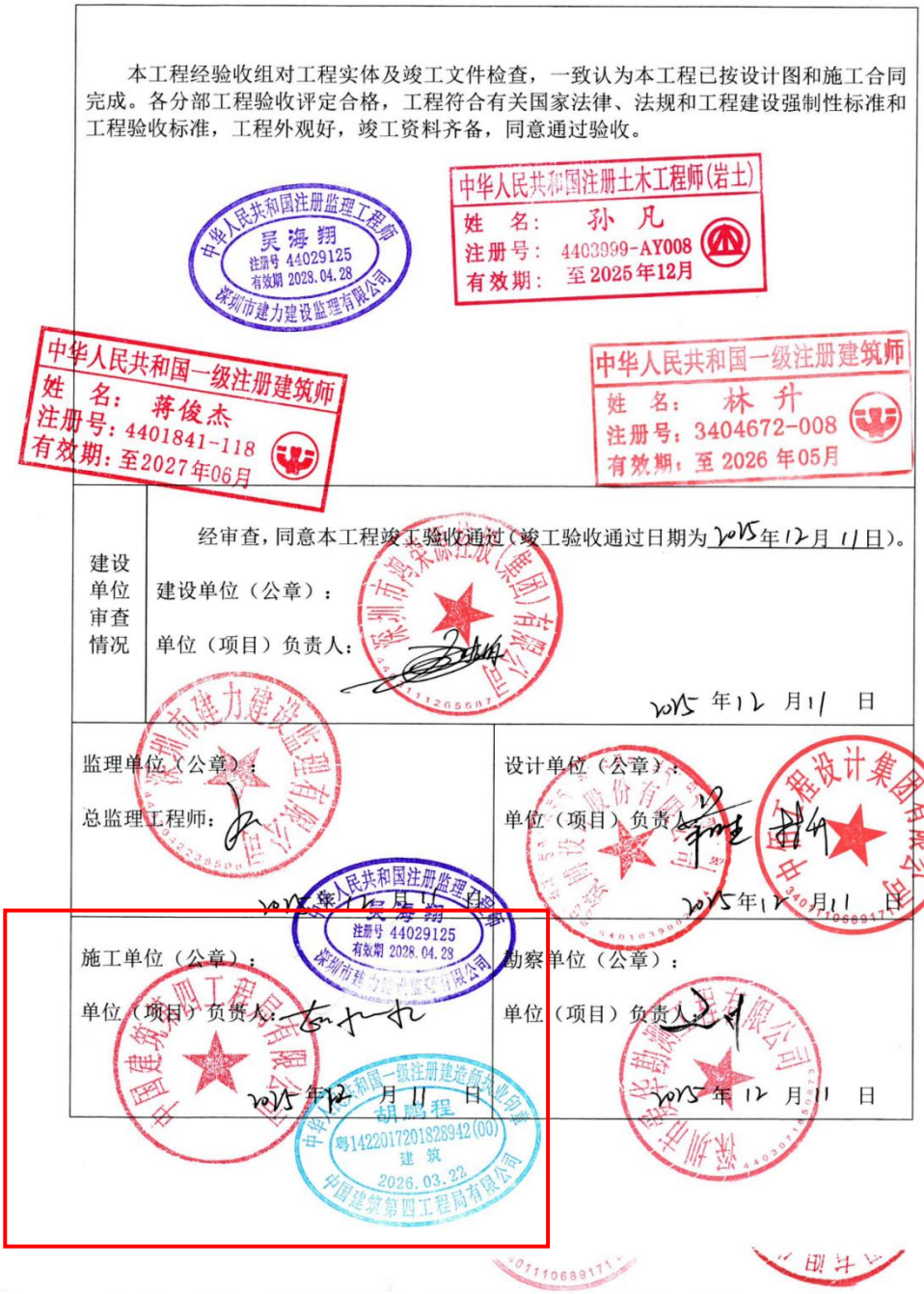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海翔 注册号 44029125 有效期 2028.04.2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凡 注册号：4403999-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蒋俊杰 注册号：4401841-11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林升 注册号：3404672-0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1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胡鹏程 粤1422017201828942(00) 建筑 2026.03.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业绩证明-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沙）施工总包2022006

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充合同书

甲 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Horoy

第一部分 补充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建筑面积：约17.67万m²（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1.7、监理单位：　　（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方案设计单位待定）。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施工图设计单位待定）。

第二章 补充合同书组成文件

2.1、补充合同书；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

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3.2、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总承包管理，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发包、指定供应商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补充合同书工期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三：**《建筑工程做法及节点汇总》**，住宅部分标准层须使用铝模施工，住宅外墙使用爬架施工。详见附件十四：《凤塘项目（宝安A308-127）4-12南地块铝模爬架施工范围》。

第六章 补充合同书价款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2,365,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296,601,941.75元，税率 3% ，税金￥68,898,058.2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4、本合同书是原施工总承包合同之有效补充，如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书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合同书为准。

第八章 补充合同书生效

8.1、补充合同书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8.2、补充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3、补充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0-3811960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证许字 BA-2023-0028（改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宝安管理局

项目编号： JZ20220119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城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城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城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城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2030GB00430				宗地号	A308-01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9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620220016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4 栋、9 栋、10 栋、04-12 地块地下室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25407.76	140350.00	37.30/17.96	35.00	144.75	47/3	3	0/4393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9218.72㎡	地上	商业建筑	4500	0	4500	架空绿化休闲	6015.8
		18 班幼儿园	5940	0	5940	消防避难空间	2852.92
		住宅建筑	125336	0	125336		
		物业服务用房	614	0	614		
		12 班幼儿园	3960	0	3960		
		合计	140350	0	140350	合计	8868.7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6110.79				
		共用停车库	170078.25				
		合计	176189.04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730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1730 户）	1730 户	100%
建筑面积	125336㎡（其中保障性住房 125336㎡）	125336㎡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A-2023-0028）作废，本项目原核准总平面图随之同作废，以本次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 2、用地神位证明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该用地现场设有住宅建筑配套（单位：平方米）：中学普通用地总计 2083.28 平方米，共用产权住房 125336 平方米（面向老年 912.2022.1 号）；餐内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以内户型数百占比为 95.91%；面积占比为 91.98%；物业服务用房 614 平方米，并按规划要求落实设置社区用地 1300 平方米，含建设基础设施、儿童活动用地、健身场地，供全体业主使用。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证字 BA-2023-0028（改 1）号）核配套中的住宅建筑及住宅产权登记表中的规模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 5、本项目已按规划要求在用地满足 35 车位规划建设停车场，建成后将至大厅外开放使用。 6、该用地规划停车位 4393 个，设置不少于 30%的充电桩（1300 个），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另按要求增设 40 个幼儿园停车位。 7、执行住宅应当自行申报，具体停口设计以规划审批为准。 8、在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场所节约造总量控制率达 75%，本场地绿色建筑应该实《深圳市住宅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中自评等级为国家三星级设计标准在装配式建筑评分细则）。 9、单建建设项目应当为物管场所配置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0、该区地质呈较适 20 号线城轨控制区（95.15 平方米）及地铁控制区范围（1734.41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后续开发建设中产格按照地市关于运都城轨道控制区文件要求实施，相关建筑物及附护结构须避开上述 20 号线城轨控制区，并征地部门自办理后可组合开展地下开发利用事宜。 11、建（构）筑物高度等符合已批的航空限高规划，如涉及航空限高要大调整应重新办理限建手续。 12、消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城轨道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本次审定图纸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消防救援最为相匹配。
验线记录	

3.3 项目更名证明

关于“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贺天美。现对该工程的项目名称作以下说明：

施工合同的项目名称为：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先后办理了两份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其对应的项目名称如下：

1.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04-12 南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以上所有的项目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3.4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09 日，（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04-12 南地块/北地块项目（1 栋、2 栋、3 栋、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7 栋一单元、7 栋二单元、8 栋、9 栋、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预制构件的连接节点；

2）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完善大跨度叠合板运输及安装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4）完善铝模防漏浆措施；

5）完善工具式脚手架的施工方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宝安 A308-0127 项目（暂定名） 04-12 南地块/北地块 项目（1 栋、2 栋、3 栋、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7 栋一单元、7 栋二单元、8 栋、9 栋、10 栋一单元、10 栋二单元、11 栋）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林碧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加鑫	深圳市合新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长松	深圳市华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米涛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组织单位		主持人	
会议议题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邓军江	
鸿荣源	
筑博设计	
筑博设计	
未名建安	
中建四局	
中建四局	
格锐铝模	
大汉	
大汉	
筑博设计	
筑博设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	
中建二局	
腾和盛配案	
鸿荣源	
建力监理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风雅颂四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12.9
组织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人	
会议议题	4-10N、4-12S、4-12N 装配式专家评审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鸿荣源	陈文辉
顶层把关	崔家俊
志特佳恒	韦建金
大江建设	陈
华城建科	江
深圳市华固防	
深圳鹏建物业	
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	
合创建造	
江苏东海	
江苏鸿荣源	
建筑研	
鸿荣源	朱德基
鸿荣源	冉玉宝
江苏鸿荣源	刘述
鸿荣源	
深圳市	

3.5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2556691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08780.56 ㎡	工程造价	1197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308-01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2（改 2）号 45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
组员	曾超、李仕新、周俊、王冬成、吴国营、覃闯合、周玉凯、赵志奇、贺天美、胡鹏程、王微、邹纯、王德飞、黄超、程吉、杨振、吴海峰、修忠胜、黄宝东、陈鹏、吴剑、廖佳欢、刘晓文、冯浜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仕新、王冬成、陈家康、孙友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	黎法启、赵子铭、唐任翔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陈磊、丘洋洋、董珊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3	曾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李仕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王冬成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黎法启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吴国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覃闯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赵志奇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2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贺天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胡爵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王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邹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7	王德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陈家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9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负责人		
20	程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1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质量负责人		
22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3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安全负责人		
24	黄宝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5	陈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26	吴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7	廖佳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中天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第五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5：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少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0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住宅建筑高度（m）	是否为装配式住宅项目（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填写“是”或“否”，如果为联合体承接的请注明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193.75	是	是	77248.58	2026.02.06
2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20	否	是	93951.77	2021.02.05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近 6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已完工的超高层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住宅项目包括其中含住宅的项目。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在符合以上要求的类

似业绩中，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如前述业绩数量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施工总承包业绩。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建筑高度、承包范围、技术负责人姓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的，可以提交其他资料进行佐证。

（3）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或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等能体现装配式住宅项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5）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少南）证书</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毕业证</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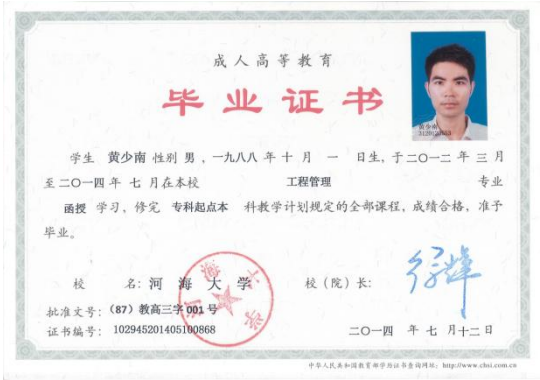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6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7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8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9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0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79358.34	40483.28			26317.4	10120.82			2530.32		4974.65		3048.42	1011.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48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2 业绩证明-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1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77248.577421万元

中标工期：1127天

项目经理(总监)：岳江霆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3

查验码：93106641103050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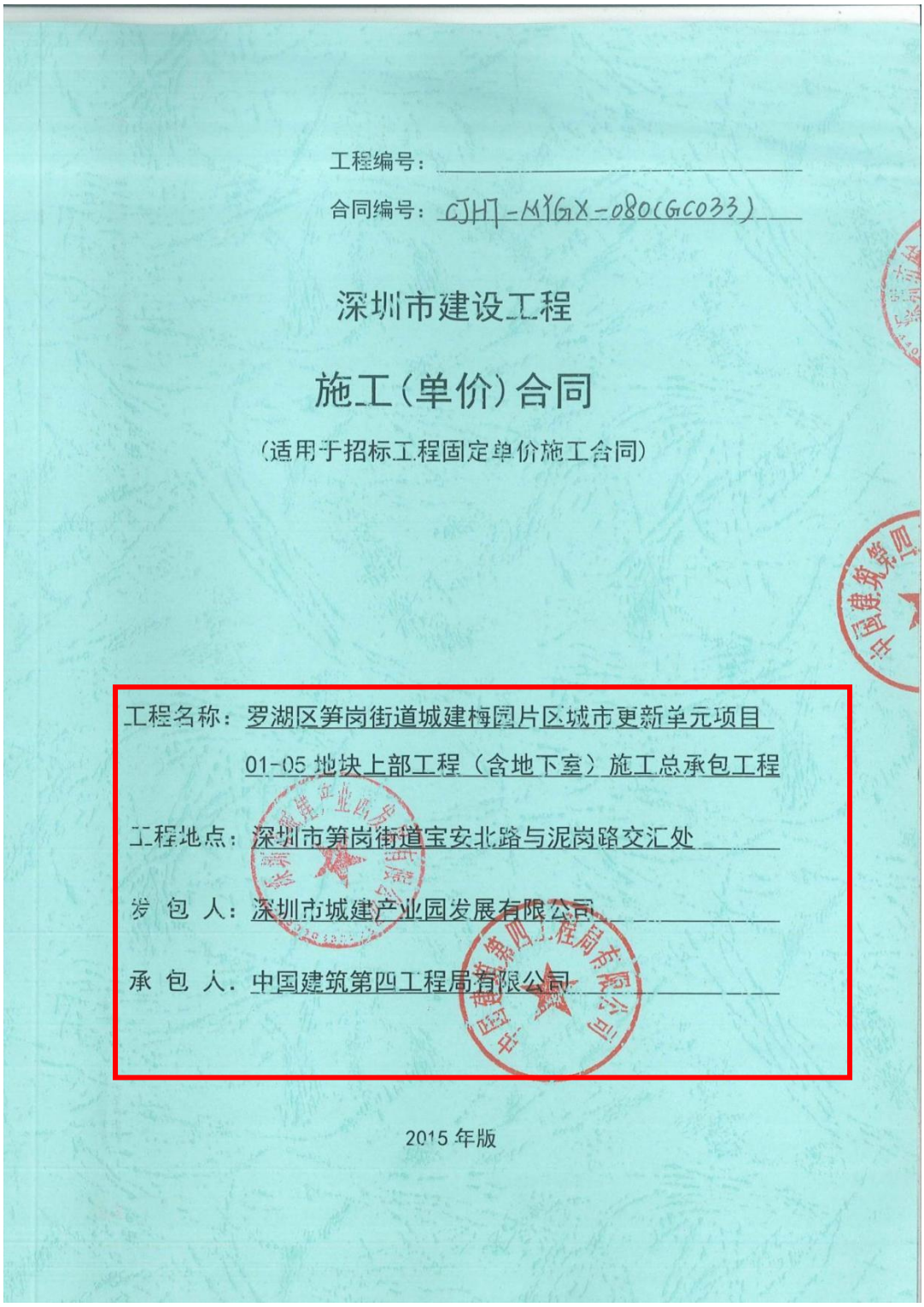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JHT-MYGX-080(GC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用地面积 11479.34 ㎡，计容建筑面积约 11.4780 万㎡，总建筑面积约 16.6447 万㎡，地块下布置 5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6816 平米）；1 栋 A 座塔楼为住宅功能，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15m，建筑高度 193.75m，总共 54 层，布置于场地东北侧，1 栋 B 座塔楼为保障房功能，大堂设置于场地西北侧，通过规划三路到达；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m，建筑高度 154.45m，总共 43 层，布置于场地西北侧；2 栋 12 班幼儿园，独立占地 3600 ㎡，2 栋幼儿园基地与 1 栋基地之间零退线贴临布置。幼儿园布置在地块东南侧，一至三层层高 4.2m，建筑高度为 16.15m，总共三层。还包含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 4581 平方米范围内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的所有工作及规划三路上方过街建筑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人防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基坑内支撑梁托换、土方清运及回填等）、坑中坑土石方及支护、抗浮锚杆、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消防工程（含水、电、防排烟）、通风与空调工程、机电抗震工程、燃气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安装及环

保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市政接驳)、智能化弱电管线及市政管线预留预埋、建筑节能、园林景观（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工程、LED显示系统、标识及标线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含金属门窗、防火门、入户门、水电井门、卷帘门等由总包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室内精装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商业）、保障房室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含预埋件）、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锚索回收配合等，因场地周边其他建设项目或其他任何因素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总包单位均应负责协调沟通处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最终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 772,485,774.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17,513,404.2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万元整 (¥ 70,000,0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元 (¥ 82,1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1.3.11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 份，承包人执八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30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进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0352100126649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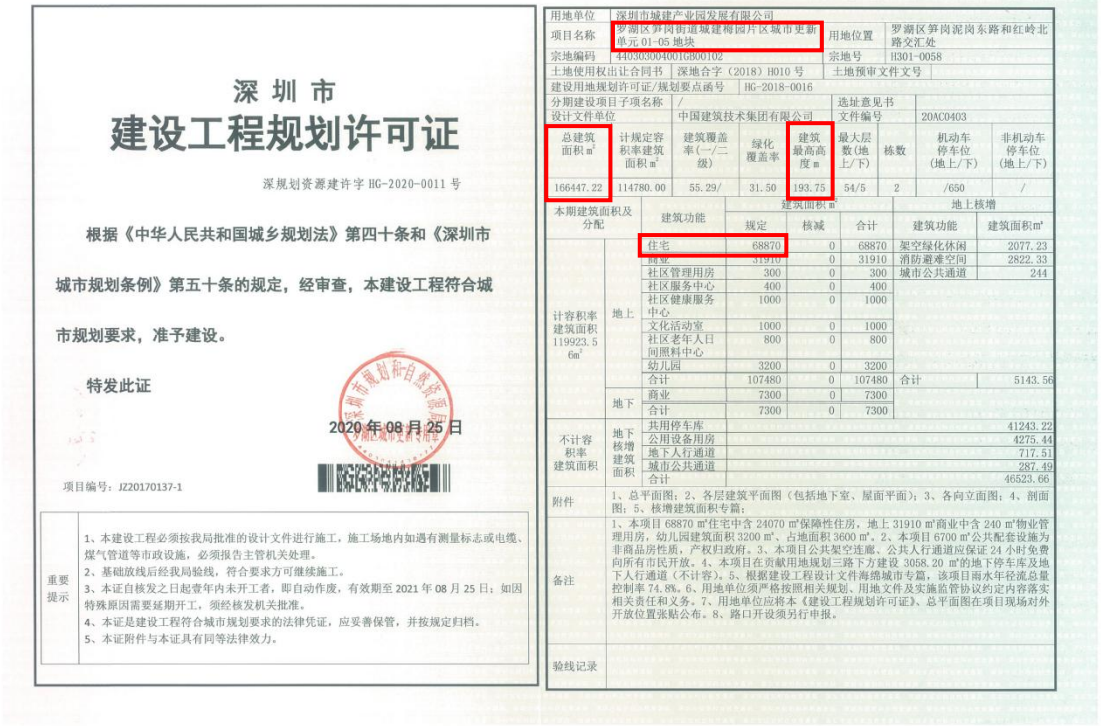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0 年 08 月 25 日

项目编号：JZ20170137-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笋岗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3004001GB00102				宗地号	H301-005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H010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HG-2018-001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				选址意见书文件编号						
设计文件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AC0403					
总建筑面积 m^2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66447.22	114780.00	55.29/	31.50	193.75	54/5	2	/65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9923.56 m^2	地上	住宅	68870	0	68870	架空绿化休闲	2077.23
		商业	31910	0	31910	消防避难空间	2822.33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城市公共通道	244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00	0	800		
		幼儿园	3200	0	3200		
		合计	107480	0	107480	合计	5143.56
	地下	商业	7300	0	7300		
		合计	7300	0	73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41243.22				
		公用设备用房	4275.44				
		地下人行通道	717.51				
		城市公共通道	287.49				
		合计	46523.6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 68870 m^2住宅中含 24070 m^2保障性住房，地上 31910 m^2商业中含 240 m^2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 m^2、占地面积 3600 m^2。2、本项目 6700 m^2公共配套设施为非商品房性质，产权归政府。3、本项目公共架空连廊、公共人行通道应保证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4、本项目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建设 3058.20 m^2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不计容）。5、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该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4.8%。6、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7、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8、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2.4 装配式证明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及补充培训证书；

（2） 完善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

（3） 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

（4） 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5） 完善应急预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刘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练贤荣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费权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8 日

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专家复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

各评审专家：

根据 2020 年 09 月 08 日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专家评审会意见，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现呈上，请予以复查。

详细内容如下：

1、 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及补充培训证书；

回复：已完善项目组织架构、验收制度，详实施方案 P13、P15；

2、 完善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

回复：已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优化预制外墙板堆场位置，详见实施方案 P37 及 P49；

3、 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

回复：已复核工具式脚手架在阳台处附着节点，详见实施方案 P82；

4、 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回复： 已优化预制外墙板安全运输保障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P46；

5、 完善应急预案；

回复：已完善完善应急预案，详见实施方案 P129-P138；

专家补充意见：

1. 由构件单位统筹安排预制构件生产和运输计划；

回复：已补充，详见实施方案 P11；

2. 优化各单位职责，本项目无桁架楼承板单位；

回复：已经删除桁架楼承板单位；

3. 优化与统一预制构件生产检查表；

回复：优化与统一预制构件生产检查表，详见实施方案 P17、P44；

4. 复核铝合金模板实施情况表格中木模铝模的结合施工；

回复：已复核铝合金模板实施情况表格中木模铝模的结合施工，详见实施方案 P69；

5. 优化爬架文本部分，爬架步高、机位布置数量与图片不相符；

回复：已优化，详见实施方案 P76；

6. 铝模补充图例；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5地块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6.67%，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0	2.0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69.23%，插值法计算得分：1.9	1.9	1.9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7.08% 插值法计算得分：10.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3	10.3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__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0	10.0	（该项目建筑高度超150m且超B级高度的钢筋混凝土建筑）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0	2.0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_%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0	1.0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7.0%，插值法计算得分：7.5	7.5	7.5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0	1.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_%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1.1%，插值法计算得分：5.7	5.7	5.7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0	6.0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2.0	2.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2.0	2.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0	1.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2.4　52.4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2.4　52.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2.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与泥岗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447.22 ㎡	工程造价	77248.57742 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A住宅楼54 1B保障房44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70-03-718425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SK2021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龙
副组长	郭宏伟、岳江霆、谢豹、刘彦飞
组员	舒辛根、刘晴、林海、郭桂炫、王禹彬、鲁南、曾舜尧、林荣庚、莫兵、石凯祥、张浪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龙	郭宏伟、岳江霆、曾舜尧、杨星星、张文鹏、李继鹏、廖湘辉、杨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舒辛根	龚贵彬、杨忠华、张标
工程质控资料	郭桂炫	吕林霏、张棉宣、邓晓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2 项	共 5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9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9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95 项	共 7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共 9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2 项	共 1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彦飞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分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张　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林　海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4	王禹彬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主管		
5	刘　晴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6	舒辛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7	郭桂炫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助理	
8	谭春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9	谢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10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2	岳江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3	郭宏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	
14	曾舜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莫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6	黄少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7	林荣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	
18	陈焕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9	杨星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0	王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21	石凯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2	李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3	张浪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24	龚贵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助工级工程师	
25	吕林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蒋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27	刘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查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攻变更，技术治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里；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子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哲
注册号：1100654-061
有效期：至202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岳江霓
粤1442006200701913(00)
建 筑
2027.1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注册号44005724
2028.05.07

GD-E1-914/6

3 业绩证明-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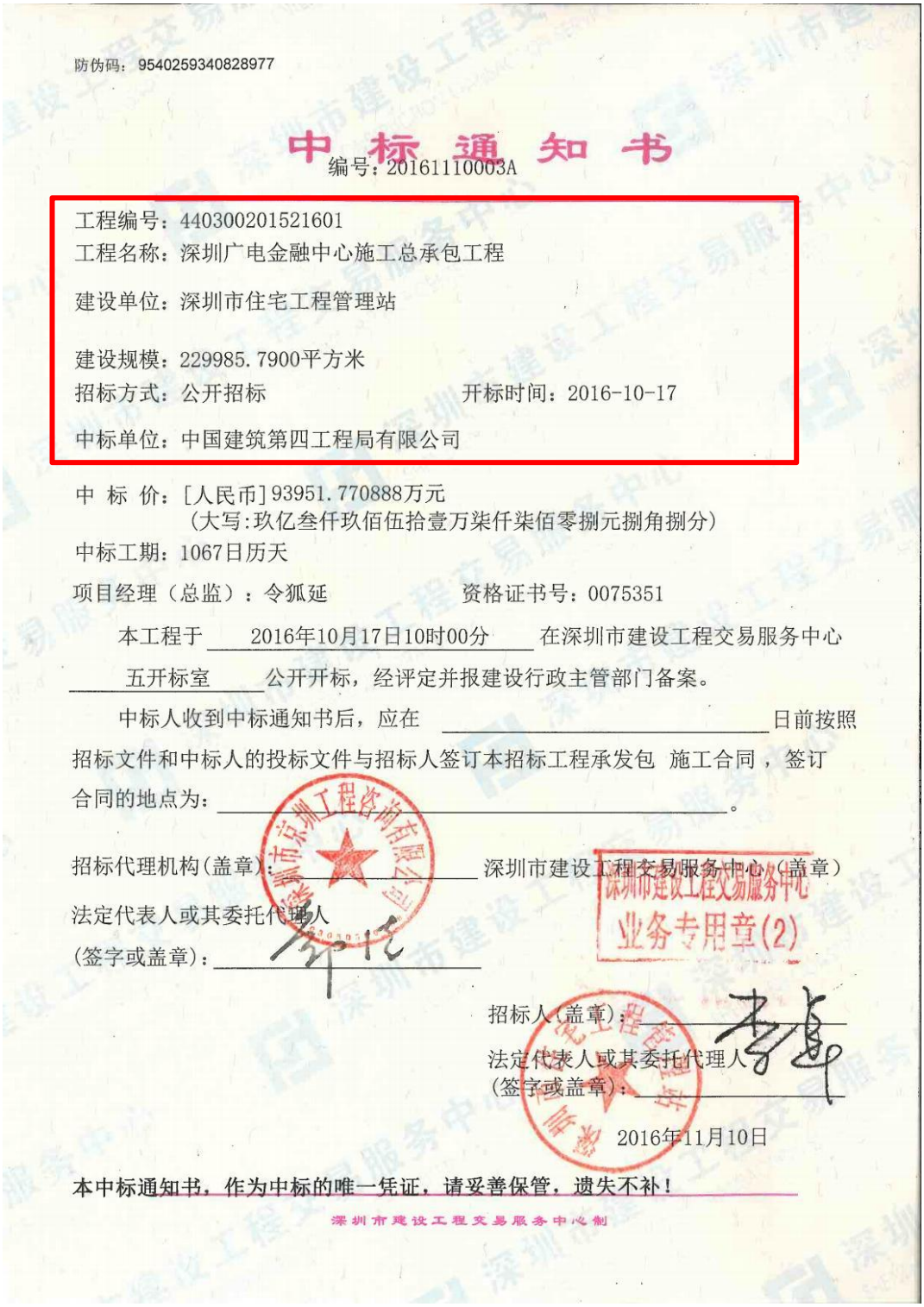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C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 用 单 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²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璧、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郜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桂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郜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勋、廖佳欢、罗荣、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illegible]	市建筑工务署工[illegible]	[illegible]		邹[illegible]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3	魏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力设工程师	魏佳欢
4	余[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设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illegible]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illegible]
29	古明恒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恒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1	邹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总工	邹俊军
32	李明宝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宝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钟志鹏	中建四局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钟志鹏
35	许[illegible]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illegible]
36	郑楚东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楚东
37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8	[illegible]	工程站	总工	总工	[illegible]
39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0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1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2	林晓南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南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	助员	曾中原
44	文静娥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娥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助员	文莉莉
46	彭丽丽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丽丽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本工程为幼儿园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非供暖设施，排水设施等均已完成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苏培国
沪131121301132(01)
建筑
2016.09.2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3.4 获奖证明-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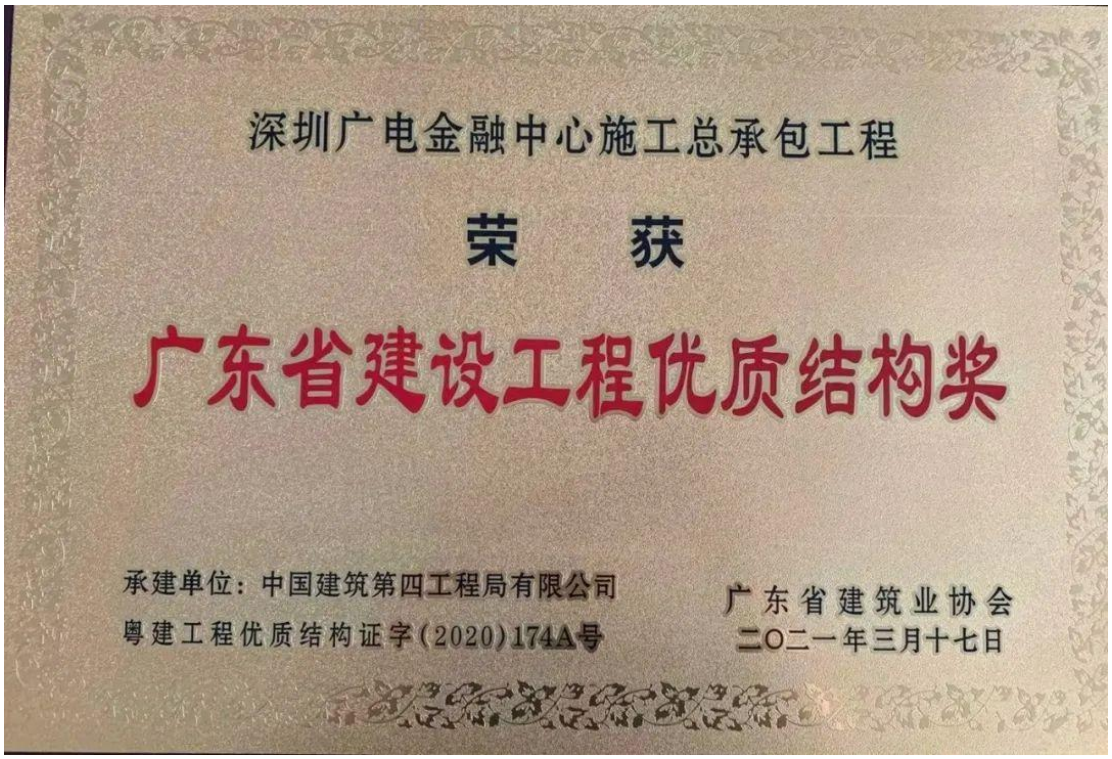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胡鹏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一级	(2020)1103998、粤1422017201828942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黄少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5)11040116	建筑工程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曾舜尧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4)12041353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总监	肖勇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B(2026)0028116、202011046440000001428、(2024)11040663	建筑施工安全、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李继奎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C3（2009）0001111、(2020)11040236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	钟耀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中级	粤建安C3（2012）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	/

员			合格证、工程师证		0000392、BJZ-2003551		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季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4)0018934、BJZ-2015030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汪永贵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C3(2016)0015215、(2019)1104006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李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粤建安C3(2021)0105426、BJZ-2004162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吴怡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12）0000387、(2019)1104009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合约工程师	顾飞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21）11040091、建[造]14174400006107	机电安装/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合约工程师	郭勇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一级	BZ-004654、建[造]19440020266	机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合约工程师	顾映琪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一级	（2020）12030725、建[造]11204200000530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合约工程师	王昭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22)11040687、建[造]11224400017112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姚凯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0974	测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蔡鹏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11723	测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员	周学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劳资员证	高级	AJZ-004048/N1940084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王路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1104131	电力系统自动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刘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水暖工程师	杨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Z-040795	暖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水暖工程师	陈志鸿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16158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岳艳红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中级	BJZ-2014028、M184111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陈冠中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资料员证	初级	CZ-011793、M184109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孙艺容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中级	BJZ-2016118、M1841110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马金东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中级	(2022)12040601、M184110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012562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刘迪	助理经济师	造价员证、助理经济师证	初级	中建154440031、AJ-005717	土建/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结构工程师	昌勇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5）11047351	结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施工员	鲍进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252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施工员	赵肖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01452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施工员	王黔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3）01230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徐鹏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BJZ-2014195、C1340610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颜昌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2020)11040113、C184412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吴旺奇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2021）1101945、C184411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徐财山	工程师	工程师证、机械员证	中级	(2020)12040313、G244209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设备管理员	雷勇勇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4)12041354	机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张惠雷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1）1104283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赵邵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3	电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杨顺康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1276	机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张向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0004362	电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罗轶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09021	电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装配式工程师	夏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251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万黔云	高级工程师	BIM 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高级	1701001023032737、（2019）1104102	BIM 建模师、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郭志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04030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装饰装修工程师	吴洪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0835211	建筑装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智能建筑管理工程师	祝策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Z-040861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刘海平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CZ-005277	暖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杨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12264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园林工程师	王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11040004	园林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易福星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2003006047320	建筑装饰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王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B131912378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刘晓文	工程师	工程师证、材料员证	中级	BZ-002640、F244236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

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胡鹏程）

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胡鹏程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2198902186073	手机号码	18819059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72018289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珈誉未来花园 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2 地块）	合同额 47126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403214.36 ㎡	2023.04.10-2025.12.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 23655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76700 ㎡	2022.06.30-2024.09.29	已完	合格

1.2 证书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胡鹏程）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鹏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720182894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103998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十七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鹏程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刘德富印
证书编号：105001201305309104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367

姓　　名：胡鹏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9日　　**至** 2027年02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鹏程　　社保电脑号：649292321　　身份证号码：421222198902186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6	150188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204	342.04	34204	273.63	68.41
合计				112311.97	53815.76			41984.6	16121.18			4030.33		8176.16		6670.65	1652.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36d3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6月11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黄少南）

2.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017497		
手机号码	19200551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5)11040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166447 ㎡ 合同额 77248.58 万元	2021.03.30 -2026.02.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 合同额 93951.77 万元	2016.11.28 -2021.02.05	已完	合格且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少南）证书</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毕业证</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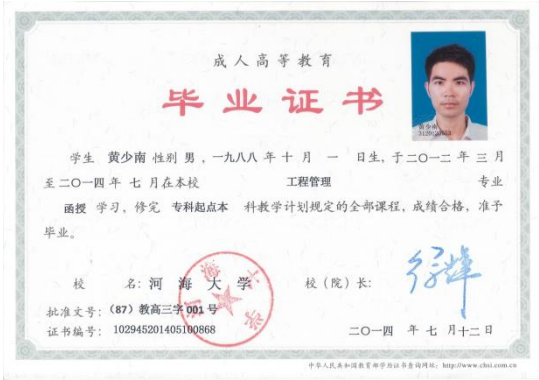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6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7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8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9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0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79358.34	40483.28			26317.4	10120.82			2530.32		4974.65		3048.42	1011.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48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3 生产经理（曾舜尧）

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舜尧　　社保电脑号：646954894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503065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4	08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4	09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4	10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4	11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4	12	150188	19498.0	2924.7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1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2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3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4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5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6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7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8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09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10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11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5	12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974.9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6	01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1169.88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6	02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1169.88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6	03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1169.88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6	04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1169.88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2026	05	150188	19498.0	3119.68	1559.84	1	19498	1169.88	389.96	1	19498	97.49	19498	194.98	19498	155.98	39.0
合计				75682.76	38596.32			25097.6	9649.08			2412.27		4652.76		3869.52	96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2ad9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安全总监（肖勇）

4.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7601239551
手机号码	1517361299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B(2026)0028116

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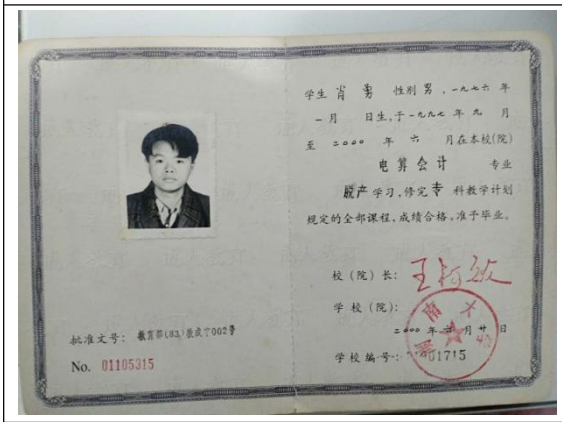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28116

姓　　名：肖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1日　　**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勇　　社保电脑号：638624883　　身份证号码：430703197601239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150188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08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09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0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1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2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3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4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5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6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7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8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9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0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3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4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5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合计				71422.2	34214.08			22264.4	8553.52			2138.38		4227.04		3421.5	855.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25c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11日

5 专职安全员（李继奎）

5.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继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3197207246710
手机号码	136918609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1111

5.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奎　　社保电脑号：639628021　　身份证号码：51302319720724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62720.0	32000.0			20800.0	8000.0			2000.0		3929.6		3200.0	8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2a3b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专职安全员（钟耀锋）

6.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钟耀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12143213
手机号码	1571822883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92

6.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耀锋　　社保电脑号：62917520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1214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746.48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746.48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746.48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746.48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08	1746.48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37727.1	14508.68			3627.18		7131.26		5803.38	145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39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7 专职安全员（季旺）

7.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季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4199103113210
手机号码	1881900272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934

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季旺　　社保电脑号：636955138　　身份证号码：52212419910311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6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7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8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9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0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1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2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3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4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5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6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7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8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9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0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3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4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5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合计				49602.66	25297.12			16449.1	6324.28			1581.08		3172.54		2529.62	63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aab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专职安全员（汪永贵）

8.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汪永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7211283039
手机号码	1372376059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5215

8.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永贵　　社保电脑号：617818579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1128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6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7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8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9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0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1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2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3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4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5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6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7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8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9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0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3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4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5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合计				61052.97	29282.0			19033.3	7320.5			1830.25		3595.83		2928.25	7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f06c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专职安全员（李朋）

9.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208181210
手机号码	1594832159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5426

9.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朋　　社保电脑号：62187868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818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6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7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8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9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0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1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2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3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4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5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6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7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8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9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0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3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4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5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合计				65894.22	33604.88			21851.6	8401.22			2100.42		4133.21		3360.52	84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ad7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专职安全员（吴怡顺）

10.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吴怡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60601033X
手机号码	1353013751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87

10.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怡顺　　社保电脑号：5005226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606010 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8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9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0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1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2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3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4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5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6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7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8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9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0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3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4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5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合计				69638.3	33394.72			21709.6	8348.68			2087.17		4103.94		3339.38	8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1d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合约工程师（顾飞）

1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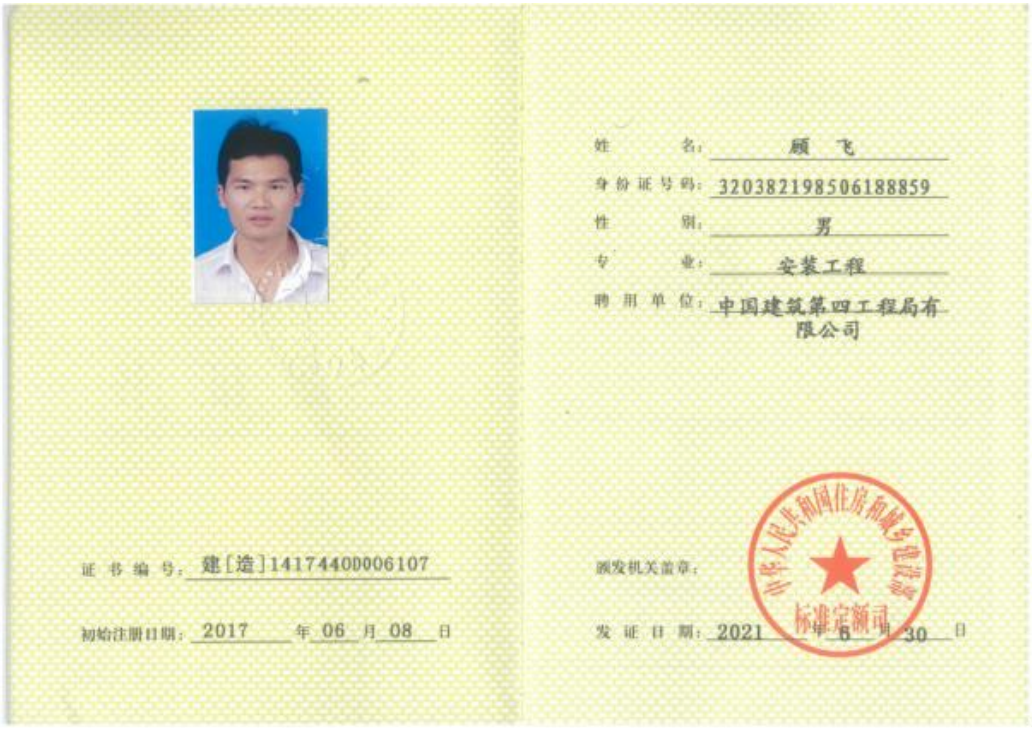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663789968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顾飞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38219850618885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700	101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12 合约工程师（郭勇）

1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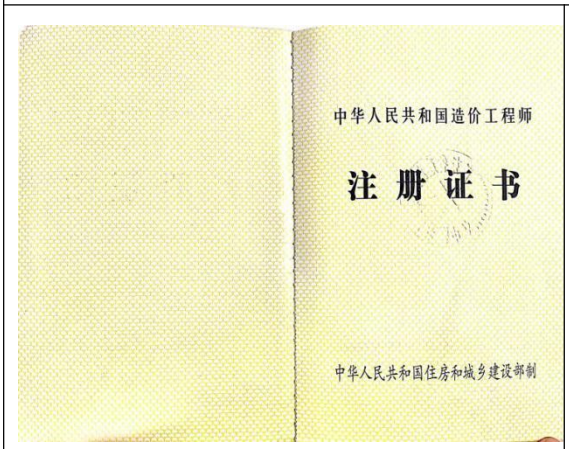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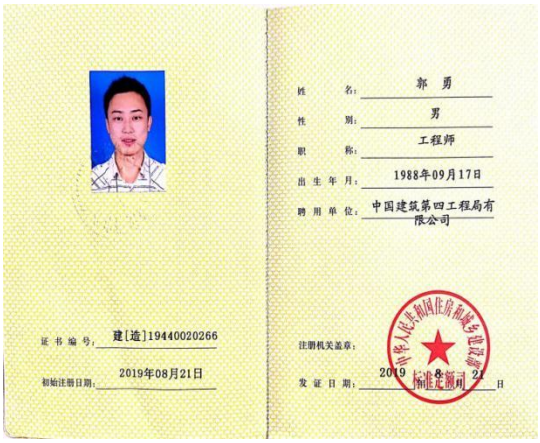
</td></tr>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勇　　社保电脑号：636955128　　身份证号码：62230119880917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911	1345.55	538.22	1	26911	134.56	26911	209.91	26911	215.29	53.82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911	1345.55	538.22	1	26911	134.56	26911	209.91	26911	215.29	53.82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1671.65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2005.98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2005.98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2005.98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2005.98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433	2005.98	668.66	1	33433	167.17	33433	334.33	33433	267.46	66.87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2493.6	16328.78			4082.29		8109.41		6532.16	1645.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4d8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13 合约工程师（顾映琪）

1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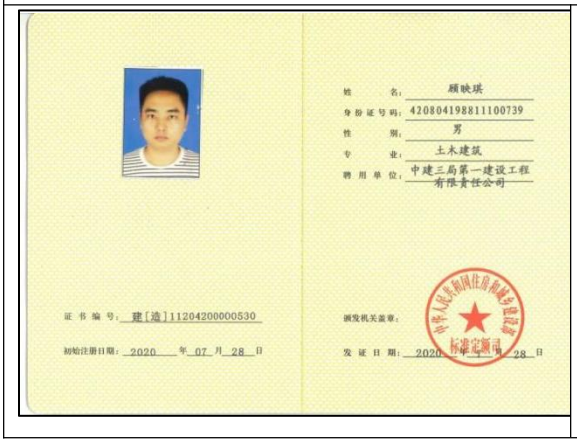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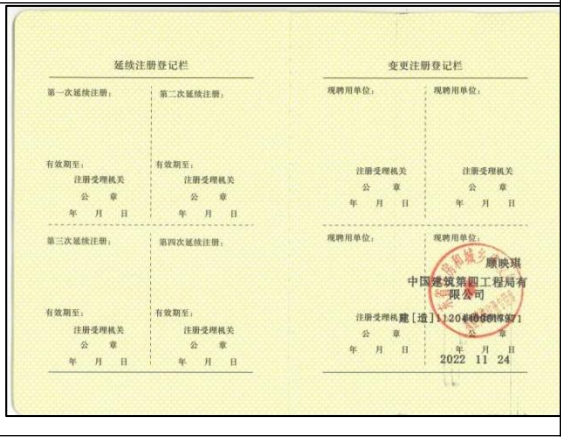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映琪　　社保电脑号：638055620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811100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6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7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8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9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0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1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7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8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9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0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3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4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5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合计				103779.6	52852.88			40994.0	15733.14			3933.38		7850.65		6333.82	1583.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663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合约工程师（王昭）

1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昭　　社保电脑号：649291639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60305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6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7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8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9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0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1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2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7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8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9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0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合计				76975.64	36894.24			23996.3	9223.56			2305.9		4543.84		3639.34	922.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295c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测量员（姚凯）

1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55172328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凯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41982112508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6291	503.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16 测量员（蔡鹏飞）

1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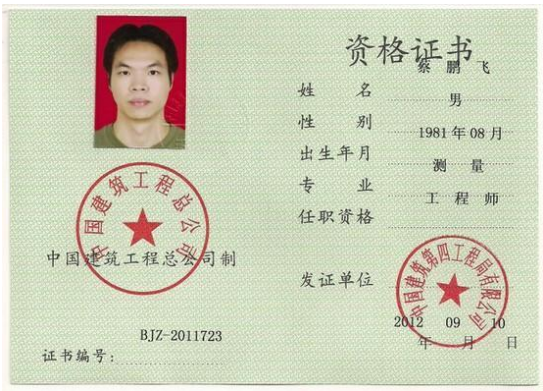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鹏飞　　社保电脑号：61029782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8208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6	266.96	34226	273.81	68.45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6	266.96	34226	273.81	68.45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658	346.58	34658	277.26	69.32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8652.28		6624.6	1731.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72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7 劳资专员（周学军）

17.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周学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6912043218
手机号码	13413132519		证件号		N1940084

1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455045987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学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69120432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18 电气工程师（王路）

1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路　　社保电脑号：3129555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9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4120.1		3370.28	209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2a5b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 电气施工员（刘强）

1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572055039 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第 1 页，共 2 页

202512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3

20 水暖工程师（杨忠）

2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54110169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忠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102196904014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1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21 水暖工程师（陈志鸿）

2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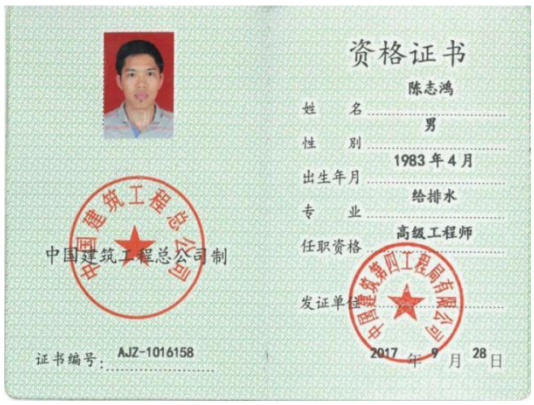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号：20260603509627588 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11983042357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3

22 资料员（岳艳红）

2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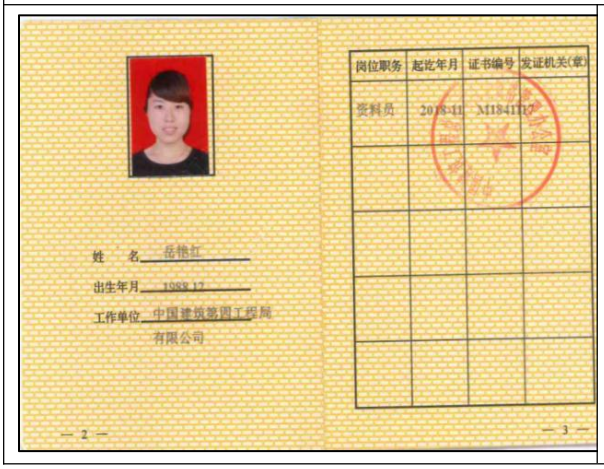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艳红　　社保电脑号：642834517　　身份证号码：522124198812043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9295.0	1394.25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6	150188	9295.0	1394.25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7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8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9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0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1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2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3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4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5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6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7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8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9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0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3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4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5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合计				39422.9	20108.0			13073.5	5027.0			1256.76		247.6		2010.8	50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f3e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11日

23 资料员（陈冠中）

2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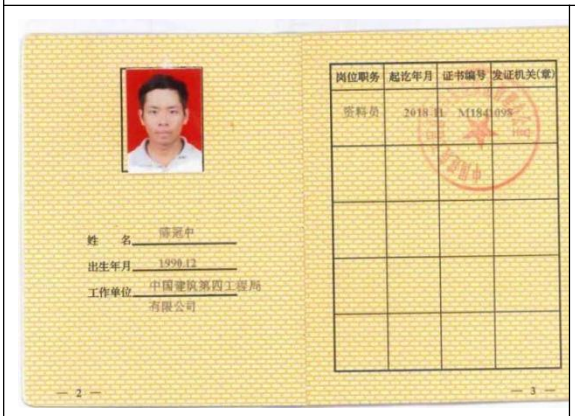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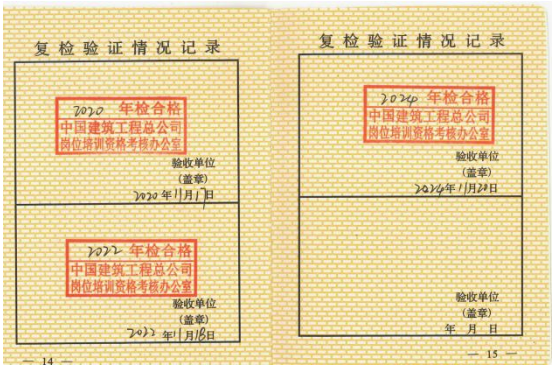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冠中　　社保电脑号：64425327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12310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3140.0	2102.4	1051.2	1	13140	657.0	262.8	1	13140	65.7	13140	102.49	13140	105.12	26.28
2024	06	150188	13140.0	2102.4	1051.2	1	13140	657.0	262.8	1	13140	65.7	13140	102.49	13140	105.12	26.28
2024	07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4	08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4	09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4	10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4	11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4	12	150188	19109.0	3057.44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1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2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3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4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5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6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7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8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09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10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11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5	12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955.45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6	01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1146.54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6	02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1146.54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6	03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1146.54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6	04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1146.54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2026	05	150188	19109.0	3248.53	1528.72	1	19109	1146.54	382.18	1	19109	95.55	19109	191.09	19109	152.87	38.22
合计				77774.45	37262.96			24244.8	9315.74			2329.05		4600.05		3726.25	931.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55f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资料员（孙艺容）

2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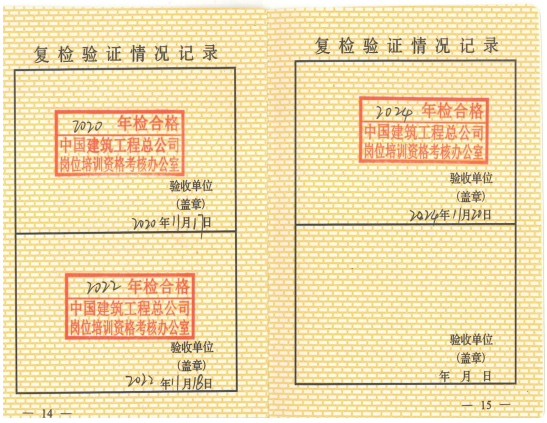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艺容　　社保电脑号：63813340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012031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6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7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8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9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0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1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2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3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4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5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6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7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8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9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0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3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4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5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合计				56502.88	28828.0			18738.2	7207.0			1801.75		3540.08		2882.75	720.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b32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11日

25 资料员（马金东）

2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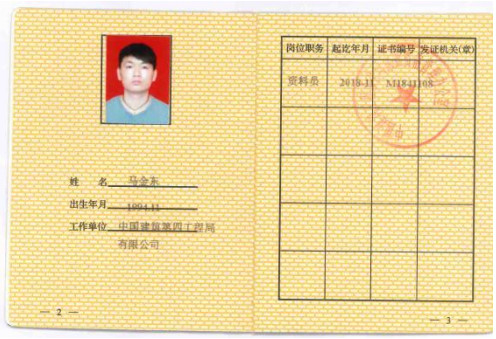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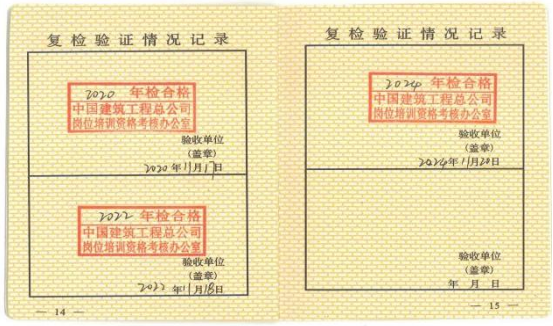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金东　　社保电脑号：646954900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411199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1556.0	1733.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6	150188	11556.0	1733.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7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4	08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4	09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4	10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4	11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4	12	150188	15450.0	2317.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1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2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3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4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5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6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7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8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9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0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1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2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6	01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927.0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6	02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927.0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6	03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927.0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6	04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927.0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6	05	150188	15450.0	2472.0	1236.0	1	15450	927.0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合计				59395.8	30276.96			19695.6	7569.24			1892.31		3732.78		3027.7	756.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2942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26 商务经理（刘列娥）

2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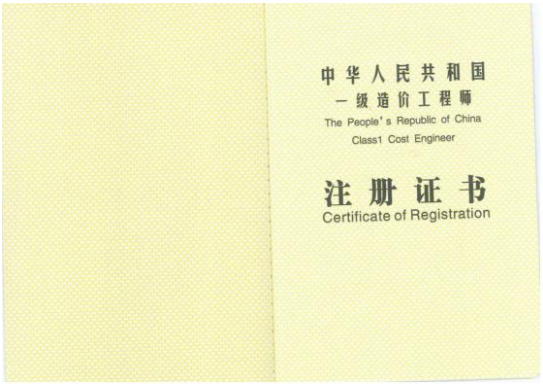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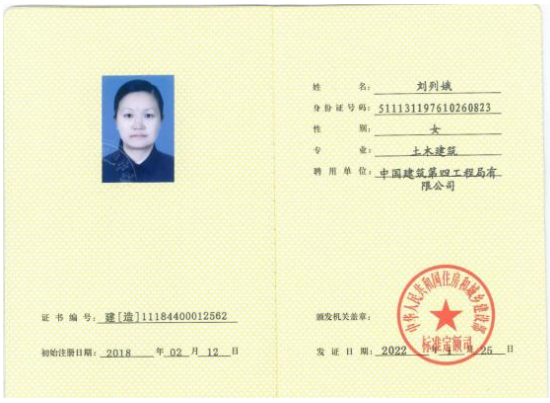
</td></tr>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494979601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社保证明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27 造价员（刘迪）

2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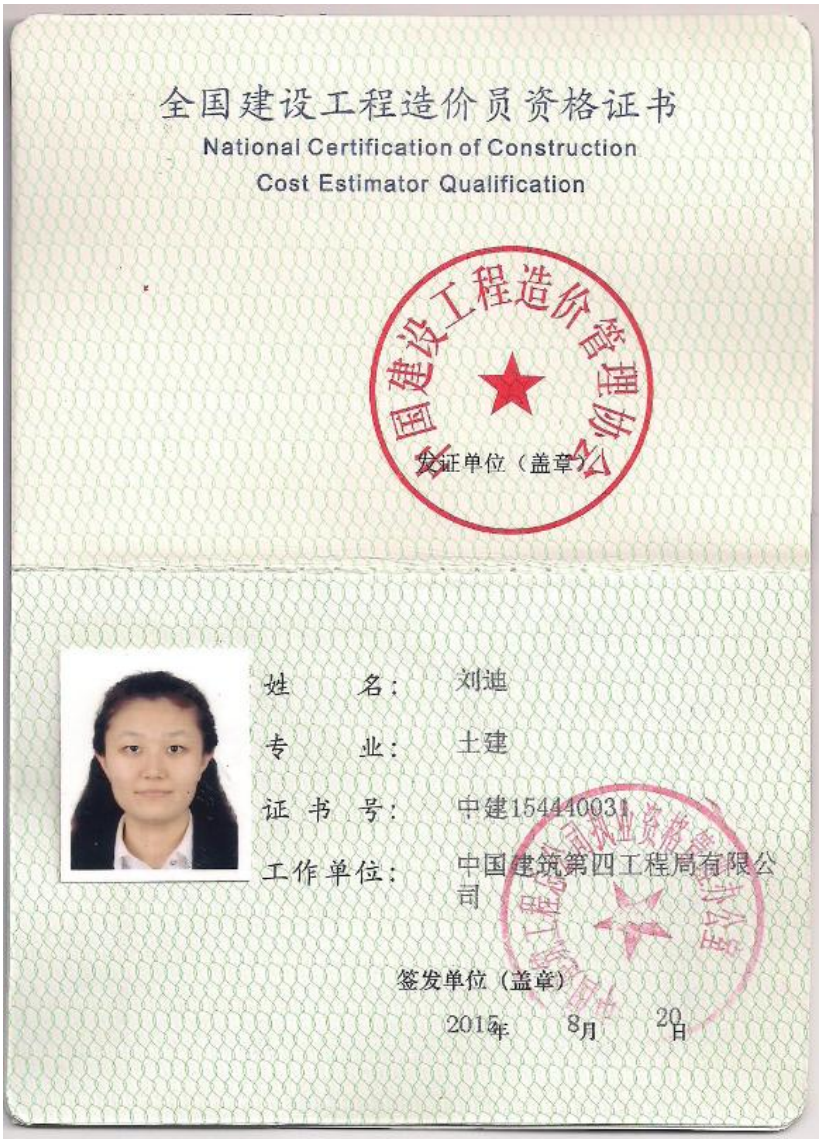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36362983　　身份证号码：142202198805270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7309.0	2769.44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6	150188	17309.0	2769.44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7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08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09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10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11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12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1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2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3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4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5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6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7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8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09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10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11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5	12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6	01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859.44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6	02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859.44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6	03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859.44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6	04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859.44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6	05	150188	14324.0	2435.08	1145.92	1	14324	859.44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合计				60686.28	29125.6			18919.7	7281.4			1820.36		3564.54		2972.51	728.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cce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结构工程师（昌勇）

2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昌勇　社保电脑号：805051080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611213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89.4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89.4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6490	51.92	12.98
2024	02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6490	51.92	12.98
2024	03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4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5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6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7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08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09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0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1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2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1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2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3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4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5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6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7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8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9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10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11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合计				39529.8	20548.4			12972.55	5137.1			1284.36		2888.07		984.07	501.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ceb1b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29 土建施工员（鲍进升）

2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进升　　社保电脑号：647302140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8103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合计				113648.61	54484.08			42402.3	16288.26			4072.09		8011.80		1755.56	1681.39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c70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30 土建施工员（赵肖忠）

3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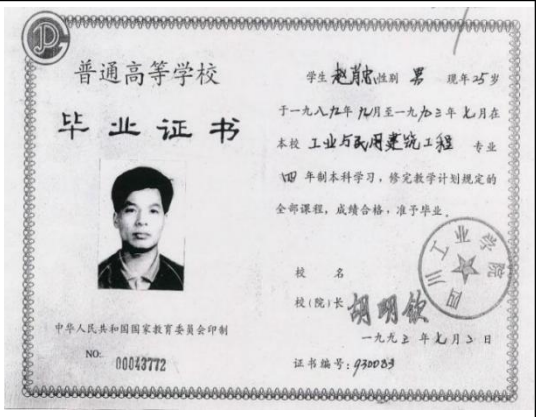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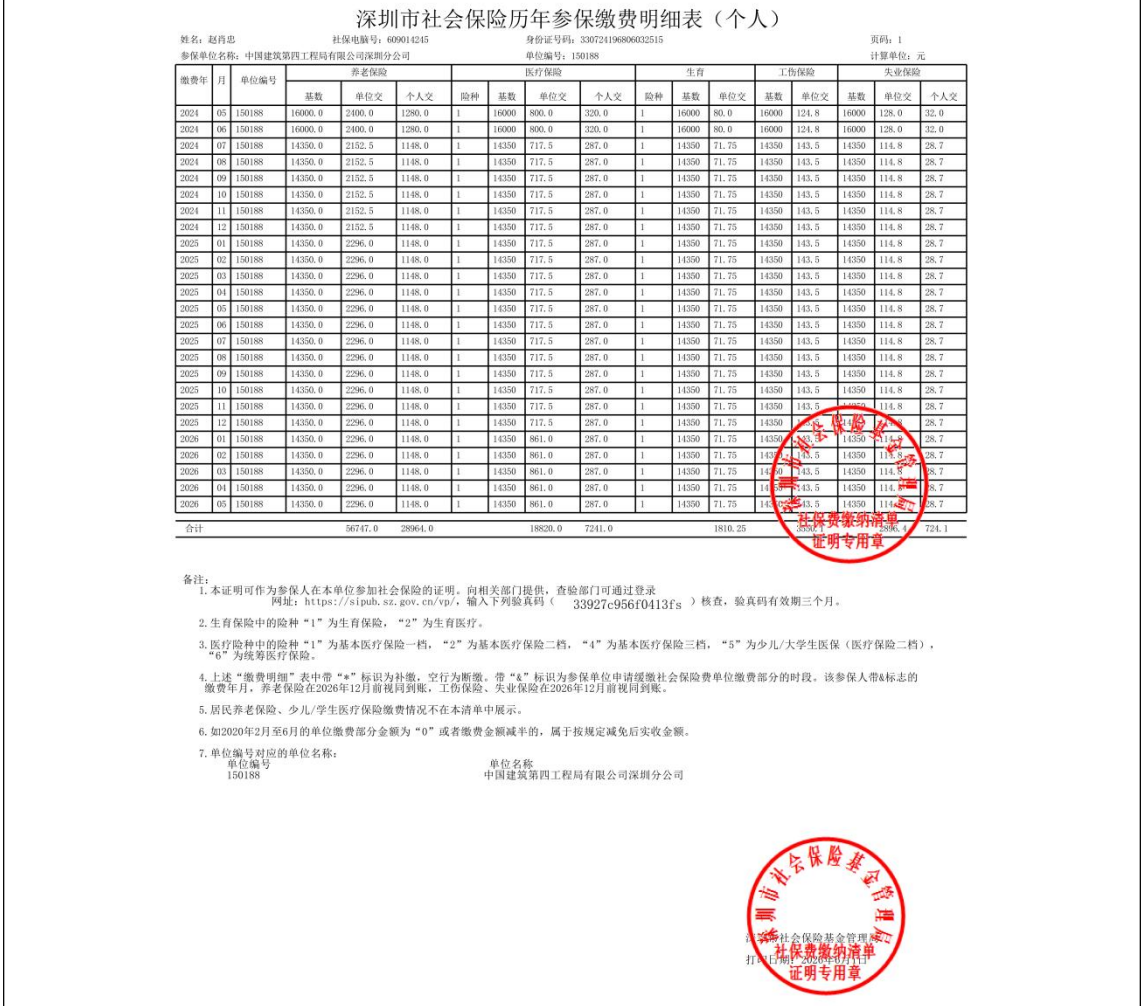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肖忠　　社保电脑号：60901425　　身份证号码：33072419680603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8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9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0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1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2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3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4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5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6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7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8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9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0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3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4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5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合计				56747.0	28964.0			18820.0	7241.0			1810.25		3553.4		3896.4	724.1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413f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01-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 土建施工员（王黔生）

3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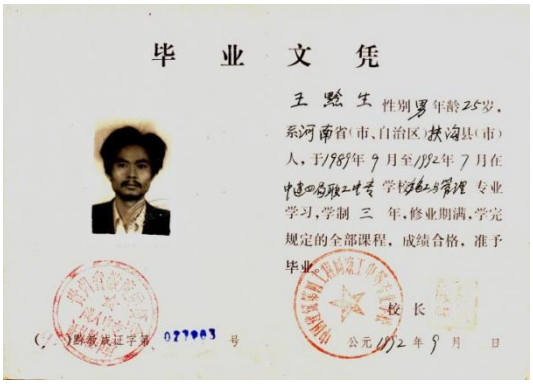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443531010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黔生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7011967090912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23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32 质量主任（徐鹏）

32.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徐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01198912260437
手机号码	1528564920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340610

3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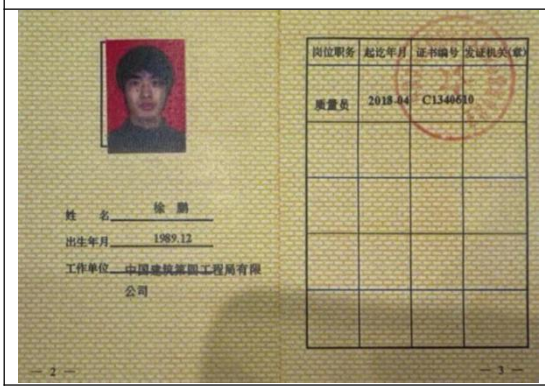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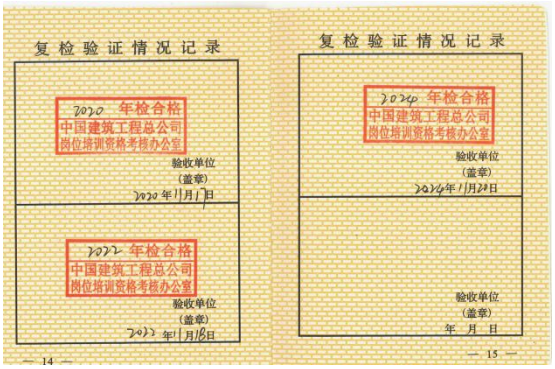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鹏　　社保电脑号：636955126　　身份证号码：5224011989122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6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7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8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9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0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1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2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3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4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5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6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7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8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9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0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3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4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5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合计				70438.48	35938.0			23359.7	8984.5			2246.25		4313.19		3593.75	89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da87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 质量员（颜昌华）

3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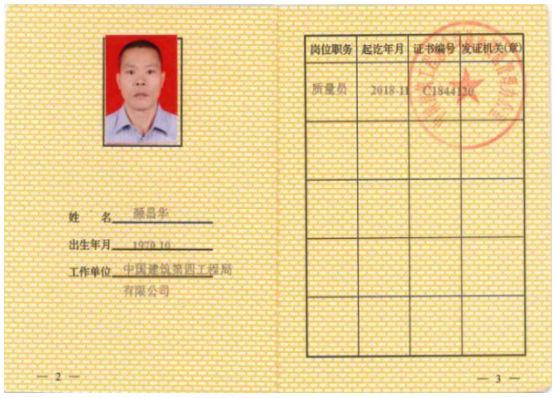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昌华　　社保电脑号：62329614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10127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70560.0	36000.0			23400.0	9000.0			2250.0		4420.8		3600.0	9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f061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11日

34 质量员（吴旺奇）

3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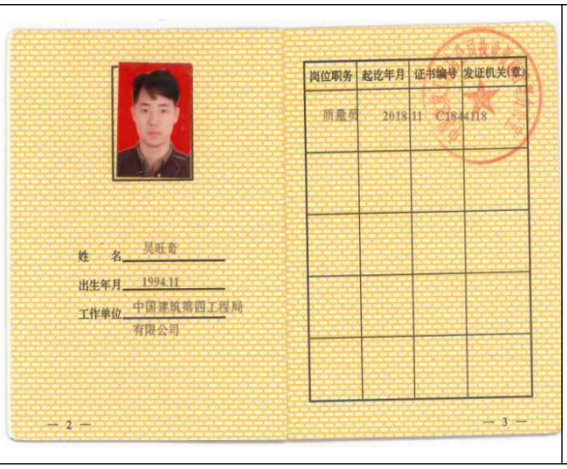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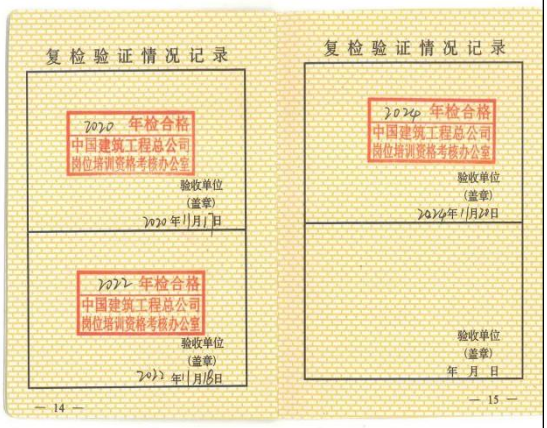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旺奇　　社保电脑号：644252555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41103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6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7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8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9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0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1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2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3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4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5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6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7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8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9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0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3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4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5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合计				60203.36	30716.0			19965.4	7679.0			1919.75		3771.92		3071.5	76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65d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 机械员（徐财山）

3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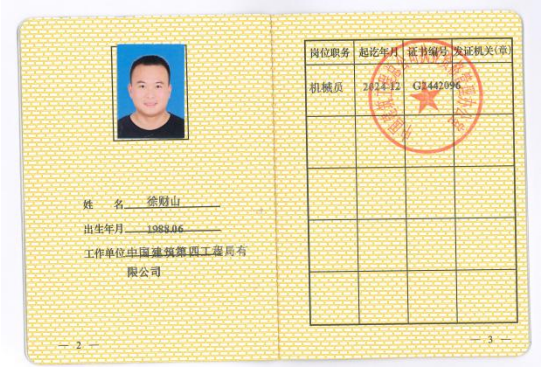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财山　　社保电脑号：636955145　　身份证号码：622301198806119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33.02	17054	136.43	34.11
2024	06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33.02	17054	136.43	34.11
2024	07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4	08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4	09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4	10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4	11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4	12	150188	17054.0	2558.1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1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2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3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4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5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6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7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8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09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10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11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5	12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852.7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6	01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1023.24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6	02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1023.24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6	03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1023.24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6	04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1023.24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2026	05	150188	17054.0	2728.64	1364.32	1	17054	1023.24	341.08	1	17054	85.27	17054	170.54	17054	136.43	34.11
合计				66851.68	34108.0			22170.2	8527.0			2131.75		4188.96		3410.75	852.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f22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 设备管理员（雷勇勇）

3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勇勇　　社保电脑号：646954877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40810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6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7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08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09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0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1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2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3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4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5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6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7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8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9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0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3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4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5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合计				58192.4	29690.0			19298.5	7422.5			1855.75		3845.9		3089.0	742.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4d0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37 安装工程师（张惠雷）

3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惠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4 月

专　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编号：(2021) 1104283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惠雷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四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120060500078 5

二零零六年 七 月 四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611973253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惠雷　　性别：男

证件号码：6224211981042600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5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230	73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700	77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083	80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3

38 安装工程师（赵邵华）

3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502934837l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邵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26271975112100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39 安装工程师（杨顺康）

3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43287472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顺康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1021971092646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40 安装工程师（张向东）

4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516287745 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向东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68090312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4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402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41 安装工程师（罗轶峰）

4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轶峰　　社保电脑号：636955091　　身份证号码：21030219800821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6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7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8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9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0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1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2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3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4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5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6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7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8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9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0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3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4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5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合计				65175.66	33234.16			21613.0	8308.54			2077.25		3369.90		3323.28	830.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ee6fc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 装配式工程师（夏涛）

4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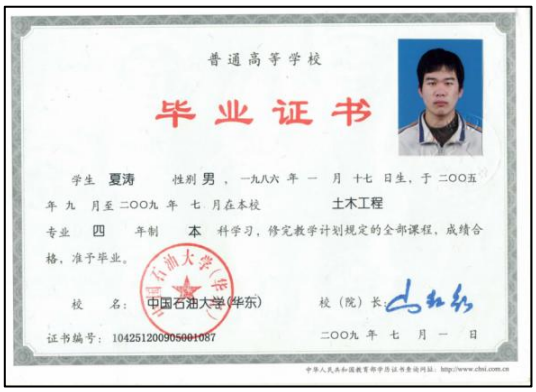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涛　　社保电脑号：636387574　　身份证号码：37030619860117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002.3	16528.26			4132.09		11230.17		3566.56	2141.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35a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 BIM 工程师（万黔云）

4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BIM 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60367077593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万黔云　　性别：女

证件号码：5201211987061201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575	108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44 机电经理（郭志）

4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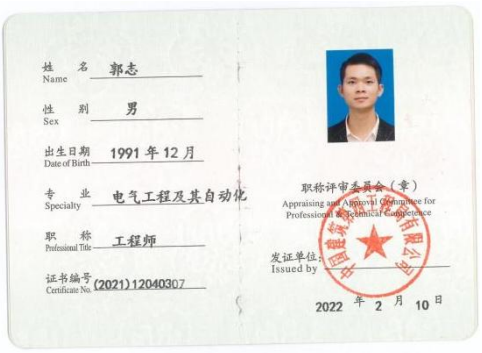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志　　社保电脑号：648115996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112220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4	11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4	12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3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4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5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6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7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8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9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0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3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4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5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合计				52403.27	26449.6			17357.55	6612.4			1653.2		3306.2		2645.0	6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3e5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装饰装修工程师（吴洪涛）

4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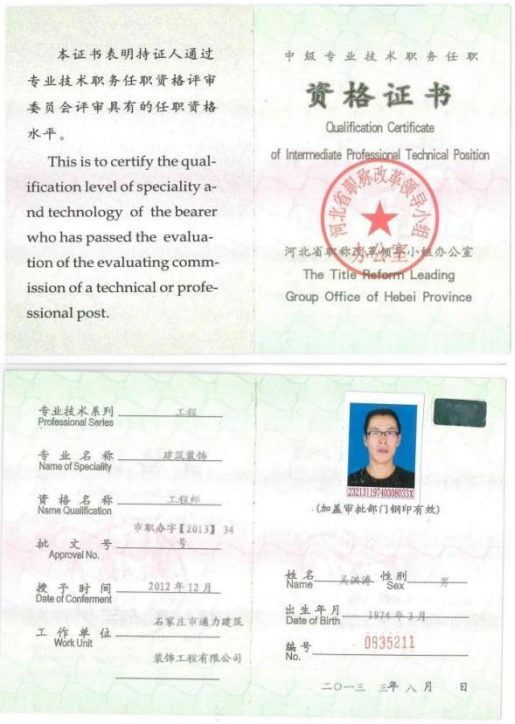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装饰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市职办字【2013】34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2年12月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石家庄市通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吴洪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3月

编号 No. 0935211

二〇一三年八月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洪涛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三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905114910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洪涛　　社保电脑号：812580353　　身份证号码：2321311974030800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6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7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8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9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0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1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2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3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4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5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6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7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8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9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0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3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4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5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合计				37514.4	19140.0			12441.0	4785.0			1196.25		2350.4		1974.0	47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4dbf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智能建筑管理工程师（祝策）

4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策　　社保电脑号：604248110　　身份证号码：46002219750829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6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7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08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09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0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1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2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3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4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5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6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7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8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9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0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3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4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5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合计				87153.0	41800.0			27170.0	10450.0			2612.5		3135.04		1180.0	104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3612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47 暖通工程师（刘海平）

4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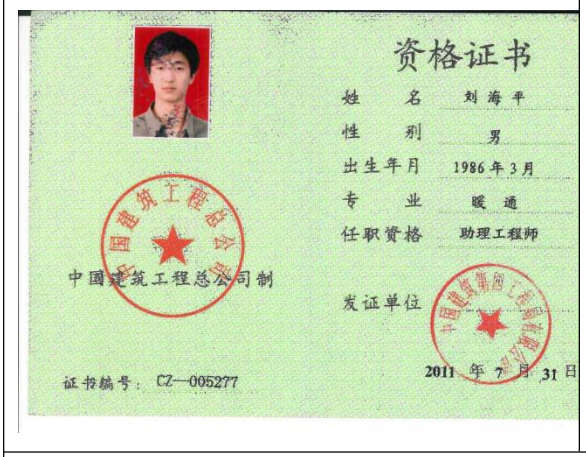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平　　社保电脑号：636955099　　身份证号码：62242119860329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合计				113648.61	54484.08			38826.0	14923.3			3730.94					1492.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1b0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48 给排水工程师（杨璐）

4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璐　　社保电脑号：604248150　　身份证号码：5221011978070632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6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7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08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09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0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1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2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3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4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5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6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7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8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9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0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3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4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5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合计				47029.26	22556.0			14661.4	5639.0			1409.75		2763.86		1235.5	564.0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218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49 园林工程师（王蒙）

4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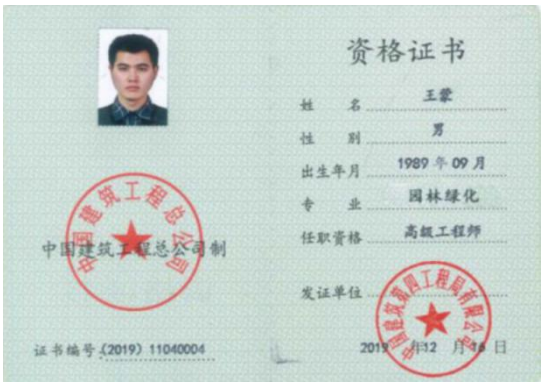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蒙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1302198909120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2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1433	1714.6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2550	180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50 幕墙工程师（易福星）

5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福星　　社保电脑号：80202641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3245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6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7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8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9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0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1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2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3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4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5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6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7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8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9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0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3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4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5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合计				30225.88	15420.16			10023.8	3855.04			963.76		1894.3		1541.92	385.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4afd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 技术员（王伦）

5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伦　　社保电脑号：805051031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905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6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7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8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9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0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1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2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1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2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3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4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5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6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7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8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9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10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11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12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6	01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716.82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6	02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716.82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6	03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716.82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6	04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716.82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6	05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716.82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合计				46495.94	23714.64			15419.0	5928.66			1482.28		2976.69		2371.56	592.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42f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52 材料员（刘晓文）

5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文　　社保电脑号：804742095　　身份证号码：410802197009095S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8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9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0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1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2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3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4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5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6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7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8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9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0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3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4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5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合计				75071.9	38270.8			24894.0	9567.7			2392.04		4771.85		3827.08	956.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0317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